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Tel）：（0755）83679909 83679824 传真（Fax）：（0755）83679694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525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及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规范性问题一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轻工业公司”）、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田实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为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等具体背景信息，目前是否仍然存续及其经营情况；（2）1994年维业有限成立时挂靠轻工业公司以及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的原因，维业有限当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轻工业公司对维业有限的投入，挂靠等相关事项是否需有权部门进行确认；（3）1999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4）轻工业公司是否知晓1994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年4月和1996年10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此以及相关股权确认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长田实业是否因前述维业有限成立及两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的个人背景信息及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7）2002年5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相关认定依据、发行人设立过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轻工业公司”）、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田实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为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等具体背景信息，目前是否仍然存续及其经营情况；

(一) 轻工业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为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等具体背景信息，目前是否存续及其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核查轻工业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结合对轻工业公司的访谈，轻工业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轻工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轻工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9641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仲诚
注册资本总额	5353.8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8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管审证字第 264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成员信息	林仲诚（总经理兼董事长）、曾华全（董事）、刘小明（董事）、张炳全（董事）、张莹（董事）、邱友志（监事）、刘彤琦（监事）、陈清华（监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轻工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佳瑞实业有限公司	3068.00	57.3050	法人股东
2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1032.00	19.2760	法人股东
3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6783	法人股东
4	深圳市新中字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	3.7356	法人股东
5	深圳市新南达实业有限公司	53.80	1.0048	法人股东
合计		5,353.80	100.00	

2、轻工业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性质的主要信息及目前是否仍然存续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1	1979 年 12 月 6 日申请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注册资金 30 万元，其中固定资本 19 万元，流动资本 20 万元。主管部门：深圳市轻工业局。企	全民所有制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登记		业负责人：李青。	
2	1982 年 5 月 12 日变更主管部门登记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开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变更为：深圳市食品饮料公司企业负责人：李青。	全民所有制
3	1983 年 6 月 6 日正式成立、开业（核准登记，准许开业）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注册资金 70 万元，固定资本 25 万元，流动资本 45 万元。	全民所有制
4	1986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张炳全。	全民所有制
5	1989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 144 万元。	全民所有制
6	1989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 1032 万元。	全民所有制
7	1997 年 7 月 16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深发[1996]32 号），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的产权单位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划至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勉南。	全民所有制
8	1998 年 2 月 18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志辉。	全民所有制
9	1998 年 6 月 23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轻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9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国资办[1997]258 号文批准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整体产权转让。 （2）1998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特审所评字[1997]第 069 号），对深圳市轻	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工业供销公司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净资产-108.62 万元。 (3) 1998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与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企业转让合同书》。约定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深特审所评字[1997]第 069 号评估报告所列的, 并经国资办批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4) 1998 年 2 月 11 日,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 同意一次性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同意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一次性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整体产权给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5) 1998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规范登记方案,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轻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住所不变, 同意经营范围调整为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延至 2003 年 6 月 6 日, 同意股东各方认可由深圳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关于公司的评估报告, 共同确认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8.8 万元, 对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作为原公司其他应付款处理; 同意增加深圳市翡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由 1,032 万元变更为 5,300 万元, 新增资本由深圳市翡翔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认缴 1,032 万元,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 汕尾市深汕石油储存有限公司认缴 3,068 万元 (6) 1998 年 5 月 8 日, 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明会验字[1998]第 f009 号), 对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7) 1998 年 6 月 23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8.8679%; 汕尾市深汕石油储存有限公司出资 3,06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57.8867%; 深圳市翡翔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 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7735%;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4716%。公司成员变更后为: 廖丽芳(监事) 黄伟招(监事) 陈烈洪(董事) 彭衍成(董事) 谢国辉(监事) 黄志辉(总经理) 黄志辉(董事长), 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00335	
10	1999 年 6 月 24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5,35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变更为: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8.6783%; 深圳市新南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3.8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48%; 汕尾市深汕石油储存有限公司 出资 3,068.00 万元, 持股比例 57.3050%;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2760%、深圳市翡翔实业有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限公司 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7356%。公司成员变更为: 黄志辉(董事长) 谢国辉(监事) 黄志辉(总经理) 黄伟招(监事) 廖丽芳(监事) 彭衍成(董事) 张炳全(董事) 陈烈洪(董事) 叶志伟(董事)	
11	1999 年 12 月 3 日股东变更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8.6783%、陆丰市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533.14 万元, 持股比例 28.6364%;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2760%; 深圳市翡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7356%; 深圳市新南达实业有限公司 53.8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48%; 陆丰市怡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534.86 万元, 持股比例 28.6686% 公司成员变更为: 刘小明(董事) 袁锐华(监事) 张炳全(董事) 张莹(董事) 傅红兵(董事) 黄志辉(总经理) 刘彤琦(监事) 廖丽芳(监事) 黄志辉(董事长)。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
12	2002 年 7 月 8 日股东变更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 深圳市新南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3.8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48%、深圳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 3,06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57.3050%; 深圳市翡翔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7356%; 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8.6783%;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1,03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2760%。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
13	2005 年 9 月 29 日股东变更	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 深圳市怡泰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2760%; 深圳市佳瑞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企业类型
			3,06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7.3050%；深圳市新中宇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7356%；深圳市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8.6783%；深圳市新南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3.80 万元，持股比例 1.0048%。	

（注：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后，轻工业公司股东信息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轻工业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其对外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结合对轻工业公司的访谈，核查轻工业公司 1998 年 6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轻工业公司改制时的《关于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特审所 A 评字[1997] 第 06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结合对轻工业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轻工业公司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1998 年 6 月 23 日改制为民营企业后，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轻工业公司目前依然合法有效存续但已不对外经营。

（二）长田实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为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等具体背景信息，目前是否存续及其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核查长田实业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结合对长田实业的访谈，长田实业的相关信息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田实业的目前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1）长田实业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73569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2 层东 270、286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文广
注册资本总额：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成员信息:	罗文广（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吴校（监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田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罗文广	560.00	80.0000	自然人
2	邱凤琴	140.00	20.0000	自然人

2、长田实业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信息及企业性质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或变更内容
1	1994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为罗文广（持股比例为 80%）、罗桂英（持股比例为 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文广
2	1997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罗文广（持股比例为 47.14%）、罗永生（持股比例为 47.14%）、罗桂英（持股比例为 5.71%）
3	2006 年 3 月 1 日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罗文广（持股比例为 80%）、邱凤琴（持股比例为 20%）

（注：自 2006 年 3 月 1 日后，长田实业股东信息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长田实业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结合对长田实业的访谈，长田实业自设立之初即为民营企业，且一直为民营企业，目前长田实业依然合法有效存续，正常经营。

二、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挂靠轻工业公司以及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的原因，维业有限当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轻工业公司对维业有限的投入，挂靠等相关事项是否需有权部门进行确认；

（一）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挂靠轻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以及登记为全民所有制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维业有限设立时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4]236 号）、核查维业有限的

工商登记内档资料、核查轻工业公司对外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负责办理维业有限挂靠轻工业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对圳联实业董事长及长田实业的执行董事的访谈，维业有限成立时进行挂靠以及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的原因如下所述：

1、挂靠轻工业公司的原因

维业有限拟申请设立的时间是 1993 年，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设立装饰公司需履行建设局的前置审批程序。而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企业，需具有国资背景才能得到建设局的审批。鉴于当时张汉清、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的总经理张炳全相熟知，因此，经充分沟通后，维业有限为了能成功设立，遂挂靠在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轻工业公司名下，并以轻工业名义向深圳市建设局申报设立维业有限。

2、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的原因

在 1994 年 9 月 12 日张汉清、罗文广以轻工业公司名义取得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后，鉴于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允许自然人投资兴办企业，张汉清与叶佐我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圳联实业，罗文广与罗桂英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设立了长田实业。张汉清、罗文广决定以圳联实业、长田实业联合轻工业公司的名义注册设立维业有限。维业有限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在整个设立过程中，轻工业公司没有对维业有限进行出资，仅为挂名股东，因此维业有限没有国有资产的投入，实际出资情况是以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私有资产进行投资，以轻工业公司的名义申请注册设立，即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为私有制企业。又鉴于当时圳联实业的股东张汉清、长田实业的股东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的总经理张炳全相熟知，经充分沟通后，通过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部分股权，由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以私有资产实际进行投资，以实现维业有限对轻工业公司的挂靠。张汉清、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协商挂靠的时候，就已明确轻工业公司对维业有限不实际出资，仅是挂名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维业有限当时登记为全民所有制的原因

维业有限在履行深圳市建设局的审批程序时，是以轻工业公司的名义提出申

请，因当时轻工业公司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在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文件中维业有限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维业有限注册登记时的企业类型实际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设立时挂靠轻工业公司的原因是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企业需具有国资背景才能得到建设局的审批，鉴于维业有限的创始人张汉清、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的总经理张炳全相熟知，经充分沟通后，维业有限挂在轻工业公司名下并以轻工业公司名义向深圳市建设局申报设立维业有限。在 1994 年 9 月 12 日张汉清、罗文广以轻工业公司名义取得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后，决定以圳联实业、长田实业联合轻工业公司的名义注册设立维业有限，因维业有限系挂在轻工业公司名下，实际出资情况是由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私有资产进行投资，以轻工业公司的名义进行注册设立，即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为私有制企业，由此形成了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合计代持了 20%股权的情况。维业有限在履行深圳建设局审批程序时，是以轻工业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轻工业公司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在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文件中登记维业有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维业有限注册登记时的企业类型实际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二）维业有限当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阅维业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维业有限的工商登记内档资料，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结合对维业有限、轻工业公司和长田实业的访谈。维业有限设立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1、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挂靠”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2、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样没有规定“挂靠”属于违规行为。

3、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刑法》并未将“挂靠”行为入刑，即“挂靠”行为不构成犯罪。

4、维业有限、轻工业公司和长田实业均确认，未因维业有限的上述“挂靠”

行为遭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当时挂靠国有企业的情形系当时的特定历史背景和经济环境下的产物，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维业有限当时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历史上是否存在轻工业公司对维业有限的投入，挂靠等相关事项是否需有权部门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的工商登记内档资料，核查轻工业公司 1998 年 6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轻工业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核查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结合对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长田实业的访谈，发表意见如下：

维业有限设立及其后续的历次增资过程中，轻工业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该事实已得到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及长田实业的确认，且通过访谈当时轻工业公司相关人员得以证实；又鉴于轻工业公司作为法人主体一直持续至今，虽经改制后现已变为民营企业，但其历史沿革清晰，挂靠、投资的相关事实可以得到确认和证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轻工业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对维业有限的投入，维业有限挂靠轻工业公司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轻工业公司对维业有限的挂靠等相关事项无需国资等有权部门进行确认。

三、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的工商内档资料并访谈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及长田实业，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表述如下：

1、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系轻工业公司仅是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并未对维业有限实际出资，1998 年轻工业公司改制以后，轻工业公司变更为民营企业后，轻工业公司决定不再为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股权，同时，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也要求轻工业公司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因此，1999 年 4 月 1 日，轻工业公司与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轻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鉴于轻工业

公司在维业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仅为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还原公司的真实股东结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轻工业公司亦未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9 年 4 月，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1999 年 4 月，轻工业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1999 年 4 年轻工业公司与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予以公证。

1999 年 6 月 9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建设局完成股权变更备案。1999 年 7 月 16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已经维业有限和轻工业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依法公证，维业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分别在深圳市建设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备案和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可以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鉴于 1998 年 6 年轻工业公司已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变更为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轻工业公司改制后的所有股东均为民营企业），1999 年 4 年轻工业公司将其代持的维业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实际为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系属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审批等相关程序。因此，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的股权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999 年轻工业公司将维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原因是为了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鉴于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的股权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四、轻工业公司是否知晓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此以及相关股权确认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轻工业公司的工商资料，维业有限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和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轻工业公司以及圳联实业、长田实业进行访谈，并核查轻工业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轻工业公司已明确知晓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实物出资的情形，轻工业公司确认其仅为挂名股东，并没有实际出资，对维业有限的相关股权的确认比例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五、长田实业是否因前述维业有限成立及两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设立及两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在设立及两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及原始凭证，并对长田实业执行董事罗文广进行访谈，其明确表示不因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实物出资的情形而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持有任何异议，其不会就该股权比例的确认问题主张任何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田实业不存在因维业有限成立及两次增资存在的瑕疵而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存在争议或，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六、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的个人背景信息及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

（一）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的个人背景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向发行人提交的个人简历，三人的背景信息情况如下：

1、罗文广，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路 3 号阳明山庄凌云阁 502，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70927****，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维业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1994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长田实业，历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长田实业法定代表人、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1999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罗永生，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东方玫瑰花园 1 栋 1703 室，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10608****，1983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业务部部长；199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维业有限董事；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长田实业，历任董事长、董事；199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田中达有限公司任监事。

3、罗烈亮，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水榭花都苏堤 8 号，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20405****，199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维业有限任监事；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田中达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二）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设立时、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相关自然人代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出资的情况，代为出资的原因及是否构成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如下：

1、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张汉清代圳联实业出资、罗文广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维业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1994 年 10 月 26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5 日罗文广（系长田实业的创始股东）分别缴纳现金 20 万元和 5 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1994 年 11 月 9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8 日张汉清（系圳联实业的创始股东）分别缴纳现金 3 万元和 18.30 万元代圳联实业出资；1994 年 12 月 8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文广以其拥有的丰田皇冠 3.0 汽车协议作价 78 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该车辆已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1994 年 12 月 8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兰鸟汽车作价 78 万元代圳联实业出资，该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维

业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圳联实业	99.30	49.09	现金和实物资产
长田实业	103.00	50.91	现金和实物资产
轻工业公司	-	-	实际未出资
合计	202.30	100.00	

（2）相关自然人代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在 1994 年 9 月 12 日张汉清、罗文广以轻工业公司名义取得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后，鉴于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允许自然人投资兴办企业，张汉清与叶佐我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圳联实业，罗文广与罗桂英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设立了长田实业。张汉清、罗文广决定以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并联合轻工业公司的名义进行注册设立维业有限。

①张汉清代圳联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张汉清在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代圳联实业出资的原因如下：鉴于圳联实业成立之初，资产规模较小，需要将资金投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没有足够的资产投入维业有限。张汉清系圳联实业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维业有限的创业人之一，为支持维业有限的成立与业务开展，遂决定由张汉清代圳联实业对维业有限出资，将其个人拥有的现金和车辆投入维业有限。

张汉清在维业有限成立时代圳联实业出资的行为仅是张汉清与圳联实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与圳联实业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从未因 1994 年代圳联实业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②罗文广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罗文广在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如下：鉴于长田实业成立之初，资产规模较小，需要将资金投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没有足够的资产投入到维业有限。罗文广系长田实业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维业

有限的创业人之一，罗文广为支持维业有限的成立与业务开展，遂决定由罗文广代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出资，将其个人拥有的现金和车辆投入维业有限。

罗文广在维业有限成立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行为仅是罗文广与长田实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构成股权代持，罗文广与长田实业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罗文广从未因 1994 年代长田实业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张汉清、罗文广、圳联实业、长田实业确认，张汉清、罗文广系分别代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出资，相关方之间产生的仅是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与圳联实业之间、罗文广与长田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罗文广从未因其代为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未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张汉清、罗文广出具的《声明》，张汉清、罗文广确认与圳联实业、长田实业之间的代出资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罗文广确认圳联实业、长田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分别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张汉清、罗文广确认因代出资与圳联实业、长田实业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圳联实业、长田实业主张权利。

经核查，此次设立出资过程中，除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现金共计 46.30 万元外，股东投入的车辆资产 156 万元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目前上述出资车辆已经报废处理，无法核实该等资产的价值和出资情况。因此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 年 6 月 10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资产出资部分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 年 6 月 17 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 1,153.70 万元，其中 153.70 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维业有限设立时，张汉清代圳联实业出资、罗文广代长田实业出资仅是相关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

汉清、罗文广确认圳联实业、长田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分别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确认因代持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圳联实业、长田实业主张权利。张汉清与圳联实业之间、罗文广与长田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罗文广从未因其代为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由圳联实业采用现金投入置换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圳联实业作为维业有限的股东已经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2、1995 年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自然人代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1995 年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出资情况

维业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99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永生（系长田实业创始股东罗文广的同胞兄弟）以其拥有的凌志 400 汽车作价 85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罗文广以其所有的园岭新村 128 栋 408 单元房产作价 75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1995 年 4 月 10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烈亮（系长田实业创始股东罗文广的同胞兄弟）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 7 栋 4H 房产作价 37.70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此次增资过程中，长田实业的实际出资 197.7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上述出资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995 年 3 月 20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洪（系圳联实业创始股东张汉清的哥哥）以其拥有的宝马 525 汽车作价 82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张汉清以其拥有的振业花园 4C-505 单元房产作价 78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1995 年 4 月 10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 15 栋 B6 单元房产作价 40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此次增资过程中，圳联实业的实际出资 20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上述出资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圳联实业	299.30	49.88	现金和实物资产
长田实业	300.70	50.12	现金和实物资产
轻工业公司	-	-	实际未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2）相关自然人代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①张汉清、张汉洪代圳联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张汉清、张汉洪在 1995 年 4 月维业有限增资时，代圳联实业出资的具体原因如下：因圳联实业成立后经营时间不长，资产规模较小，加之资金已投入生产经营，未有足够盈余资产投入到维业有限。张汉清是圳联实业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汉洪系张汉清的哥哥，张汉清、张汉洪为支持维业有限的业务发展，遂决定由张汉清、张汉洪代圳联实业对维业有限出资，将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汽车等投入到维业有限。

张汉清、张汉洪在维业有限 1995 年第一次增资时代圳联实业出资仅是张汉清、张汉洪与圳联实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张汉洪与圳联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张汉洪从未因 1995 年代圳联实业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②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原因，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在 1995 年 4 月维业有限增资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具体原因如下：因长田实业成立后，经营时间不长，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加之资金已投入生产经营，未有足够盈余资产投入到维业有限。罗文广是长田实业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三人系同胞兄弟关系，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三人为支持维业有限的业务发展，遂决定由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代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出资，将其个人名下的房产、汽车等投入到维业有限。

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在维业有限 1995 年第一次增资时代长田实业出资仅是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与长田实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构成股权代持；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与长田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从未因 1995 年代圳联实业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张汉清、张汉洪、圳联实业确认，张汉清、张汉洪系代圳联实业出资，相关方之间产生的仅是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张汉洪与圳联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张汉洪从未因其代为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未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张汉清、张汉洪出具的《声明》，张汉清、张汉洪确认与圳联实业之间的代出资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张汉洪确认圳联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张汉清、张汉洪确认因代出资与圳联实业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圳联实业主张权利。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长田实业确认，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系代长田实业出资，相关方之间产生的仅是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与长田实业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有或股权代持协议，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从未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未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出具的《声明》，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确认与长田实业之间的代出资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确认长田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确认因代出资与长田实业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长田实业主张权利。

经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的车辆与房产等实物资产出资均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和办理过户手续，目前上述出资车辆已经报废处理，无法核实该等资产的价值和出资情况，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年6月10日，维业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年6月17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1,153.70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在维业有限1995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张汉清、张汉洪代圳联实业出资、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代长田实业出资仅是相关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股权代持。张汉清、张汉洪确认圳联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确认因代持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圳联实业主张权利。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确认长田实业的股东地位及其在维业有限的持股比例，确认因代出资与长田实业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长田实业主张权利。张汉清、张汉洪与圳联实业之间，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与长田实业之间均未签署任何有关委托持有或股权代持协议，张汉清、张汉洪、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从未因其代为出资行为向维业有限主张过股东权利，亦没有发生过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维业有限1995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由圳联实业采用现金投入置换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圳联实业作为维业有限的股东已经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2002年5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一）2002年5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长田实业并经长田实业确认，2002年5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系长田实业出于自身经营策略的考虑，因此决定退出维业有限。

（二）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2 年 3 月 9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50%的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转让比例分别为圳联实业受让 38%，新股东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分别受让 3%（合计 12%）；

2、2002 年 4 月 23 日，长田实业与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50%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其中圳联实业受让维业有限 38%的股权价格为 456 万元，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各自受让维业有限 3%的股权价格分别为 36 万元；

3、200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 3546 号）；

4、2002 年 5 月 20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5 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系长田实业出于自身经营策略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维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和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设立过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维业有限设立过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1994 年 10 月，维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维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有限”）系经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4】236 号）同意，由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共同

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199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安审所验字【1994】第 519 号）。

1994 年 10 月 18 日，维业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228752-7，执照号：深司字 N003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维业有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80.00	40.00
长田实业	80.00	40.00
轻工业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维业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维业有限拟申请设立的时间是 1993 年，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设立装饰公司需履行建设局的前置审批程序。而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企业，需具有国资背景才能得到建设局的审批。因此，鉴于当时张汉清、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的总经理张炳全相熟知，经充分沟通后，维业有限为了能成功设立，需挂靠在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轻工业公司名下，并以轻工业名义向深圳市建设局申报设立维业有限。

在 1994 年 9 月 12 日张汉清、罗文广以轻工业公司名义取得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后，鉴于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允许自然人投资兴办企业，张汉清与叶佐我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圳联实业，罗文广与罗桂英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设立了长田实业。张汉清、罗文广决定以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并联合轻工业公司的名义进行注册设立维业有限。维业有限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轻工业公司没有对维业有限进行出资，仅为挂名股东，因此维业有限没有国有资产的投入，实际出资情况是由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私有资产进行投资，并联合轻工业公司的名义进行注册设立。又鉴于当时圳联实业的股东张汉清、长田实业的股东罗文广与轻工业公司的总经理张炳全相熟知，经充分沟通后，通过轻工业公司替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维业有限 20%的股权，由

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以私有资产实际进行投资，以实现维业有限对轻工业公司的挂靠。根据轻工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轻工业公司系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并没有对其实际出资。

维业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1994 年 10 月 26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5 日罗文广（系长田实业的创始股东）分别缴纳现金 20 万元和 5 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1994 年 11 月 9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8 日张汉清（系圳联实业的创始股东）分别缴纳现金 3 万元和 18.30 万元代圳联实业出资；1994 年 12 月 8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文广以其拥有的丰田皇冠 3.0 汽车协议作价 78 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该车辆已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1994 年 12 月 8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兰鸟汽车作价 78 万元代圳联实业出资，该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维业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圳联实业	99.30	49.09	现金和实物资产
长田实业	103.00	50.91	现金和实物资产
轻工业公司	-	-	实际未出资
合计	202.30	100.00	

（3）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维业有限设立时，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的股东出资情况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相符。经核查，此次设立出资过程中，除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现金共计 46.30 万元外，股东投入的车辆资产 156 万元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目前上述出资车辆已经报废处理，无法核实该等资产的价值和出资情况。因此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 年 6 月 10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资产出资部分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 年 6 月 17 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 1,153.70 万元，其中 153.70 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73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现金补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设立时挂靠轻工业公司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深圳装饰企业设立时的一种普遍现象，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维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轻工业公司是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圳联实业与长田实业。维业有限设立出资时存在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不相符的情况，圳联实业与长田实业在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历史久远，该用于出资的实物已无法核实其价值，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实物资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在 2011 年 6 月采用现金予以置换补正，发行人会计师对此次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予以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补缴到位。因此，维业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并规范完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东不存在承担或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2、1995 年 4 月，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1）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及履行的程序

1995 年 3 月 13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圳联实业与长田实业分别增加出资 160 万元，轻工业公司增加出资 80 万元。

199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民审所验字【1995】147 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1995 年 4 月 17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240.00	40.00
长田实业	240.00	40.00
轻工业公司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实际出资情况

轻工业公司系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在此次增资过程中，没有对维业有限进行出资。维业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995年3月20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永生（系长田实业创始股东罗文广的同胞兄弟）以其拥有的凌志400汽车作价85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罗文广以其所有的园岭新村128栋408单元房产作价75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1995年4月10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罗烈亮（系长田实业创始股东罗文广的同胞兄弟）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7栋4H房产作价37.70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此次增资过程中，长田实业实际出资197.70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上述出资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在1994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年4月维业有限增资时，代长田实业出资的具体原因如下：罗文广是长田实业的创始股东，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三人系同胞兄弟关系，长田实业成立后，因公司规模和业务量较小，未有足够资产投入到维业有限，遂决定以罗文广、罗永生、罗烈亮名下的房产、汽车等代替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出资。

1995年3月20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洪（系圳联实业创始股东张汉清的哥哥）以其拥有的宝马525汽车作价82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张汉清以其拥有的振业花园4C-505单元房产作价78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1995年4月10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15栋B6单元房产作价40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此次增资过程中，圳联实业的实际出资200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上述出资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圳联实业	299.30	49.88	现金和实物资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长田实业	300.70	50.12	现金和实物资产
轻工业公司	-	-	实际未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3）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的股东出资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经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的车辆与房产等实物资产出资均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和办理过户手续，目前上述出资车辆已经报废处理，无法核实该等资产的价值和出资情况，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年6月10日，维业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年6月17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1,153.70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73号），确认公司股东现金补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不相符的情况。本次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且实物出资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和过户手续，无法核实该等资产的价值和出资情况，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实物资产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在2011年6月采用现金予以置换补正，发行人会计师对此次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予以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款已足额补缴到位。因此，维业有限此次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并规范完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

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东不存在承担或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3、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1) 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1996 年 8 月 19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长田实业和圳联实业分别增加出资 3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民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民会所验字【1996】D29 号），截止 1996 年 1 月 25 日，维业有限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540.00	45.00
长田实业	540.00	45.00
轻工业公司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经核查，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日期在维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且验资报告未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无法证明股东此次出资的真实性，维业有限此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 年 6 月 10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原股东现金出资问题采用再次投入予以规范。鉴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 年 6 月 17 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 1,153.7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作为维业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的补充投入。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73 号），确

认公司股东现金补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仅见验资报告书（附《出资明细表》），没有银行进账单等其他资料证明此次出资的真实性，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在 2011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人会计师对此次现金补足出资予以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足额补缴到位。因此，维业有限此次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并规范完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东不存在承担或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4）轻工业公司是否知晓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此以及相关股权确认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轻工业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明》，其明确表示对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实物出资的情形知晓。轻工业公司确认其仅为挂名股东，没有实际出资，轻工业公司对相关股权的确认比例不持有任何异议，其不会就该股权比例的确认问题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轻工业公司已明确知晓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实物出资的情形，轻工业公司确认其仅为挂名股东，没有实际出资，对维业有限的相关股权的确认比例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5）长田实业不存在因前述维业有限成立及两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对长田实业的访谈，其明确表示对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等

实物出资的情形知晓；维业有限设立及两次增资的出资均由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按照约定的比例投入，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不持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就该股权比例的确认问题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田实业不存在因维业有限成立及两次增资存在的瑕疵而对维业有限的股权确认比例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长田实业对维业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4、1999 年 7 月，维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

因轻工业公司仅是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并未对维业有限实际出资，1998 年轻工业公司改制变更为民营企业后，轻工业公司决定不再为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持维业有限的股权；同时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也要求轻工业公司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因此，轻工业公司将代持的维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了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

(2) 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

1999 年 4 月 1 日，轻工业公司（经深圳市工商局核批，该公司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改制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轻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轻工业公司持有的维业有限 10%（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中的 120 万元）的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

1999 年 4 月 1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轻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的股权平均各半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同日，轻工业公司与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轻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鉴于轻工业公司在维业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仅为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还原公司的真实股东结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未支付对价款。

轻工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轻工业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将名义持有的维业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由于轻工业公司在维业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并未实际出资，仅为挂名股东，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还原过程中，轻工业公司未收取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股权转让款。

1999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 708 号）。

1999 年 6 月 9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建设局完成股权变更备案。

1999 年 7 月 16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4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600.00	50.00
长田实业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1999 年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 10%的股权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轻工业公司仅是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并未对维业有限实际出资，1999 年 4 年轻工业公司将代持的维业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实际为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鉴于 1998 年 6 年轻工业公司已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变更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轻工业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民营企业），因此 1999 年 4 年轻工业公司将所持维业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审批等相关程序。因此，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的股权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9 年轻工业公司维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原因是为了将代持股权予以返还，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维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鉴于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民营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轻工业公司转让维业有限的股权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维业有限此次股权

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5、2002 年 5 月，维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2 年 5 月维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2 年 3 月 9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50%的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转让比例分别为圳联实业受让 38%，新股东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分别受让 3%（合计 12%）。

2002 年 4 月 23 日，长田实业与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50%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其中圳联实业受让维业有限 38%的股权价格为 456 万元，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各自受让维业有限 3%的股权价格分别为 36 万元。

2002 年 4 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系长田实业出于自身经营策略的考虑，因此决定退出维业有限。

200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 3546 号）。

2002 年 5 月 20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1,056.00	88.00
张汉洪	36.00	3.00
彭佐雄	36.00	3.00
罗永生	36.00	3.00
张汉伟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5 月长田实业转让维业有限股权的原因系长田实业出于自身经营策略的考虑，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6、2003 年 8 月，维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 维业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7 月 8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圳联实业认缴。

200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 466 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3 年 8 月 5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1,356.00	90.40
张汉洪	36.00	2.40
彭佐雄	36.00	2.40
罗永生	36.00	2.40
张汉伟	36.00	2.40
合计	1,500.00	100.00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增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7、2005 年 1 月，维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维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4 年 12 月 18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圳联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4.80%的股权转让给彭金占与庄桂春两人，彭金占、庄桂春分别各自受让 2.40%的股权。

圳联实业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出于经营的考虑且彭金占与庄桂春看好维业有限的发展前景，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圳联实业与彭金占、庄桂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圳联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 4.80%的股权转让给彭金占与庄桂春两人，

彭金占、庄桂春各自受让 2.40% 的股权，受让价款分别为 36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4】深证内肆字第 12862 号）。

2005 年 1 月 3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1,284.00	85.60
张汉洪	36.00	2.40
彭佐雄	36.00	2.40
罗永生	36.00	2.40
张汉伟	36.00	2.40
彭金占	36.00	2.40
庄桂春	36.00	2.40
合计	1,500.00	100.00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8、2006 年 7 月，维业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维业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7 月 4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圳联实业认缴。

200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6】验字第 043 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2,784.00	92.8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洪	36.00	1.20
彭佐雄	36.00	1.20
罗永生	36.00	1.20
张汉伟	36.00	1.20
彭金占	36.00	1.20
庄桂春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增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9、2007年9月，维业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5,180万元

（1）维业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7年8月20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80万元由圳联实业认缴1,662万元，彭金萃认缴518万元。

2007年9月5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07】618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8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7年9月13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2094）。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4,446.00	85.830
彭金萃	518.00	10.000
张汉洪	36.00	0.695
彭佐雄	36.00	0.695
罗永生	36.00	0.695
张汉伟	36.00	0.695
彭金占	36.00	0.695
庄桂春	36.00	0.695
合计	5,180.00	100.000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增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10、2009 年 7 月，维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维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7 月 8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圳联实业分别以 25 万元的价格向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收购分别所持有的维业有限 0.695%的股份。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个人资金需要，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7 月 22 日，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分别与圳联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分别将持有的维业有限 0.69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圳联实业。

200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 105895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6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7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8 号）。

2009 年 7 月 24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4,590.00	88.610
彭金萃	518.00	10.000
张汉洪	36.00	0.695
张汉伟	36.00	0.695
合计	5,180.00	100.000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维业股份设立过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09 年 9 月，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

（1）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8 月 15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维业有限的股东圳联实业、彭金萃、张汉洪、张汉伟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维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9 月 1 日，维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维业有限以其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99,400.39 元，按照 1:0.99834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34 号），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维业股份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圳联实业	5,316.60	88.610
彭金萃	600.00	10.000
张汉洪	41.70	0.695
张汉伟	41.70	0.695
合计	6,000.00	100.000

（2）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经核查，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维业股份设立出资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维业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4 号）。经评估，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9.94 万元，评估值为 6,360.10 元，增值率为 5.83%。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审计复核及对股改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73 号），确认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设立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维业股份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发行人会计师对维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在验资和评估等程序上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规范，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2 年 11 月维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1）维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彭金萃与张秀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彭金萃将其持有的维业股份 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秀耐（彭金萃之母亲），转让价格共计 56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彭金萃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

2012 年 11 月 5 日，维业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圳联控股 ^注	5,316.60	88.610
张秀耐	560.00	9.333
张汉洪	41.70	0.695
张汉伟	41.70	0.695
彭金萃	40.00	0.667
合计	6,000.00	100.000

注：2011 年 7 月 12 日，圳联实业更名为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圳联控股”。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2012 年 12 月，维业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扩股，股本 9,000 万元

（1）维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张秀耐与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三人均为张秀耐之兄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秀耐将其持有的 56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汉清 43.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3.40 万元；转让给张汉洪 108.3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8.30 万元；转让给张汉伟 408.3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8.3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张秀耐与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同胞姐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维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业华诚”）和张汉清以每股 1.96 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 2012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协商确认，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众英集、维业华诚的自有资金和张汉清的家庭经营累计和个人经营投资所得。众英集增资 4,9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股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维业华诚增资 738.92 万元，其中 377.00 万元计入股本，36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汉清增资 241.08 万元，其中 123.00 万元计入股本，11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企会验字【2012】054 号），维业股份新增股本 3,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维业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圳联控股	5,316.60	59.0733
众英集	2,500.00	27.7778
张汉伟	450.00	5.0000
维业华诚	377.00	4.1889
张汉清	166.40	1.8489
张汉洪	150.00	1.6667
彭金萃	40.00	0.4444
合计	9,000.00	100.0000

（2）维业股份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经核查，为维业股份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73号），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但发行人后又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维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2015年3月，维业股份第二次增资扩股，股本10,200万元

（1）维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履行的程序

2015年2月28日，维业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新增股本由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张汉清、魏洪和寇巍以

每股 5.833 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50 元的 11.66 倍定价，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祥禾涌安的自有资金和张汉清、魏洪、寇巍的家庭累计和个人经营投资所得。祥禾涌安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514.2857 万元计入股本，2,4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汉清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342.8571 万元计入股本，1,65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洪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205.7143 万元计入股本，99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寇巍增资 800 万元，其中 137.1429 万元计入股本，662.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祥禾涌安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张汉清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魏洪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寇巍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2015 年 3 月 26 日，维业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11 号），维业股份新增股本 1,2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维业控股 ^注	5,316.6000	52.12
众英集	2,500.0000	24.51
祥禾涌安	514.2857	5.04
张汉清	509.2571	4.99
张汉伟	450.0000	4.41
维业华诚	377.0000	3.70
魏洪	205.7143	2.02
张汉洪	150.0000	1.47
寇巍	137.1429	1.34
彭金萃	40.0000	0.39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注：2015 年 1 月 28 日，圳联控股更名为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维业控股”。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增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问题已在报告期外得到纠正、规范，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均在交易各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认，相关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规范性问题二

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2）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补缴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来自于维业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分红；（3）2005 年 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方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4）2007 年 9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的折股价格、PE 倍数、定价依据，新增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2009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

在的出资瑕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

1、1994 年维业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确认的股东出资情况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股东实际出资的实物资产 153.70 万元出资未经合法评估、部分实物未转移资产所有权；

2、1995 年 4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确认的股东出资情况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股东实际出资的实物资产 400 万元出资未经合法评估、未转移实物资产所有权；

3、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日期在维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且验资报告未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无法核实股东此次 600 万元出资的真实性。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行政责任的问题

1、针对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作出如下补正措施：

2011 年 6 月 10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设立时、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实物资产出资部分及第二次增资时的瑕疵予以现金置换补正。2011 年 6 月 17 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 1,153.7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 1,153.70 万元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置换补正增资款的情况真实、合法、完整。

2、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199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八条，199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了出资瑕疵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但依据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鉴于发行人的出资瑕疵已于 2011 年 6 月由圳联实业予以补缴现金置换补正，且已超过二年未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不存在行政责任。

（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刑事责任的问题

1、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并未将上述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入刑，即上述出资瑕疵在当时不构成犯罪行为，直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才予以入刑。

2、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相关股东行为适用“旧法”即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不适用“新法”即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相关股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亦不存在刑事责任。

（四）本所律师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不符合《公司法》（1994）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瑕疵已经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报告期外以补缴现金的方式自行纠正，补缴的投资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已全部到位，并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该出资瑕疵消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该出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于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依照《行政处罚法》，发行人的出资瑕疵已于 2011 年 6 月由圳联实业予以补缴现金置换补正，且已超过二年未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并未将上述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入刑，即上述出资瑕疵在当时不构成犯罪行为，直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才予以入刑。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维业有限成立时、1995 年 4 月和 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两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相关股东行为适用“旧法”即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不适用“新法”即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相关股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亦不存在刑事责任。

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承担或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补缴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来自于维业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分红。

（一）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补缴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来自于维业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分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业有限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维业有限于 2011 年 6 月以前没有进行过现金分红。

2、根据圳联实业提供的书面声明及财务报表，圳联实业于 2011 年 6 月之前也未取得维业有限的现金分红款。

3、根据发行人及圳联实业提供的书面说明、会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补缴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2011 年 3 月张汉清的增资款 14,235,200 元、2011 年 5 月张汉清的增资款 1,928,783 元以及 2011 年 6 月向张汉清借入往来款 4,570,000 元。该款项依法属圳联实业的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及投入合法、合规，并非来自于维业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分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补缴维业有限 1994 年 10 月设

立、1995 年 4 月增资和 1996 年 10 月增资的出资资金系圳联实业的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及投入合法合规，并非来自于维业有限历史上的现金分红。

三、2005 年 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方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经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一）2005 年 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方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经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1、2005 年 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以后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关于该等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5 年 1 月 31 日，圳联实业将其持有维业有限 4.8% 的股权转让给彭金占(2.4%)与庄桂春(2.4%)	圳联实业自身经营策略考虑且彭金占与庄桂春看好维业有限的前景	分别为人民币 3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72 万元。	按注册资本原值转让，协商定价	个人股东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2	2009 年 7 月 24 日，彭佐雄、罗永生、彭金占、庄桂春将各自持有维业有限的 0.695% 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	彭佐雄、罗永生、彭金占、庄桂春系个人资金需要	分别为人民币 2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自愿转让，协商定价	圳联实业的自有资金	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2 年 11 月 5 日，彭金萃将其持有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秀耐	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	为人民币 560 万元	自愿转让，按股本原值转让	-	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张秀耐将其持有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	同胞姐弟之间的股权转让	共计人民币 560 万元	自愿转让，按股本原值转让	-	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与发行人及受让方确认，除 2012 年 11 月彭金萃将持有的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秀耐属于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2012 年 12 月张秀耐将其持有的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属于同胞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外，其他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资金均属于公司或个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得或家庭经营积累和个人投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

3、相关转让方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除 2009 年 7 月 24 日，彭佐雄、罗永生、彭金占、庄桂春将各自持有维业有限的 0.695% 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值外，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注册资本原值。上述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没有溢价，其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各受让方的股权均为自己所有，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 1 月以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没有溢价，其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 2012 年 11 月彭金萃将持有的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秀耐属于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2012 年 12 月张秀耐将其持有的维业股份 9.333% 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属于同胞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资金交割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其股权均为自己所有不存在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2007 年 9 月以后历次增资的折股价格、PE 倍数、定价依据，新增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2007 年 9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的折股价格、PE 倍数、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序号	事项	折股价格	PE 倍数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7 年 9 月 13 日，圳联实业与彭金萃对维业有限增资 218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180 万元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	协商确定	圳联实业的自有资金，彭金萃的资金来源于家族的借款
2	2009 年 9 月 7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	1.0017 元/股	—	净资产折股	—
3	2012 年 12 月 28 日，众英集、维业华诚、张汉清对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股本增至 9,000 万元	1.96 元/股	参考 2012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协商定价	协商确定	众英集和维业华诚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张汉清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累积和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4	2015 年 3 月 26 日，祥禾涌安、张汉清、魏洪、寇巍对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股本增至 10,200 万元	5.833 元/股	参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50 元的 11.66 倍定价	协商确定	祥禾涌安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张汉清、魏洪、寇巍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累积和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二) 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彭金萃增资维业有限的资金来源为其家族成员的借款；圳联实业增资维业有限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众英集和维业华诚、祥禾涌安增资维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张汉清、魏洪、寇巍增资维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个人经营投资所得；上述股东增资维业有限或维业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维业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

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入股原因

1、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入股原因

彭金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319851209****，2006 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彭金萃女士现持有公司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9%。彭金萃女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彭金萃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外甥女，一直在公司任职，长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魏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700509****，现为自由职业者。魏洪先生现持有公司 205.7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魏洪先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魏洪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

寇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30319830707****，现任联科创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寇巍先生现持有公司 137.14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4%。寇巍先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寇巍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入股原因

（1）众英集

众英集，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1%，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儿子张润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英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公司成长的理想投资回报。公司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众英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认缴出资：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5,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维业华诚

维业华诚，目前有公司 3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0%，同样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维业华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众英集一致。

维业华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754.00 万元

实缴出资：754.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烈发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目前持有公司 514.2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4%。祥禾涌安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私募投资计划，祥禾涌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祥禾涌安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

祥禾涌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100,001.00 万元

实缴出资：100,001.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9 月以后历次增资的价格均为公司新老股东协商定价，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均系公司股东长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期望能够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五、2009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一）2009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税款缴纳凭证》，2009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缴纳并已获得缴纳证明。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缴纳并已获得缴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规范性问题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众英集、维业华诚、祥禾涌安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变化，如存在，请说明变化原因、新增合伙人信息、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2）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张润彬于 2016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目前是否仍为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

(3) 众英集和维业华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员工离职与合伙份额转让等相关约定，如有请说明其主要内容；(4) 祥禾涌安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公司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众英集、维业华诚、祥禾涌安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变化，如存在，请说明变化原因、新增合伙人信息、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一) 众英集的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新增合伙人信息、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4.51%。报告期内，众英集存在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众英集成立

众英集是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合伙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报告期内，众英集的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2012 年 12 月，众英集参照 2012 年 9 月末维业股份每股净资产，以每股 1.96 元的价格向维业股份增资 4,9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

众英集设立时共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26 名，认缴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1	张远平	普通合伙人	2,846.00	56.9200	深圳运营本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2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220.00	4.4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合肥分公司经理
4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5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6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0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7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新疆分公司客户总监
8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工程管理部施工员
9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0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1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
12	祝溱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3	肖文雄	有限合伙人	76.00	1.52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4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76.00	1.52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5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76.00	1.52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6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76.00	1.5200	湖北分公司经理
17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8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56.00	1.12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9	庄东豪	有限合伙人	56.00	1.1200	工程管理部施工员
20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0.88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21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44.00	0.88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22	丘伟能	有限合伙人	44.00	0.8800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23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新疆分公司项目经理
24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4.00	0.2800	设计院设计所长
26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14.00	0.2800	设计院设计所长
2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4.00	0.2800	设计院设计师
合计			5,000.00	100.0000	

众英集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张远平实缴 2,846 万元，其中 4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剩余 2,806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投入，并委托张远平代持，该部分出资份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先行认购，将来主要用于员工后续考核期通过考核后允许员工通过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或者新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成为众英集的合伙人，以达到吸引和激励公司经营管理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目的。其余的有限合伙人实缴 2,156 万元，其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3 年 12 月，众英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一次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众英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普通合伙人张远平将其对合伙企业 2,80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806 万元转让给 33 位自然人；2、同意有限合伙人肖文雄将其对合伙企业 7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76 万元转让给张润彬；3、同意有限合伙人丘伟能将其对合伙企业 4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4 万元转让给张润彬；4、同意有限合伙人庄东豪将其对合伙企业 5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56 万元转让给王鹏；5、同意夏先军、范双点、刘斌、张汉尧、王鹏、喻朝辉、黄小林、唐涛、王力、张润彬入伙众英集；6、同意有限合伙人肖文雄、丘伟能、庄东豪退出众英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张远平	2,806.00	徐文瑞	146.00	2013 年考核期结束，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及出资份额的调整	个人自有资金
		张牧歌	176.00		个人自有资金
		占法明	106.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作义	74.00		个人自有资金
		彭国源	54.00		个人自有资金
		李国荣	146.00		个人自有资金
		祝臻	132.00		个人自有资金
		黄善提	142.00		个人自有资金
		余声荣	146.00		个人自有资金
		石颜新	104.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西宾	108.00		个人自有资金
		叶伟龙	94.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方发	68.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烈灶	72.00		个人自有资金
		李向东	150.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洪燕	72.00		个人自有资金
		刘志旺	104.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冰晖	34.00		个人自有资金
		曹俊康	82.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方造	172.00		个人自有资金
		李勇	20.00		个人自有资金
		王建权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李凯	28.00		个人自有资金
		夏先军	184.00		个人自有资金
		范双点	138.00		个人自有资金
		刘斌	110.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汉尧	60.00		个人自有资金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王鹏	14.00		个人自有资金
		喻朝辉	20.00		个人自有资金
		黄小林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唐涛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王力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润彬	10.00		家庭积累资金
肖文雄	76.00	张润彬	76.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	家庭积累资金
丘伟能	44.00	张润彬	44.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	家庭积累资金
庄东豪	56.00	王鹏	56.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2,982.00	合计	2,982.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众英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主要为考核期结束后，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和出资份额数量的调整，肖文雄、丘伟能、庄东豪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均为离职自愿转让。除张润彬外，上述员工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张润彬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资金，张润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吸收张润彬担任公司合伙人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将其作为未来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出资份额的受让方。上述员工受让众英集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3年12月9日，众英集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共有3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为33名，认缴资金金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远平	普通合伙人	40.00	0.8000	市场管理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2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370.00	7.4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合肥分公司经理
4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5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6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276.00	5.5200	工程管理部施工员
7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242.00	4.84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8	祝溱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9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0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1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13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206.00	4.12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4	夏先军	有限合伙人	184.00	3.6800	成都分公司经理
15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6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8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19	范双点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副总经理
20	张润彬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21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124.00	2.4800	新疆分公司项目经理
22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118.00	2.36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23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24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湖北分公司经理
2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山东分公司施工经理
2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7	张汉尧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总监
28	李凯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设计院设计所长
2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4.00	0.6800	设计院设计所长
30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24.00	0.4800	设计院设计所长
31	喻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理
32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33	唐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深圳运营本部副经理
34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董事长秘书
合计			5,000.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夏先军	四川省射洪县瞿河乡牛心村6组25号	51092219770610****
2	范双点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二中宿舍153号	44152319680105****
3	刘斌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一区4号楼3单元402	37011119630630****
4	张汉尧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金沙花园7栋505	44152319680713****
5	王鹏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2063号深华大院5楼305	36040319600515****
6	喻朝辉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寺前6号	43062619781203****
7	黄小林	广州市越秀区金羊三街8号2906房	44011119730723****
8	唐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8008号	44030119830311****
9	王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C栋713房	37078419861020****
10	张润彬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水榭花都苏堤9号	44030119930917****

3、2015年3月，众英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二次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众英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润彬将其对合伙企业 102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 4 位自然人；2、同意有限合伙人彭国源将其对合伙企业 68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68 万元转让给 5 位自然人；3、同意有限合伙人王鹏将其对合伙企业 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李涛；4、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润彬以 612 万元人民币受让 7 位自然人对合伙企业 612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5、同意李雪影、马滨彬、胡凡、叶季青、魏志辉、刘永光、邓永超、黄卫华、李涛、谢海波入伙众英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张润彬	102.00	李雪影	4.00	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	个人自有资金
		马滨彬	4.00		个人自有资金
		胡凡	4.00		个人自有资金
		谢海波	90.00		个人自有资金
彭国源	68.00	叶季青	12.00	彭国源、王鹏自愿转让，新增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魏志辉	20.00		个人自有资金
		刘永光	12.00		个人自有资金
		邓永超	16.00		个人自有资金
		黄卫华	8.00		个人自有资金
王鹏	60.00	李涛	60.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牧歌	138.00	张润彬	612.00	员工自愿转让	家庭积累资金
李国荣	148.00				
黄善提	96.00				
余声荣	74.00				
石颜新	70.00				
罗烈灶	74.00				
王建权	12.00				
合计	842.00	合计	842.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上述转让方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均为员工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新增员工持股对象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3 月 2 日，众英集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远平	普通合伙人	40.00	0.8000	市场管理部经理
2	张润彬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8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3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370.00	7.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4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合肥分公司经理
5	祝溱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宁夏分公司经理
6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7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8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9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0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206.00	4.1200	温州分公司经理
11	夏先军	有限合伙人	184.00	3.6800	西南分公司经理
12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3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4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5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146.00	2.9200	杭州滨江分公司经理
16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144.00	2.8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7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8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9	范双点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0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124.00	2.4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21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118.00	2.3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2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湖北分公司经理
2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24	谢海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00	总经理助理
25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74.00	1.4800	上海分公司经理
26	张汉尧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7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28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9	李凯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4.00	0.68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1	喻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经理
32	魏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3	邓永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0.3200	预算合约部投标经理
34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5	叶季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品牌推广部经理
36	刘永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深化设计部副经理
37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8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39	唐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40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董事长秘书
41	黄卫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1600	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42	李雪影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预算合约部投标主管
43	马滨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市场管理部市场主管
44	胡凡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采购部投标材料主管
合计			5,000.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李雪影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植物园路旭源瑞景轩 1 号楼 A 座 804	44150219791122****
2	马滨彬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龙山新村五栋 101 号	44152219790207****
3	胡凡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港延安岭 18-1 号	42020219871011****
4	叶季青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前坊镇前坊街一区 303 号	36012419810830****
5	魏志辉	广东省大埔县枫朗镇上山下村岗头	44142219710708****
6	刘永光	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三江村委会老刘屋组	44022819710911****
7	邓永超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碧海富通城 7 栋 904	61232719830424****
8	黄卫华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澄江镇老街	36073419831024****
9	李涛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2 号 3 栋 4 单元 19 号	42212419710622****
10	谢海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22 号月亮湾山庄 C 区低层住宅 C27	36031119730828****

4、2015 年 6 月，众英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三次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众英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胡炳根以 100 万元人民币受让 2 位自然人对合伙企业 1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2、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斌将其对合伙企业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岳梅；3、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润彬以 480 万元人民币受让 9 位自然人对合伙企业 48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4、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润彬将其对合伙企业 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叶景瑶；5、同意胡炳根、叶景瑶、岳梅入伙众英集；6、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永光退出众英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黄善提	76.00	胡炳根	100.00	员工自愿转让	个人自有资金
曹俊康	24.00				
刘斌	40.00	岳梅	40.00	员工自愿转让	个人自有资金
张牧歌	98.00	张润彬	480.00	员工自愿转让	家庭积累资金
张作义	48.00			员工自愿转让	
彭国源	22.00			员工自愿转让	
李国荣	38.00			员工自愿转让	
祝臻	142.00			员工自愿转让	
罗烈灶	24.00			员工自愿转让	
夏先军	84.00			员工自愿转让	
邓永超	12.00			员工自愿转让	
刘永光	12.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张润彬	80.00	叶景瑶	80.00	新增员工持股对象, 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	合计	7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上述转让方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均为员工自愿转让, 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 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新增员工持股对象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2日, 众英集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众英集共有46名合伙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 有限合伙人为45名, 认缴资金金额5,000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远平	普通合伙人	40.00	0.8000	市场管理部经理
2	张润彬	有限合伙人	1,040.00	20.8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3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370.00	7.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4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合肥分公司经理
5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6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7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8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9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206.00	4.1200	温州分公司经理
10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1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2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144.00	2.8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3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4	范双点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5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6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湖北分公司经理
17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8	夏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西南分公司经理
19	胡炳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20	谢海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00	副总经理
21	祝溱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0	宁夏分公司经理
22	叶景瑶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3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4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杭州滨江分公司经理
2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26	张汉尧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7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28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上海分公司经理
29	李凯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0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1	岳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4.00	0.68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3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4	喻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经理
35	魏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6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7	叶季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品牌推广部经理
3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9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40	唐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41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董事长秘书
42	黄卫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1600	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43	李雪影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预算合约部投标主管
44	马滨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市场管理部市场主管
45	胡凡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采购部投标材料主管
46	邓永超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预算合约部投标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胡炳根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里塔镇新街村介源组4号1户	36252219760311****
2	叶景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景大厦2-20H	44152319620729****
3	岳梅	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文化街9号附16号	41272719871202****

5、2015年8月，众英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四次转让

2015年7月31日众英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张润彬以112万元人民币受让3位自然人对合伙企业112万元的实缴出资额；2、同意夏先军、马滨彬、黄卫华三位有限合伙人退出众英集；3、将张远平由普通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将张润彬由有限合伙人转换为普通合伙人；4、撤销张远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委托张润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夏先军	100.00	张润彬	112.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	家庭积累资金
马滨彬	4.00				
黄卫华	8.00				

合计	112.00	合计	112.00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上述转让方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均为员工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且自愿受让。新增员工持股对象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年8月6日，众英集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共有43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为42名，认缴资金金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众英集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润彬	普通合伙人	1,152.00	23.0400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2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370.00	7.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00	合肥分公司经理
4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5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6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7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8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206.00	4.1200	温州分公司经理
9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0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1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144.00	2.88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2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3	范双点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4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5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00	湖北分公司经理
16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7	胡炳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8	谢海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00	副总经理
19	祝臻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0	宁夏分公司经理
20	叶景瑶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1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杭州滨江分公司经理
22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24	张汉尧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26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上海分公司经理
2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28	张远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市场管理部经理
29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0	岳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4.00	0.68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2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3	喻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经理
34	魏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5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设计院设计总监
36	叶季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00	品牌推广部经理
37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8	唐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9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40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00	董事长秘书
41	李雪影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预算合约部投标主管
42	胡凡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采购部投标材料主管
43	邓永超	有限合伙人	4.00	0.0800	预算合约部投标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00	

6、众英集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润彬	普通合伙人	1,152.00	23.04	离职
2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370.00	7.40	离职
3	徐文瑞	有限合伙人	296.00	5.92	合肥分公司经理
4	余声荣	有限合伙人	222.00	4.44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5	罗方造	有限合伙人	214.00	4.28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6	罗西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	离职
7	罗方发	有限合伙人	208.00	4.16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8	占法明	有限合伙人	206.00	4.12	温州分公司经理
9	刘志旺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0	罗洪燕	有限合伙人	148.00	2.96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1	石颜新	有限合伙人	144.00	2.88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2	叶伟龙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3	范双点	有限合伙人	138.00	2.76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4	李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15	张冰晖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0	湖北分公司经理
16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17	胡炳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8	谢海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1.80	离职
19	祝臻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	宁夏分公司经理
20	叶景瑶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1	黄善提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杭州滨江分公司经理
22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24	张汉尧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2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26	罗烈灶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	离职
2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42.00	0.84	设计院设计总监
28	张远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市场管理部经理
29	张牧歌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0	岳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4.00	0.68	设计院设计总监
32	彭国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3	喻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经理
34	魏志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35	王建权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	设计院设计总监
36	叶季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24	品牌推广部经理
37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8	唐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9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40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董事长秘书
41	李雪影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预算合约部投标主管
42	胡凡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采购部投标材料主管
43	邓永超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离职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集的合伙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有：张润彬、李向东、罗西宾、谢海波、罗烈灶、邓永超 6 人。上述离职员工除张润彬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儿子外，其他合伙人鉴于发行人已经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考虑发行人上市后其股权价值有较大提升，看好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均愿意长期持有众英集的合伙份额，不同意转让。根据众英集全体合伙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众英集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众英集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7、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英集是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众英集的合伙人存在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合伙份额而成为众英集的新合伙人；众英集合伙人取得其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的自有资金或者家庭积累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集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众英集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二）维业华诚的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新增合伙人信息、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华诚持有公司 3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961%。报告期内，维业华诚存在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维业华诚 2012 年 12 月成立

维业华诚是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报告期内，维业华诚的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2012 年 12 月，维业华诚参照 2012 年 9 月末维业股份每股净资产，以每股 1.96 元的价格向维业股份增资 738.92 万元，认购 377 万股。

维业华诚设立时共有 29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28 名，认缴资金金额 754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75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副总经理
2	庄娘村	有限合伙人	96.00	12.7321	董事、总经理
3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兼董事长助理
5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6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工会主席
7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8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质安部经理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法律顾问
10	马龙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行政部主任
11	刘江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资金管理部副经理
12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会计核算部会计
13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总监
14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总工办经理
15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资质主管

16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8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9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20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1	陈丽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2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3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4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经理
25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经理
26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资金管理部主管
27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28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9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质安部工程监理
合计			754.00	100.0000	

维业华诚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3 年 12 月维业华诚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一次转让

2013 年 12 月 9 日维业华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庄娘村将其对合伙企业 9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96 万元转让给 22 位自然人；2、同意欧阳毓等二十位有限合伙人入伙维业华诚；3、同意有限合伙人庄娘村退出维业华诚。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庄娘村	96.00	罗华林	4.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陈丽云	2.00		个人自有资金
		欧阳毓	16.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新增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温庆英	8.00		个人自有资金
		郑江山	4.00		个人自有资金
		许建民	6.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林夫	8.00		个人自有资金
		袁卫国	4.00		个人自有资金
		罗方员	4.00		个人自有资金
		李玉对	4.00		个人自有资金
		蔡宛真	4.00		个人自有资金
		沈德旭	4.00		个人自有资金
		吴树朋	6.00		个人自有资金
		何翔	2.00		个人自有资金
		濮海忠	2.00		个人自有资金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丘久峰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庄裕铲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姚伟明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彭海明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张苏怡	2.00		个人自有资金
		朱思曼	4.00		个人自有资金
		彭志达	4.00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96.00	合计	96.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庄娘村转让维业华诚出资份额的原因是离职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和原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上述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3年12月25日，维业华诚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共有48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为47名，认缴资金金额754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75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副总经理
2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4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5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6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7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工程管理部经理
8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成本部成本总监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经理
10	马龙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市场管理部经理
11	刘江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资金管理部副经理
12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会计核算部副经理
13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总工办经理
14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资质主管
15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经理
16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7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8	欧阳毓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陈丽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1.8568	行政部副主任

20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21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3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4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25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副经理
26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资金管理部主管
27	温庆英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会计核算部主管
28	张林夫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工程管理部工程主管
29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30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许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行政部 IT 信息主管
32	吴树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质安部副经理
33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资料主管
34	郑江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预算合约部预算员
35	袁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行政部综合秘书
36	罗方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成本部主管
37	李玉对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资料管理员
38	蔡宛真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法务部法务助理
39	沈德旭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成本部主管
40	朱思曼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
41	彭志达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预算合约部投标员
42	何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行政部行政助理
43	濮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资金管理部税务外勤
44	丘久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45	庄裕铲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市场专员
46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行政部司机
47	彭海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
48	张苏怡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投标工程师
合计			754.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欧阳毓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万全村委湖下村 50 号	36050219830119****
2	温庆英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36242519771116****
3	郑江山	湖北省枝江市顾家店镇长安大道	42058319850713****
4	许建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 号景洲大厦裙楼 101	42011119790812****
5	张林夫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下楼村 15 号	44152319700925****
6	袁卫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44178119830923****
7	罗方员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甲万村 1 号	44152319810309****
8	李玉对	湖南省韶山市韶山乡铁皮村石金村民组 28 号	44522219841018****
9	蔡宛真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坭岗东路 1122 号路桥大厦	36072319851117****

		617	
10	沈德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元盛兴苑 A 栋 4E2	44152319840306****
11	吴树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越众小区 33 栋 401 房	44030119810224****
12	何翔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南路四季花城荷花苑 2 栋 J 座 601	36048119760219****
13	濮海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嘉隆公寓 A907	44140219680720****
14	丘久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光雅园村九巷 7-9 号宿舍楼 302	44152319790416****
15	庄裕铲	广东省揭西县上砂镇社前居委居民六组 028 号	44522219820715****
16	姚伟明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棉羊村新屋下	44142619830824****
17	彭海明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夫塘村 50 号	44152319890916****
18	张苏怡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下楼村 32 号	44152319870513****
19	朱思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 号景洲大厦裙楼 101	44152319870522****
20	彭志达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新城人民中路 156 号	44152319821120****

3、2015 年 2 月维业华诚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二次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维业华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江红将其对合伙企业 1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 3 位自然人；2、同意有限合伙人陈丽云将其对合伙企业 1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崔林军；3、同意有限合伙人吴树朋将其对合伙企业 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 2 位自然人；4、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江红、陈丽云、吴树朋退出维业华诚；5、同意魏彦泓、崔林军入伙维业华诚。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刘江红	16.00	罗方员	4.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原合伙人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沈德旭	4.00		个人自有资金
		魏彦泓	8.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新增持股对象	个人自有资金
陈丽云	14.00	崔林军	14.00	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吴树朋	6.00	崔林军	4.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原合伙人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彭海明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36.00	合计	36.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刘江红、陈丽云、吴树朋转让维业华诚出资份额的原因是离职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和原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上述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2 月 28 日，维业华诚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共有 47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46 名，认缴资金金额 754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75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4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5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6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7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工程管理部经理
8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成本部成本总监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经理
10	崔林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2.3873	工程管理部总监兼执行总经理助理
11	马龙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运营本部客户经理
12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财务经理
13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信息技术部经理
14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主管
15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6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7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8	欧阳毓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人力资源总监
19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20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1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2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3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24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副经理
25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资金管理部经理
26	温庆英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会计核算部经理
27	张林夫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工程管理部安全员
28	罗方员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29	沈德旭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30	魏彦泓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成本主管
31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2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3	许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信息技术部信息主管
34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工程主管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5	郑江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预算合约部预算主管
36	袁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品牌推广部主管
37	李玉对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资料管理员
38	蔡宛真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法务部主管
39	彭海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
40	朱思曼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资料主管
41	彭志达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预算合约部投标员
42	何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行政部主管
43	濮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资金管理部税务外勤
44	丘久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工程管理部质安主管
45	庄裕铲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市场专员
46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运营本部客户经理
47	张苏怡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投标主管
合计			754.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魏彦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灯大厦三楼	44052519740713****
2	崔林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55 号佳泰兴苑 2 栋 1B	41102419791128****

4、2015 年 6 月维业华诚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三次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维业华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马龙飞将其对合伙企业 16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 3 位自然人；2、同意有限合伙人朱思曼将其对合伙企业 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 2 位自然人；3、同意有限合伙人彭志达将其对合伙企业 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刘永珠；4、同意有限合伙人马龙飞、朱思曼、彭志达退出维业华诚；5、同意曾志奇、刘永珠入伙维业华诚。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彭志达	4.00	刘永珠	4.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新增持股对象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马龙飞	16.00	曾志奇	12.00		个人自有资金
		何翔	2.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原合伙人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温庆英	2.00		个人自有资金
		肖庆华	2.00		个人自有资金
朱思曼	4.00	彭婷婷	2.00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24.00	合计	24.00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马龙飞、朱思曼、彭志达转让维业华诚出资份额的原因是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和原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上述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2日，维业华诚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共有46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为45名，认缴资金金额754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75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4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5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6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7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工程管理部经理
8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成本部成本总监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经理
10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3873	财务经理
11	崔林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2.3873	工程管理部总监兼执行总经理助理
12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信息技术部经理
13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主管
14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5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6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7	欧阳毓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人力资源总监
18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19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0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2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23	曾志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总工办副总工程师兼质安部经理
24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资金管理部经理
25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副经理
26	温庆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会计核算部经理

27	张林夫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工程管理部安全员
28	罗方员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29	沈德旭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30	魏彦泓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成本主管
31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2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3	许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信息技术部信息主管
34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工程主管
35	郑江山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预算合约部预算主管
36	袁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品牌推广部主管
37	李玉对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资料管理员
38	蔡宛真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法务部主管
39	何翔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行政部主管
40	彭海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
41	刘永珠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会计核算部高级主管
42	濮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资金管理部税务外勤
43	丘久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工程管理部质安主管
44	庄裕铲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市场专员
45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经理
46	张苏怡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投标主管
合计			754.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曾志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海滨广场朝恒大厦 6E	44122219660103****
2	刘永珠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坭岗东路 1120 号旭飞华天苑 B 栋 3231	51302919861001****

5、2015 年 8 月维业华诚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第四次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维业华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庄耿杜以 22 万元人民币受让 2 位自然人对合伙企业 22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2、同意有限合伙人郑江山、崔林军退出维业华诚。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受让方资金来源
郑江山	4.00	庄耿杜	22.00	员工离职自愿转让，原合伙人自愿受让	个人自有资金
崔林军	18.00				
合计	22.00	合计	22.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郑江山、崔林军转让维业华诚出资份额的原因是离职自愿转让，受让方为原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的出资份额，上述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年8月5日，维业华诚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共有4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为43名，认缴资金金额754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75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维业华诚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3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5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46.00	6.1008	工程管理部经理
6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7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8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成本部成本总监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经理
10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3873	财务经理
11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2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信息技术部经理
13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4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主管
15	欧阳毓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人力资源总监
16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8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19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0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21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2	曾志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总工办副总工程师兼质安部经理
23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副经理
24	温庆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会计核算部经理
25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资金管理部经理
26	张林夫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工程管理部安全员
27	沈德旭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28	罗方员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29	魏彦泓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成本主管
30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1	许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信息技术部信息主管
32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3	袁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品牌推广部主管
34	李玉对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资料管理员
35	蔡宛真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法务部主管
36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工程主管
37	彭海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
38	何翔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行政部主管
39	刘永珠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会计核算部高级主管
40	张苏怡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投标主管
41	濮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资金管理部税务外勤
42	丘久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工程管理部质安主管
43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经理
44	庄裕铲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市场专员
合计			754.00	100.0000	

6、维业华诚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华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烈发	普通合伙人	50.00	6.63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3	于有为	有限合伙人	90.00	11.93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时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7.9576	财务副总监
5	庄耿杜	有限合伙人	46.00	6.1008	工程管理部经理
6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44.00	5.835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7	赖德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总工程师
8	罗华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成本部成本总监
9	关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25	监事兼法务部经理
10	肖庆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3873	财务经理
11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山东分公司经理
12	胡滨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信息技术部经理
13	罗烈纵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4	梁永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监事兼总工办主管
15	欧阳毓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人力资源总监
16	时晓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2.1220	新疆分公司经理
1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8	余声开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北京办事处副经理
19	余炳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采购部副经理
20	陈烈竞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资金管理部出纳
21	叶远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西安分公司副经理
22	曾志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离职

23	张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合肥分公司副经理
24	温庆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会计核算部经理
25	彭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资金管理部经理
26	张林夫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工程管理部安全员
27	沈德旭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离职
28	罗方员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副经理
29	魏彦泓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成本部成本主管
30	黄玉钦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1	许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信息技术部信息主管
32	罗烈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958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
33	袁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品牌推广部主管
34	李玉对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资料管理员
35	蔡宛真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法务部主管
36	彭海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工程管理部工程主管
37	彭海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
38	何翔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行政部主管
39	刘永珠	有限合伙人	4.00	0.5305	会计核算部高级主管
40	张苏怡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投标主管
41	濮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资金管理部税务外勤
42	丘久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工程管理部质安主管
43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深圳运营本部客户经理
44	庄裕铲	有限合伙人	2.00	0.2653	市场管理部市场专员
合计			754.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华诚的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有：曾志奇、沈德旭 2 人。上述离职员工鉴于发行人已经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考虑发行人上市后其股权价值有较大提升，看好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均愿意长期持有维业华诚的合伙份额，不同意转让。根据维业华诚全体合伙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维业华诚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维业华诚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7、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华诚是为员工持股而设立，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维业华诚的合伙人存在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新增的员工持股对象自愿受让退出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维业华诚合伙人取得其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华诚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维业华诚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三）祥禾涌安的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新增合伙人信息、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 514.2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4%。祥禾涌安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合伙期限为 6 年，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9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祥禾涌安存在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祥禾涌安成立

祥禾涌安设立时共有 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1 名，认缴资金金额 10,001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0	-	-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900	-	-
合计			10,001.00	100.0000	-	-

2、2015 年 4 月，祥禾涌安增加认缴出资额、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祥禾涌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做作出决议：同意祥禾涌安增加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01 万元；由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等 32 位新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新增的祥禾涌安出资额共计 90,000 万元；祥禾涌安的实缴出资额增至 40,001 万元，由各有限合伙人将实缴出资比例缴付至 40%。

2015 年 4 月 27 日，祥禾涌安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祥禾涌安共有 34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33 名，认缴出资金额 100,001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40,0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0	1.00	0.001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22.1998	8,880.00	22.1998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999	3,200.00	7.9999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0	1,400.00	3.500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200.00	3.00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998	8,000.00	19.9998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999	2,400.00	5.9999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200.00	3.00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200.00	3.00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	520.00	1.300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合计			100,001.00	100.0000	40,001.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住址	证件号码
1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22 室	320583000756071
2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 号 3 楼 D-835 号	310115002528767
3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柳港镇叶新公路 3500 号 2 幢	310229000388314
4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34 层 3901 室	110105012634578
5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6 层	330181000045530
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330000000024078
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8-198 室	310113000966253
8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320205000066921
9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370200230036883
10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8 号	510100000010929
11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201-H	310000000116284
12	陈金霞	上海市长宁区龙溪路 189 号 0706 幢	31011019680328****
13	沈静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 12 楼 3 门 501 号	11010819700130****
14	刘先震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中海紫金苑 2 号楼 2 门 1101 号	11010819351115****
15	王晓斌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6 号	35262419770617****
16	刘亦君	北京市石景区永乐西区 34 楼 3 门 10 号	11010719671227****
17	吴海龙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 11 幢	33010219640226****
18	李锦威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里路正道大街致和巷 8 号	44012619630914****
19	刁志中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小区 1 楼 1 门 401 号	11011019631106****
20	梁丽梅	天津市南开区泊江路泊江东里 27 号楼 2 门 36 号	12010419720118****
21	王健摄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8 号院 4 单元 1701 号	21021119690304****

22	陈建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7 组 42 号	33022719630712****
23	耿永平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24 号	33010319510320****
24	马秀慧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 247 号	33252619710107****
25	江伟强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55 弄 5 号	31010919440908****
26	葛晓刚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23 幢 3 单元 302 室	33072419710616****
27	陈健辉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岗路中心街南一巷 4 号	44012619750310****
28	陈勇辉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岗路中心街南一巷 4 号	44018119790617****
29	漆洪波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80-2 号 2-7-1	21010319630429****
30	黄幼凤	杭州市滨江区瑞立中央花园城 1 幢 1 单元 1701 室	33012119620204****
31	洪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水家园 30 幢 98 号 902 室	33010219680117****
32	沈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门路 17 号 1 单元 0903 户	37020519671109****

3、2015 年 12 月，祥禾涌安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12 月 18 日祥禾涌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合伙人沈静将其对合伙企业的 6,000 万元认缴出资中的 1,000 万元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即 40%）作价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艾路明；2、同意艾路明通过接受份额转让的方式入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对受让份额中的未实缴部分履行继续出资义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祥禾涌安的实缴出资金额由 40,001 万元增加到 70,001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缴付至 7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祥禾涌安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祥禾涌安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34 名，认缴资金金额 100,001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70,0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0	1.00	0.0014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22.1998	15,540.00	22.1997

	公司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999	5,600.00	7.9999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0	2,450.00	3.500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2,100.00	3.00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998	14,000.00	19.9997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	3,500.00	4.9999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2,100.00	3.00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2,100.00	3.00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400.00	2.00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	910.00	1.300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100,001.00	100.0000	70,001.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为艾路明，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王家店 52-1 号，身份证号码：42010619570531****。本次合伙人的变动主要是原合伙人沈静与新增合伙人艾路明的自愿协议转让。

4、2016 年 9 月，祥禾涌安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9 月 21 日祥禾涌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决议：

- 1、同意有限合伙人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合伙企业的 1,000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即 100%）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刘思川；
- 2、同意刘思川通过接受份额转让的方式入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祥禾涌安的实缴出资金额由 70,001 万元增加到 100,001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将实缴出资比例缴付至 100%。

2016 年 9 月 28 日，祥禾涌安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34 名，认缴资金金额 100,001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0	1.00	0.001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22.1998	22,200.00	22.1998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999	8,000.00	7.9999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0	3,500.00	3.500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998	20,000.00	19.9998
14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15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16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17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18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19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20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21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	1,300.00	1.3000
22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3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4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5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6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7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8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9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0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1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2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3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4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5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1.00	100.0000	100,001.00	100.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为刘思川，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5号1栋1单元10号，身份证号码：51010619840310****。本次合伙人的变动主要是合伙人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人刘思川的自愿协议转让。

5、祥禾涌安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根据祥禾涌安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祥禾涌安各合伙人取得祥禾涌安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属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祥禾涌安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祥禾涌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6、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禾涌安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主要原因是祥禾涌安增加合伙人数量和合伙人之间的自愿协议转让所致，祥禾涌安各合伙人取得祥禾涌安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属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祥禾涌安的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祥禾涌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二、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张润彬于 2016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目前是否仍为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张润彬于 2016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目前是否仍为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英集普通合伙人张润彬于 2013 年 9 月以实习生的身份加入维业股份，2014 年 2 月转正后正式担任维业股份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的职务，2016 年 1 月从维业股份离职。张润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之子，从维业股份离职后到深圳市华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处担任咨询助理的职务。张润彬从维业股份离职的原因主要是希望能在独立的外部新环境下锻炼自己，拓展视野，以应对未来的各种职业挑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润彬仍担任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润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儿子，自 2013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自 2015 年 8 月担任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2016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希望在独立的外部新环境下锻炼、提升自己而从发行人处辞职。由于张润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之子，因此张润彬仍为众英集的普通合伙人。

三、众英集和维业华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员工离职与合伙份额转让等相关约定，如有请说明其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众英集和维业华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存在关于员工离职与合伙份额转让等相关约定

2012 年，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案例，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鼓励经营管理者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针对员工离职和合伙份额的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员工达成一致约定：

1、激励对象上市前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取消其持股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股票即被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价格。

2、激励对象在 IPO 上市申请材料申报前因辞职而离职的，取消其持股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股票即被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对象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价格。

3、激励对象在 IPO 上市申请材料申报后因辞职而离职的，可根据员工的自愿原则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但转让的对象只能是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对象和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可在持股平台上通过自愿的方式进行受让，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价格。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众英集、维业华诚的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相关凭证、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及公司制定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以及对部分合伙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案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认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

办法》并对员工离职和合伙份额的转让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众英集和维业华诚合伙人按照《维业股份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变更，充分尊重了员工的自愿原则。众英集和维业华诚的合伙人均独立持有众英集和维业华诚的出资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和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祥禾涌安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祥禾涌安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经与祥禾涌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4
2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98
4	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8.44
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	15.82
6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47
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599.81	2.54
8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184.04	1.08
9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88
11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00	4.05
1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60
13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7527J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汉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2、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认缴出资额:	5,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98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400034274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INA YANTI MIAO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 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日用品、配件和附件; 木制品（木地板）; 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 装饰材料、涂料、瓷砖; 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78269275XT
注册资本：	6,870.76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刚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1105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5、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804719612
注册资本：	1,267.871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方效良
住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

6、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2097773B
注册资本：	16,666.6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3151
注册资本：	37,879.704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附 3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 ABS 系统产品、微型汽车 QA474Q 发动机；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8、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606R
注册资本：	6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
成立日期：	1983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

9、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认缴出资额：	2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813661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丰华
住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轨道交通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通信信号系统及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及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轨道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的设计、生产、安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1、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2989498A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伟源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光明路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组件(含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购销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5425173L
注册资本：	11,854.82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94510036T
注册资本：	2,8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宏杰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4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及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摩配件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工业产品和电子产品的检测服务（不得从事认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祥禾涌安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祥禾涌安的对外投资企业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共 12 家，具体如下：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刚

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和祥禾涌安已出具声明：祥禾涌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后直接或间接股东数量
维业控股	5,316.6000	52.12	非国有法人	2
众英集	2,500.0000	24.51	有限合伙企业	43
祥禾涌安	514.2857	5.04	有限合伙企业	35
张汉清	509.2571	4.99	自然人	1
张汉伟	450.0000	4.41	自然人	1
维业华诚	377.0000	3.70	有限合伙企业	44
魏洪	205.7143	2.02	自然人	1
张汉洪	150.0000	1.47	自然人	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后直接或间接股东数量
寇巍	137.1429	1.34	自然人	1
彭金萃	40.0000	0.39	自然人	1
合计	10,200.0000	100.00		130

注：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02867”，祥禾涌安是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其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2945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因此，祥禾涌安的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后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数量为 35 人。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数量合计为 130 个，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三人为兄弟关系；彭金萃为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的外甥女；张汉清持有维业控股 69% 的股权，为维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张汉清与维业控股的另一股东叶雪幼为夫妻关系；众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与妻子叶雪幼的儿子；众英集合伙人罗西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妹夫；维业华诚合伙人余声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外甥；众英集和维业华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祥禾涌安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魏洪、寇巍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维业控股出具的声明，维业控股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

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众英集出具的声明，众英集的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维业华诚出具的声明，维业华诚的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祥禾涌安出具的声明，祥禾涌安的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数量合计为 130 个，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三人为兄弟关系；彭金萃为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的外甥女；张汉清持有维业控股 69% 的股权，为维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张汉清与维业控股的另一股东叶雪幼为夫妻关系；众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与叶雪幼的儿子；众英集合伙人罗西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妹夫；维业华诚合伙人余声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外甥；众英集和维业华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之外，祥禾涌安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魏洪、寇巍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

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规范性问题四

请发行人说明叶佐我的个人背景信息，1996 年 8 月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原因；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圳联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叶佐我的个人背景信息及 1996 年 8 月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原因

（一）叶佐我的个人背景信息及 1996 年 8 月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原因

1、叶佐我的个人背景信息

叶佐我，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299 号城中雅苑 3 栋 10A，身份证号码为：44032119460421****，个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70 年至 1984 年于陆河县任乡村医生，1984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南园路中医诊所负责人（其中 1992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斯蒙（CM）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4 年至 1996 年任圳联实业副董事长、副经理），于 1996 年退休。叶佐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好友兼同乡。

2、1996 年 8 月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原因

叶佐我先生自 1994 年 9 月圳联实业成立时至 1996 年 8 月为圳联实业股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故将其持有的圳联实业 50%的股权于 1996 年 8 月转让给张美英，叶佐我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人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特别说明暨确认函》，确认叶佐我于 1996 年 8 月将持有的圳联实业 50%的股权作价转让给张美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实际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圳联实业的工商资料并对叶佐我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叶佐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转让圳联实业股权的特别说明暨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佐我先生 1996 年 8 月转让圳联实业 50%股权的原因因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并已实际收到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圳联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圳联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集合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圳联实业历 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人或增资人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11 月，张汉清转让其持有圳联实业的 50%股权予叶雪幼（作价 100 万元），	叶雪幼	夫妻之间转让，无资金转划
	2005 年 11 月，张美英转让其持有圳联实业的 40%股权予叶雪幼（作价 80 万元）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2	2007 年 7 月，圳联实业增资至 1000 万元，叶雪幼以货币方式增资 800 万元	叶雪幼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3	2010 年 12 月，张美英转让其持有的圳联实业 2%股权予张汉清（作价 401,169.11 元）。	张汉清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2010 年 12 月，圳联实业增资至 2,333.333 万元，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3.3333 万元。	张汉清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4	2011 年 3 月，圳联实业增资至 3,062.50 万元，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 729.1667 万元	张汉清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5	2011 年 5 月，圳联实业增资至 3,161.2903 万元，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 98.7903 万元	张汉清	家庭累积/个人经营投资所得
6	2011 年 6 月，圳联实业增资至 5,168.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 2,006.709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

注：张汉清与张美英系兄妹关系，张汉清与叶雪幼系夫妻关系。

张美英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张美英 2005 年转让圳联实业 40%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实际收到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和潜在纠纷。

张汉清、叶雪幼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张汉清、叶雪幼在圳联实业历次增资及股权受让过程中的资金

来源为家庭累计和个人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张汉清、叶雪幼合法持有维业控股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圳联实业 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系张汉清、叶雪幼夫妻的家庭累计和个人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张汉清、叶雪幼合法持有维业控股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圳联实业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历次验资报告，取得了张汉清、叶雪幼、张美英三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圳联实业 2005 年 11 月及以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系张汉清、叶雪幼夫妻的家庭累计和个人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张汉清、叶雪幼合法持有维业控股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及潜在纠纷。

规范性问题五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2）报告期注销维业辽宁和维业池州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上述公司从事的具体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关项目何时实施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上述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3）维业盛世的转让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及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产生的损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陈彩红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维业盛世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将其收购的安排或与其产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可能；（4）2011 年 1 月维业鼎盛由发行人转让至圳联实业的原因，报告期经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

（一）发行人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六家子公司，分别为圣陶宛、维业卉景、维业木制品、维业合肥、维业科技和芜湖新维。

圣陶宛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出资设立圣陶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设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对成员企业数量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第 0288 号，母公司注册号 440301102862094）。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未将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开展，因此，圣陶宛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维业卉景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养护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园林管理策划，绿化苗木、花卉、盆景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出资设立维业卉景的目的是为了持续满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对成员企业数量的要求。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未将园林绿化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开展，且园林绿化业务需要凭资质证经营，而维业卉景尚未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因此，维业卉景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维业木制品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居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雕花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出资设立维业木制品的目的是为了持续满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对成员企业数量的要求。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未将家居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雕花制品的贸易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开展，因此，维业木制品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维业合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

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发行人出资设立维业合肥的目的是为了承接当地项目，满足投标条件而在当地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由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需要凭资质运营，而维业合肥并未取得开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业务资质，合肥当地项目均由维业股份对外承接与实施。因此，维业合肥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芜湖新维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发行人出资设立芜湖新维的目的是为了承接当地项目，满足投标条件而在当地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由于芜湖新维并未取得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的业务资质，芜湖当地项目均由维业股份对外承接与实施。因此，芜湖新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维业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建筑装饰领域新兴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发行人出资设立维业科技的目的是将维业科技作为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维业科技已经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建审批手续，正在开展厂房、员工宿舍等工程建设。维业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圣陶宛、维业卉景、维业木制品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设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对成员企业数量的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开展，因此，圣陶宛、维业卉景、维业木制品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发行人子公司维业合肥、芜湖新维成立的原因是为了承接当地项目，满足投标条件而在当地注册设立，因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取得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的业务资质，子公司当地的项目均由维业股份对外承接与实施，因此，维业合肥、芜湖新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发行人子公司维业科技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作为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维业科技正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为零。

二、报告期注销维业辽宁和维业池州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上述公司从事的具体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关项目何时实施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上述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维业辽宁的注销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维业辽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专业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法律法规禁止或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行人 2012 年出资设立维业辽宁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开拓辽宁市场，为满足投标条件而注册设立。由于维业辽宁并未取得开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业务资质，辽宁当地的项目均由维业股份对外承接和实施，因此维业辽宁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零；维业辽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维业辽宁注销的原因如下：

维业辽宁成立以后，其市场开发、项目承接情况不达预期，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需要，维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注销维业辽宁。

维业辽宁注销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 年 9 月 29 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金国税通【2013】34098 号），依法对维业辽宁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1 月 23 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金地税登【2014】3 号），依法对维业辽宁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2 月 28 日，维业辽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维业辽宁，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向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备案；

2014 年 3 月 5 日，维业辽宁在沈阳市《辽宁日报》刊登了《注销声明》，公告维业辽宁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4 年 4 月 18 日，维业辽宁向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2014 年 4 月 24 日，维业辽宁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注销

登记通知书》（辽工商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004215 号），予以核准维业辽宁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注销维业辽宁，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维业辽宁注销过程中依法成立了清算组，对债权人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办理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维业辽宁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维业池州的注销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维业池州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发行人 2012 年出资设立维业池州的原因是为满足业主方的投标条件。由于维业池州并未取得开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业务资质，池州当地的项目均由维业股份对外承接和实施，因此维业池州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零；维业池州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维业池州注销的原因如下：

维业股份在池州当地承接的池州市大九华宾馆 B 楼装饰和安装工程在 2014 年 1 月完成结算，根据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管理的需要，维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注销维业池州。

维业池州注销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6 月 26 日，维业池州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7 月 7 日，维业池州向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备案；

2014 年 7 月 11 日，维业池州在《安徽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维业池州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4 年 7 月 25 日，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贵地税征纳登【2014】389 号），依法核准维业池州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9 月 16 日，维业池州向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014 年 9 月 19 日，维业池州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

登记通知书》（池登记企销字[2014]第 773 号），予以核准维业池州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注销维业池州，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维业池州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债权人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办理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维业池州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注销维业辽宁和维业池州，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维业辽宁和维业池州依法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债权人履行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程序，办理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维业辽宁和维业池州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维业盛世的转让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及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产生的损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陈彩红的个人背景信息及与发行人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维业盛世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将其收购的安排或与其产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可能；

（一）维业盛世的转让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及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产生的损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1、维业盛世的转让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维业盛世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具。2013 年，维业股份出资设立维业盛世的目的是希望将维业盛世打造为公司装饰用木制品材料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装饰工程对木制品、家具等装饰材料的需求。维业盛世自成立以来，由于其租赁的惠州市惠阳岭湖区打石岭村红星工业园工业厂房、宿舍楼为非城镇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且维业盛世生产规模较小，租赁土地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出让维业盛世的全部股权，并计划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自行购置土地建造维业装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自然人陈彩红考虑到维业股份在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对木制品家具等装饰材料持续的市场需求，有意接手维业盛世的全部业务并受让维业盛世的全部股权。维业股份承诺在同等条

件下及维业科技建成投产前，优先选择维业盛世作为装饰工程木制品家具材料的供应商。

2014年7月10日，维业股份（甲方）与陈彩红（乙方）就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拟同意向乙方转让甲方拥有的维业盛世之全部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乙方自2014年7月15日前进场，实际接管维业盛世的全部业务，负责公司日常运营、日常财务等手续，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理公司资产等事宜；双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维业盛世审计报告基准日，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合法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且双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的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双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三个月内办理各项股权转让手续，进行工商企业信息变更。

2014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0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维业盛世的资产总额为489.59万元，负债总额为282.85万元，净资产为206.74万元。

2014年12月1日，维业股份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12月5日，维业股份与陈彩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业股份将维业盛世100%的股权全部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彩红。

2014年12月12日，维业盛世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等登记手续，维业盛世的股东由维业股份变更为陈彩红。

2014年12月24日，陈彩红向维业股份支付了维业盛世股权转让款300万元。至此，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过程结束，发行人不再持有维业盛世的股权。

2、维业盛世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维业盛世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转让后	股权转让前	
	2014-12-31/ 2014年7-12月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9-12月
资产总额	739.52	489.59	810.39
负债总额	435.50	282.85	289.74

净资产	304.02	206.74	520.65
营业收入	512.12	643.24	14.44
营业利润	98.46	-313.28	-79.35
净利润	97.28	-313.91	-79.35

注：维业盛世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7 月之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维业盛世转让产生的损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根据维业股份与陈彩虹就维业盛世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合同》，维业股份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维业盛世股权处置价款为 300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股权转让收益，维业盛世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94.94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5.87 万元，维业盛世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占发行人当期业绩的比重为 2.06%，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陈彩虹的个人背景信息及与发行人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彩虹的个人背景情况如下：女，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412****，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彩虹最近五年的个人任职经历如下表所示：

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02 月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2013 年 04 月-2013 年 12 月	深圳市茗优宝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 年 03 月-2014 年 06 月	深圳宝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员
2014 年 07 月至今	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彩虹系发行人市场管理部经理张远平先生的妻子，张远平曾担任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的股东众英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维业股份 2014 年将维业盛世股权转让给陈彩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陈彩虹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维业盛世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将其收购的安排或与其产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盛世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维业盛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装饰工程材料时，一般会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发行人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价格方案，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维业盛世的装饰用木制品家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维业盛世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维业盛世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维业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装饰工程所需的家具等装饰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业盛世采购金额（含税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股权转让后			股权转让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7-12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采购家具	43.40	578.63	599.18	697.05	14.55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将维业盛世进行收购的安排。

发行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选，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招标采购。如维业盛世能够持续满足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发行人会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向其邀请招标采购。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与维业盛世继续产生采购交易的可能性。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法将维业盛世 10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彩红，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盛世转让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交易双方在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转让维业盛世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为 94.9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06%，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自然人陈彩红系发行人市场管理部经理张远平先生的妻子，张远平曾担任持有发行人 24.51%股权的股东众英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陈彩红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维业盛世在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木制品家具的供应商

之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业盛世采购木制品家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维业盛世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将维业盛世进行收购的安排；发行人未来存在与维业盛世继续产生采购交易的可能性。

四、2011 年 1 月维业鼎盛由发行人转让至圳联实业的原因，报告期经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2011 年 1 月维业鼎盛由发行人转让至圳联实业的原因

维业鼎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凭资质经营）。维业鼎盛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物业服务。2011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拟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因此，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将维业鼎盛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

（二）维业鼎盛报告期经营情况

根据维业鼎盛提供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维业鼎盛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53.09	352.62	352.49	353.31
负债总额	0.02	0.01	-	0.10
净资产	353.06	352.62	352.49	353.21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50	0.15	0.12	-1.34
净利润	0.45	0.13	-0.72	-1.34

（三）维业鼎盛 2015 年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

因物业服务需要凭资质经营，但维业鼎盛一直未能取得相应的资质。因此维业鼎盛未对外经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零。

（四）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

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维业鼎盛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因此，维业鼎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将维业鼎盛的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维业鼎盛未能取得物业服务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维业鼎盛未对外经营，因此报告期维业鼎盛的营业收入为零；维业鼎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六

请发行人根据项目承接模式披露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占比，说明报告期承接业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或者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业务承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占比

（一）发行人业务的承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和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接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施工。发行人施工、设计项目的承接方式以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为主，非招投标模式为辅。

1、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业主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具体流程包括:①信息收集与筛选:经营部门结合公司战略方向收集市场招标信息,市场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方向本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②组织投标: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公司设定标准的,在拟投标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公司组织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和提交预审申请书,如果通过项目方预审筛选,则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编制造价预算文件参与工程竞标并跟进投标结果。③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运营中心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或其代理机构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谈直到合同签订。

2、非招投标模式

非招标模式是指对于不需执行招投标流程的项目,甲方直接向某一家中意的承包单位发出邀请,直接就发包项目的合同条件和价格进行谈判,直至签订合同的模式,也称为“议标”模式,适用于小型或可选择对象不多的特殊项目。该类项目一般由发行人业务员开辟各类业务渠道,宣传公司优势,引导业主深入了解公司在装饰施工行业中享有的品牌、信誉及施工能力等综合优势,得到业主认可后进入商务谈判、签订工程业务合同。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承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承接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公开招标	24,884.56	34.39	66,047.71	49.38	73,637.69	40.88	87,826.47	49.29
邀请招标	47,451.92	65.58	67,672.82	50.60	106,122.25	58.92	89,990.57	50.50
非招投标模式	16.72	0.02	29.83	0.02	313.35	0.17	369.32	0.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木制品销售	-	-	-	-	47.47	0.03	2.00	0.001
合计	72,353.21	100.00	133,750.36	100.00	180,120.75	100.00	178,188.36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是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

二、发行人报告期承接业务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或者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国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1、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2、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3、体育、旅游等项目；4、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5、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6、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接高档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居住建筑的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承接各项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一般均需通过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除金额较小的零星项目外，发行人在承接上述各项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时均通过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专业资质：

资质名称	可承担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6498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D34409140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以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 2、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米以下； 4、单体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 5、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住建部	A144007523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403201600002

注：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是指在不改变主体结构前提下的水、暖、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

发行人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并在业务资质范围内进行业务承揽。其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等专业，发行人取得了一级或甲级资质，承揽相关业务不受限制。发行人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行人应在该级别内承接项目。发行人制定了合同评审制度，

由法务部、市场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中心对合同进行联合评审，如有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将无法通过公司的合同评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各类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较少零星项目外，公司均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不存在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除了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合同》外，还会签署《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或在《工程合同》中设置“廉政”条款，规定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有索贿行为，如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物等等，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有贿赂行为，因此公司通过合同的形式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管控，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是招投标模式，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投标，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工程施工、设计项目合同汇总表，抽查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合同及是否有相应的招投标文件，对公司市场管理部负责人及工程管理部负责人访谈，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设计项目合同汇总表并访谈市场管理部负责人，抽取报告期内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核查合同约定业务范围是否超越公司资质、访谈工程管理部、预算合约部负责人，并获取公司书面说明。

3、对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该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福检预查[2016]11216 号）：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在查询期限 2006 年 9 月 22 日到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4、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标书、中标通知书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建函[2016]2139 号）：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承接模式主要以招投标为主，招投标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承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或者超越相关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是否存在承接来自其他分包商或转包商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建设单位名称、业务承接渠道及合法合规性；（2）说明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是否存在承接来自其他分包商或转包商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建设单位名称、业务承接渠道及合法合规性

（一）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工程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

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合法的分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2）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3）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4）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转包则指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后，又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转让给第三人，转让人退出承包关系，受让人成为承包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实践中，常见的转包行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别人；另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即变相的转包。由于工程转包容易使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者进行工程建设，以致造成工程质量低下、建设市场混乱，所以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均作了禁止转包的规定。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承接来自其他分包商或转包商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全部业务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接来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分包或转包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的名称包含“装饰工程或装饰工程设计工程”等字样，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建设单位名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名称	业务承接渠道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目毛利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龙光城南一期公寓精装项目	310.16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10.16	0.05	82.95	0.10
		惠州龙光城北二期公共部分装修项目	1,073.59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073.59	0.19	151.37	0.18
		海悦华庭项目 1-3 栋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253.06	中山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53.06	0.04	40.98	0.05
		惠州水悦龙湾二期(5#、6#、10#、11#)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363.50	惠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63.50	0.06	59.43	0.07
		深圳玖龙玺幼儿园装修工程	456.41	深圳市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456.41	0.08	70.83	0.09
		惠州水悦龙湾二标二期(1#、3#、4#、22#)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334.07	惠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34.07	0.06	50.06	0.06
2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南四期十区(可逸锦苑)项目 A2 栋二次装修	666.5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607.72	0.11	97.00	0.12
3	上海翰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珑园 7#楼 15 套公寓装饰工程	841.70	深圳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841.70	0.15	108.29	0.13
4	厦门信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85.90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085.90	0.37	315.72	0.38
5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 T2 塔楼 4 层—23 层 2#户型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2,048.77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048.77	0.36	371.46	0.45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地下车库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1,870.67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870.67	0.33	396.76	0.48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二期 T8 栋低区-A、B、C 户型样板房与	573.00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573.00	0.10	135.64	0.1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名称	业务承接渠道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目毛利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 T5 栋 40 层-B 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342.92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342.92	0.06	65.62	0.08
		深圳湾 1 号广场项目南区 T6 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5,587.07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659.23	0.47	500.47	0.61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一期 T2 高区室内装饰施工	1,299.4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299.45	0.23	298.21	0.38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2 塔楼 25F、26F 室内装饰工程	950.00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941.43	0.17	146.36	0.18
6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2,199.33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199.33	0.39	342.49	0.41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东塔(不含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	1,865.95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852.36	0.33	262.86	0.32
7	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	华景锦苑办公楼 4-21 层 LOFT 室内精装修工程	3,600.00	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3,574.28	0.63	567.96	0.69
8	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合景天峻广场一期 2#、3#、6#、7#楼室内装修及水电安装	1,038.74	广西合景盛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889.48	0.16	147.19	0.18
9	上海船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莫莉幻想深圳南山欢乐颂店装修工程	98.00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98.00	0.02	16.04	0.0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名称	业务承接渠道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目毛利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莫莉幻想广州番禺清河 AEON 店装修工程	78.00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78.00	0.01	12.39	0.02
10	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星河湾一期 1#园 6 号楼 B 标段室内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1,178.31	青岛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379.17	0.07	50.36	0.06
11	山东省齐鲁装饰设计院	银丰财富广场 4#楼及裙房 B 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1,462.51	济南银青置业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851.95	0.15	102.77	0.12
12	深圳市美庭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海怡湾畔花园项目 11 栋 TD105 样板房装修工程	131.25	和记黄埔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84.00	0.01	11.64	0.01
	合计		30708.86	——	——	26,068.15	4.45	4,404.85	5.34

注①：当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时，合同金额=初始合同金额±实施过程中合同调整金额；当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时，合同金额=决算金额，下同。

注②：本表中报告期收入总额为发行人 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 1-6 月收入的合计数；报告期毛利总额为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

(三) 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1、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注册号:	4403061052871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沛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004A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人: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所签订工程合同项目的业主单位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均为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全面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并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房地产项目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公开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公开招标。发行人与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2、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32896R
注册号:	440101000058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林峰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号第八层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3,588.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广州市祥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62%;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8%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签订工程合同项目业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业主单位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98.62%的股权。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自身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3、上海翰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151520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敏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1289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 室内外装饰及设计, 幕墙工程, 土石方工程, 管道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工程, 建筑企业劳务分包,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 钢结构安装(除专控), 保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建材、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朱志武, 持股比例为 50%; 张永清持股比例为 5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 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 上海翰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深圳珑园 7#楼 15 套公寓装饰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深圳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的指定委托, 作为深圳珑园 7#楼 15 套公寓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 代表业主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上海翰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 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 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深圳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标投标程序, 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 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上海翰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 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4、厦门信诚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5706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萍萍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丰大厦 111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投资人:	上海世贸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 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 厦门信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所涉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的业主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厦门信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受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公司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 代表业主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厦门信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 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 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 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 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厦门信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 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5、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6404D
注册号:	4403011071344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汝屹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裙楼 205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投资人: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所涉项目业主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履行旗下深圳湾壹号项目的装饰工程管理职能而成立，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履行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职能。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并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6、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3447332B
类型: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研发楼 7 层 710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为承接国内外各项工程的装饰装修，并提供相关服务。
投资人: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所涉项目业主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均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在相应项目中系受业主指定作为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履行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业主单位公开招投标程序，经过综合评比后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公开招标。发行人与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7、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78798939
注册号:	440003000020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通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14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与所涉项目业主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在华景锦苑办公楼4-21层LOFT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指定

作为其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自身并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广州珠江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8、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71045H
注册号:	4401010002647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紫枫
住所: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新村北路 55 号之一自编 B 栋 201 房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海南晋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相关项目中受业主广西合景盛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广西合景盛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9、上海船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6253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栗山浩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225 号 3 幢 3 楼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室内效果布置、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香港船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上海船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莫莉幻想深圳南山欢乐颂店装修工程和莫莉幻想广州番禺清河 AEON 店装修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上海船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自身并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上海船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

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10、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7738910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素玲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北后楼社区 28 号网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景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批发: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青岛卓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青岛星河湾一期 1#园 6 号楼 B 标段室内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青岛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青岛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11、山东省齐鲁装饰设计院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80252K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亚男
住所:	济南市佛山路 35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及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园林古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	珠海横琴新时代实业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山东省齐鲁装饰设计院在银丰财富广场 4#楼及裙房 B 室内装饰施工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济南银青置业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山东省齐鲁装饰设计院自身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务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济南银青置业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山东省齐鲁装饰设计院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12、深圳市美庭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01615
注册号:	4403011035510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秋月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皇达东方雅苑裙楼 04A 层办公之 3F-3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投资人:	深圳市鸿达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将业务给予发行人的原因，其自身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深圳市美庭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海怡湾畔花园项目 11 栋 TD105 样板房装修工程项目中系受业主和记黄埔地产（珠海）有限公司指定作为业主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深圳市美庭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自身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其接受业务单位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

发行人承接和记黄埔地产（珠海）有限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是通过客户邀请招投标程序，客户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渠道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与深圳市美庭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经过了业主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业务承接资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该项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二、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并与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亿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装饰工程公司签订装饰工程业务合同而非直接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原因是上述装饰工程公司一般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或者虽无股权上的关联关系，但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存在委托工程管理的业务关系，其代表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履行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项等工程管理职能，并接受业主单位的委托，代表业主将其装饰工程业务发包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委托上

述装饰工程公司代其履行工程管理职能，主要目的在于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更好地监督和实施工程管理职能。

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均通过前述客户或业主单位的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投标程序，均由经过综合评比后，由业主单位确认发行人为中标单位。发行人的客户和业主单位在工程发包过程中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合同的实施过程均未损害业主单位的利益，上述装饰类工程客户实际是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承接上述装饰工程业务并与业主单位指定的委托工程管理的装饰工程公司签署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已经取得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同意，发行人具备承接上述业务的资质条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或转包，上述业务承接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相关项目涉及的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等资料，查阅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追溯公司的股东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取得业主方与客户出具的《说明函》并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接上述装饰工程业务并与业主单位指定的委托工程管理的装饰工程公司签署相应的装饰工程业务合同已经取得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同意，上述装饰类工程客户实际是代表业主单位履行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具备承接上述业务的资质条件，发行人亦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承接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接来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分包或转包业务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八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形或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承包人名称、分包

或转包金额及占项目成本的比例，相关分包商或承包人有无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形或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利润金额及占比、承包人名称、分包或转包金额及占项目成本的比例，相关分包商或承包人有无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形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接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施工。

发行人承接的装修工程业务，工程合同由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发行人承担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装修工程业务均由发行人外派项目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工程材料由发行人统一组织采购，发行人将工程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现场工程施工人员，由劳务公司负责指派。装修施工过程中，均由发行人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收取相应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与工程相关的支出均记入工程施工，即发行人享有或承担与工程有关的收益或损失。

发行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项目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如园林绿化、消防设施等）合法外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外，主要工程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发行人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将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等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严格按照《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流程执行。根据各个项目情况的不同，公司承接项目的材料供应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

自主采购模式：项目开工前，项目部会同采购部根据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要求，编制材料使用计划，经工程管理部、成本部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从材料供应商信息库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供应商将材料直接发往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采购员对送达现场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由仓管员清点入库并造册登记。

甲指乙供采购模式（甲指）：公司按照甲方（业主）指定的品牌、技术标准进行材料采购，甲方（业主）按照材料的采购金额支付给乙方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后计入合同总价。

甲供材料采购模式（甲供）：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项目部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项目部组织施工。

在自主采购和甲指乙供采购模式下，公司一般视材料使用状况、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及价格稳定性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采购作业方式。采购方式主要有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议价采购（直接采购）和战略采购。

1、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

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的定价过程分以下步骤：第一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入围材料采购供应商库；第二步，预算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针对项目特点，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工期安排、质量要求、需要采购数量等参数，根据需要采购材料的基础材料的价格、生产费用、税金，加上合理的利润，预算出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第三步，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及邀请供应商报价。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及市场上邀请适合的供应商参与询比价。采购部对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包括技术参数要求、工期要求、质量要求、采购数量或者清单说明等。有材料样板的公布材料样板。供应商对材料采购标准或其他采购事项有疑问的，由采购部统一答复；第四步，报价汇总及洽谈。供应商针对发行人的项目特点及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交报价单。公司采购部汇总

报价。发行人依据预算标的价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第五步，多部门商议选择最优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装饰工程材料时，一般会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发行人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价格方案，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议价采购（直接采购）

一般适用于独家代理产品，通常只邀请独家代理供应商议价，定价过程与招标采购类似。

3、战略采购

战略采购主要系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产品。根据历史采购数据分析，找出采购量大的材料类别，找出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针对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建立战略供应商库。战略采购也需预算标的价，并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提出长期采购数量及标准，与战略供应商洽谈并确定优势采购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查看工地现场，询问现场施工人员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查阅公司《工程材料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工程劳务分包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公司采购合同、浏览供应商名录，检查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同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直属经营，即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实施，除劳务分包外，不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形或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接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将工程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外，

不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况或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或明确承包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九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合同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劳务供应商名称，用工数量，平均用工成本及差异原因和报告期变化原因，与直接劳务采购的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员工数量，是否具备与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能力，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一）报告期发行人用工类型

发行人存在两种用工类型，一是合同制员工，发行人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二是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劳务施工人员，发行人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由劳务公司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劳务工人投入工程施工作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二）报告期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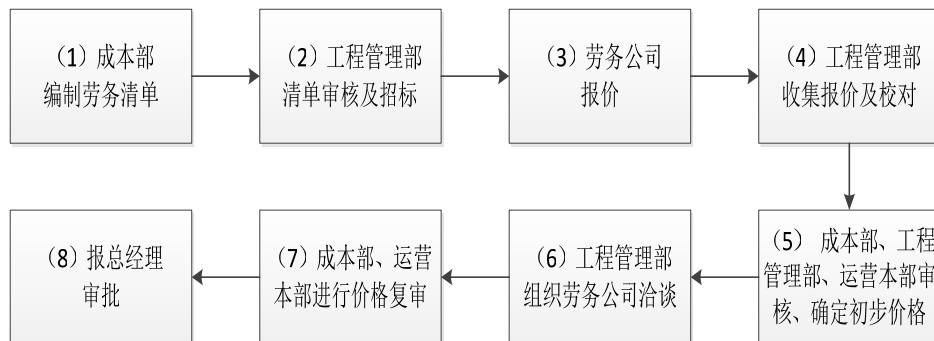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劳务分包	21,856.18	35.07	38,426.60	34.11	47,179.82	30.73	59,092.32	38.51
主营业务成本	62,330.45	--	112,659.08	--	153,552.33	--	153,458.50	--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51%、30.73%、34.11%和 35.07%，较为平稳。

二、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确认流程如下：



发行人成本部门依据公司建立的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编制劳务报价清单，编制时严格按照报价清单内容、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编制，发送至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需认真核对图纸、清单及每个子项的工作内容，对成本部初步核定的劳务费招标清单内容和招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核对。已进场的项目，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认真核对现场，如发现劳务费招标清单和招标文件与现场实际有漏项、不符等，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补充遗漏的项目和数量及建议单价，提交至成本部和工程管理部，成本部在一定时间内负责调整或补充后发给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将确认的劳务招标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发送至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招标。单项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不少于 2 家；单项劳务分包合同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不少于 3 家。

劳务公司根据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质量、工期、施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按要求填报劳务价格进行报价。

工程管理部负责回收招标文件并对文件进行整理及提出相关意见后呈送成

本部。

公司成本部收到劳务公司报价后，会同工程管理部、运营本部联合审核投标报价，按照成本分析法进行详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参考投标报价的劳务费，针对每个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不同施工地区，结合项目工期长短、工艺复杂程度、施工方式、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分析考虑，对劳务公司的报价进行初步确认。

工程管理部根据初步确定的劳务报价分别与投标单位进行价格洽谈，并将洽谈结果呈送成本部。

成本部、运营本部、工程管理部进行价格复审并确定劳务公司。

确定后的劳务价格及劳务公司呈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二）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依据劳务分包人所完成的劳务作业任务进度来确定应付劳务款，以及与工程项目收款、进度、质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期支付劳务费。

1、进度款支付：项目部在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开始依据劳务班组呈报的劳务作业计量情况，并经核查现场完成进度情况，通过相关的审核程序，最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形成劳务进度审核结果。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审核后，支付劳务费至劳务分包合同总款的 80%；

2、经项目部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支付劳务费至劳务分包合同总款的 90%；

3、工程竣工后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编制劳务结算书交至项目部，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进行现场收方、核对，并提出初步意见后呈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对劳务结算书进行复审后呈报成本部，成本部根据劳务合同的约定、结合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核实劳务增减的有效依据等进行审核，成本部审核后的劳务结算书作为终审结算，并编制劳务结算审批表呈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批。经审批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履行保修任务后支付。

三、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合同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劳务供应商名称，用工数量，平均用工成本及差异原因和报告期变化原因

(一) 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劳务供应商名称, 用工数量, 平均用工成本

1、2016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劳务供应商名称, 用工数量, 平均用工成本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合同/结算金 额 (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劳务采 购金额 (万元)	当期用工 数量 (工日)	平均 日工资 (元)
1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26,500.00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7.50	50.10	1,728	290
2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14,606.50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16.61	1,976.60	67,003	295
3	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项目	7,316.64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2.99	179.39	6,407	280
4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 工程	14,606.50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6.75	538.09	18,240	295
5	深圳湾 1 号广场项目南区 T6 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5,587.07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57.66	910.08	26,002	350
6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26,500.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11.73	925.07	31,899	290
7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26,500.00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35.77	1,330.56	45,881	290
8	华润城润府二期 A 座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1,749.0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4.10	77.79	2,567	303
9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七标段(知识层)	5,141.58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1.96	236.78	7,840	302
10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	2,590.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	672.15	650.97	21,067	309

	工程		限公司				
	合计	131,097.30		17,127.22	6,875.43	228,634	300

2、2015 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劳务供应商名称，用工数量，平均用工成本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合同/结算金 额 (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劳务采 购金额 (万元)	当期用工 数量 (工日)	平均 日工资 (元)
1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服装城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7,560.94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8.07	752.44	25,946	290
2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 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5,678.06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 限公司	1,424.16	498.46	17,129	291
3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洲金名都二期 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	3,934.3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9.00	979.91	36,823	266
4	华景锦苑办公楼 4-21 层 LOFT 室 内精装修工程	3,600.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 限公司	1,082.85	381.16	13,327	286
5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F1-F4 及 F2-F3 连廊幕墙工程	5,032.88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6.58	188.82	6,444	293
6	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室内及公 共部位装饰工程四标段	1,563.3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5.90	773.09	27,318	283
7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3,108.76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 限公司	842.29	820.69	28,398	289
8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游泳馆室内 装饰	2,950.8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	826.23	496.53	18,255	272

9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 E 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1,643.73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2.38	442.08	16,313	271
10	南沙人才公寓（南慧湾）项目北区公共区域装修、室内交标装修	1,579.0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4.08	678.55	23,318	291
	合计	36,651.90		12,141.54	6,011.73	213,271	282

3、2014 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劳务供应商名称，用工数量，平均用工成本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用工数量（工日）	平均日工资（元）
1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8,477.8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71.03	1,426.06	44,425	321
2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5,200.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20.00	1,261.88	46,393	272
3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1#-4#、8-1#、8-6#、8-7#楼幕墙项目	6,818.4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552.00	16.11	629	256
4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4,572.78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1.71	147.22	6,109	241
5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4,030.00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9.59	640.51	24,730	259
6	海滨城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3,748.0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7.28	903.04	36,560	247
7	青岛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区 5-1#	3,886.8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1.40	529.75	19,841	267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合同/结算 金额 (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合 同金额 (万元)	当期劳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用工 数量 (工日)	平均日 工资 (元)
	楼、6#楼、7#组团、8#组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8	塔中 1 号凝析气田中古 8-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公寓综合楼内装饰工程	3,200.00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875.00	798.68	35,497	225
9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住宅精装修制定分包工程 I 标段(板式住宅 1#、2#楼)	2,931.78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1.14	1,062.36	41,018	259
10	禹洲·云顶国际项目住宅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708.0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0.50	787.82	32,156	245
	合计	45,573.66		13,079.65	7,573.43	242,977	254

4、2013 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劳务供应商名称，用工数量，平均用工成本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合同/结算 金额 (万元)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分包 合同金额 (万元)	劳务合同 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用工 数量 (工日)	平均日 工资 (元)
1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5,500.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22.44	553.23	23,148	239
2	共享春天室内精装修工程	6,367.31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66.81	1,612.54	77,525	208
3	大厂潮白河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	4,880.2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	1,683.38	1,541.86	62,933	245

			公司				
4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5,009.65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1,570.38	633.10	23,623	268
5	台湾饭店改扩建工程（第三标段约5001平方米）	4,236.6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542.94	306.39	10,788	284
6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饰工程	5,475.29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44.88	1,038.12	41,525	250
7	山东电力职工实训基地综合服务楼	4,275.27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00.00	1,278.23	52,819	242
8	中海曲江花园A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装饰工程	1,939.7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22.65	412.37	18,492	223
9	集商国际住宅精装修二标段	3,172.0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78.48	292.93	11,578	253
10	腾讯公司科兴大厦一期装修（3F-18F）（I-II、I-III标段）	3,791.25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12.60	939.94	36,748	256
	合计	44,647.33		14,444.56	8,608.71	360,880	234

（二）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平均用工成本差异原因和报告期变化原因

1、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平均用工成本差异原因分析

由于各个工程项目所处地域不同，工程项目的属性不同，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种如木工、瓦工、油漆工等的工日数也有差异，以及劳务工人的施工作业环境不同，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平均用工成本会有一定的差异。

举例分析如下，下述各典型项目工程由于所处地域不同、属性不同、报告期间不同，各工种的平均日工资有所不同。华南和华东地区平均工资较高，住宅精装修和酒店装修平均工资也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域	属性	期间	所需工种平均日工资			
					工种	劳务发生额 (万元)	工日数	平均日工资 (元)
1	深圳湾1号广场项目南区T6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华南	住宅精装修	2016年1-6月	木工	386.68	11,058	350
					油漆工	30.02	1,072	280
					水电工	61.51	1,922	320
					电焊工	313.85	8,267	380
					瓦工	118.02	3,683	320
					小计	910.08	26,002	350
					工资区间	280-380		
2	廊坊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华北	公共建筑	2015年度	木工	330	12,340	267
					油漆工	100	4,117	243
					水电工	160	5,117	313
					电焊工	30	974	308
					瓦工	200.69	5,851	343
					小计	820.69	28,398	289
					工资区间	243-343		
3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10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华东	酒店	2014年度	木工	203.02	6,825	297
					油漆工	107.2	3,887	276
					水电工	146.56	4,943	296
					电焊工	768.34	22,011	349
					瓦工	200.94	6,759	297
					小计	1,426.06	44,425	321
					工资区间	276-349		
4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西北	办公区域	2013年度	木工	300	12,350	243
					油漆工	40	1,841	217
					水电工	30	1,071	280
					电焊工	220	6,875	320
					瓦工	43.1	1,486	290
					小计	633.1	23,623	268
					工资区间	217-320		

2、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平均用工成本报告期变化原因分析

由于各年（期）劳务工人的供需情况不同，加上最近几年国内人工成本有上升趋势，报告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平均用工成本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但上涨幅度不大。

2013 年-2016 年 6 月，平均日工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变动幅度
平均日工资	234	254	8.55%	282	11.02%	300	6.38%

四、与直接劳务采购的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确认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未曾颁布劳务用工价格的相关执行文件。

发行人查阅了各地区《建设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劳务用工价格情况，由于信息价格与装饰劳务市场的实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参考价值。

发行人查阅、收集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¹中的深圳市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情况，该劳务价格与市场实际价格基本一致，具备较强运用价值，可作为劳务用工的基础价格。发行人用工价格参考了该劳务公共价格。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业务网络遍布在全国各地区，日常收集了各地区劳务工种工资。依据多年施工经验、历史用工价格、各地区劳务用工结算价格，由预算合约部牵头制订了企业《各地区劳务用工标准》，旨在客观反映全国各地区劳务用工的实际情况，并作为项目施工劳务成本控制的基础数据，该价格具有较强的参考和实际意义。

依照上述，发行人制订了《各地区劳务用工标准》，经汇总分析后形成的各地区、各工种的平均日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元/日

序号	地区	木工	油漆工	水电工	电焊工	瓦工	架子工	工资区间
1	华北地区	250-270	220-250	300-320	300-350	300-350	200-300	200-350
2	东北地区	250-260	240-260	250-260	240-300	300-320	200-300	200-320
3	华东地区	230-300	220-280	250-300	300-350	230-300	200-300	200-350
4	华南地区	320-350	260-280	280-320	350-380	280-320	250-320	250-380
5	华中地区	260-280	240-260	260-350	300-380	300-350	200-300	200-380

¹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第 11 期（总第 335 期），主管：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16 年 11 月 5 日出版

6	西南地区	240-250	230-240	250-260	250-260	280-300	180-300	180-300
7	西北地区	230-250	210-220	220-280	300-320	260-290	180-300	180-320

结合前表可以看出，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合同对应主要项目的平均用工成本分别为每工日 234 元、254 元、282 元和 300 元，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劳务工平均工资均在所属地区的劳务公司的日平均工资标准范围内，发行人的劳务工平均用工成本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工资标准基本一致，与直接劳务采购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

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实施的装饰工程项目，均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公司派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合作的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承包土木作业、砌筑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等资质证书上所记载的劳务分包业务，符合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承揽业务并统一安排项目经理进行管理、组织实施。施工现场人员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实施，发行人不存在施工队挂靠情况或授权他方以发行人名义承揽项目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以及施工人员之间没有发生重大劳务纠纷和法律诉讼。

六、前五大劳务供应商背景信息、员工数量，是否具备与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能力，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劳务结算金额	占当期劳务结算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6,911.24	31.62
	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5,394.75	24.68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5,012.05	22.93
	4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3,184.80	14.57
	5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452.19	2.07
		合计		20,955.03	95.88
2015年度	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4,106.78	36.71
	2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6,249.74	16.26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6,024.55	15.68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3,411.34	8.88
	5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3,031.08	7.89
		合计		32,823.49	85.42
2014年度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12,082.00	25.6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1,580.22	24.54
	3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9,943.50	21.08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3,771.41	7.99
	5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否	2,936.20	6.22
		合计		40,313.32	85.45
2013年度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16,670.57	28.2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5,836.72	26.80
	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10,791.44	18.26
	4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否	4,162.78	7.04
	5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否	2,851.20	4.82
		合计		50,312.70	85.14

(二) 前五大劳务供应商背景信息、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除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均相同，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共包含 7 家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背景信息如下：

1、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628Q
注册号：	4403011039890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帝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工业厂房第四层 A415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庄帝耿：出资额 513.8 万元，占比 51.38%
	叶学源：出资额 486.2 万元，占比 48.62%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6]02077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2889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正式员工约 113 人；劳务人员约 11.5 万

	人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2、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63373E
注册号:	4403011071920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海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沙花园 10 栋 504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彭海萍: 出资额 780 万元, 占比 72.22%
	房娇妹: 出资额 180 万元, 占比 16.67%
	彭雪姜: 出资额 105 万元, 占比 9.72%
	彭石鉴: 出资额 15 万元, 占比 1.39%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3]0207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C2104044030401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正式员工约 61 人；劳务人员约 1.2 万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3、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9380Y
注册号:	4403011046164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海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沙花园 5-306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彭永向: 出资额 900 万元, 占比 90%
	彭海增: 出资额 100 万元, 占比 10%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6]0200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C1104044030303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正式员工约 130 人；劳务人员约 1.8 万人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劳动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4、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88984P
注册号:	4403011089971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石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大厦 12 楼 1212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彭石鉴: 出资额 1,000 万元, 占比 100%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8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号码 C5114044030413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正式员工约 41 人; 劳务人员约 0.8 万人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劳务派遣。

5、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42116J
注册号:	4403011055634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光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动力公司北岭南大厦四层 4-1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深圳立捷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8 万元, 占比 60% 叶秋伊: 出资额 226.2 万元, 占比 39% 叶光怡: 出资额 5.8 万元, 占比 1%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5]0207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号码 C1014044030423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正式员工约 160 人; 劳务人员约 2 万人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建筑劳务分包。

6、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59284191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杰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A 座 1 单元 7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石杰: 出资额 900 万元, 占比 90% 石城: 出资额 100 万元, 占比 10%
主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 安许证字[2012]L02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号码 C5074065010311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正式员工约 128 人; 劳务人员约 1.6 万人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 混凝土作业分包,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油漆作业分包, 模板作业分包贰级,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抹灰作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60968
注册号:	4403011064104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丰商贸城四楼 D419-6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何平: 出资额 990 万元, 占比 99%
	何小强: 出资额 10 万元, 占比 1%
主要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号码 C1014044030507
员工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劳务人员约 1.2 万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上述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能力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劳务供应商聘任的工人有固定合同工及临时聘任工两种, 劳务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关键核心工序施工人员主要为固定合同工, 施工班组成员、辅助性及无技术要求的工作一般采用临时聘任当地的劳务工人。上述劳务供应商均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可以承包土木作业、砌筑作业、油漆作业等资质证书上所记载的劳务分包业务。上述劳务供应商均从事劳务分包业务多年, 除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外, 还与多家建筑装饰类公司、园林绿化类公司、土建工程类公司等需要工程劳务的公司合作。上述劳务供应商拥有的员工数量和劳务工数量, 足以支持发行人的用工人数和劳务用工的需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上述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文件记录、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对发行人工程现场进行走访, 对前十大劳务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核查了上述七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 询问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并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上述

劳务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劳务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两种用工类型，一是合同制员工，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二是通过工程劳务分包的形式使用劳务公司的工程施工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根据工程所需劳务工作量确定劳务分包金额，并经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劳务分包商并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依据劳务公司所完成的劳务作业任务进度来结算劳务费，并与工程项目收款、进度、质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期支付劳务费。发行人劳务工人平均用工成本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工资标准基本一致，与直接劳务采购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以及施工人员之间没有发生重大劳务纠纷和法律诉讼。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具备与发行人采购的劳务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能力，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规范性问题十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关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质保金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十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关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质保金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住宅精装修及建筑装饰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一）2016年1-6月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6 月，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统计口径，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否	7,574.76	10.47
2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247.40	10.01
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51.13	5.0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否	3,343.37	4.62
5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28.79	4.46
6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否	2,942.51	4.07
7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45.03	3.65
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35.57	3.64
9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14.28	3.2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66.32	2.86
	合计		37,649.15	52.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1-6 月，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列示的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1、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项目	邀请招标	26,500.00	7,574.76	14.16%	2016 年 1 月	尚未竣工	1,325.00

注 1：当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时，合同金额=初始合同金额±实施过程中合同调整金额；当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时，合同金额=决算金额，下同。

2、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合同项目	邀请招标	14,606.50	7,247.40	14.52%	2016 年 1 月	尚未竣工	730.32

3、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天城投集团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	邀请招标	1,915.87	1,227.64	13.04%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95.79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方舟 H6 组团裙楼及架空层幕墙工程							
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F11、F12 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1,900.00	922.33	13.5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95.00
3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未来方舟 D13 组团精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950.00	553.40	12.10%	2016 年 5 月	尚未竣工	47.50
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未来方舟 E3 组团 10-12#公寓楼精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64.41	256.71	13.55%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13.22
5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未来方舟 E5 组团 1#-6#楼精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875.00	254.85	12.69%	2016 年 6 月	尚未竣工	43.75
6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设计公司	邀请招标	318.00	195.00	23.00%	2015 年 2 月	尚未竣工	-
7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D7 组团裙楼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771.28	187.20	14.65%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38.56
8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4 组团招商中心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61.88	35.81	13.77%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1 月	3.09
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	未来方舟项目 B 区 J 型洗手间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5.33	14.88	12.71%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0.77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发有限公司								
10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融城二期A2A4组团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其他	3.90	3.31	22.60%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
	小计			7,075.66	3,651.13	13.80%			337.69

“未来方舟项目 G4 组团招商中心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当期确认的收入来源于决算差异。“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设计项目”为装饰设计类项目，公司装饰设计类项目无质保金，下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属于较大型的装饰设计项目，目前部分设计内容尚待建设方确认验收，所以该设计项目尚未整体竣工。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5,678.06	3,343.37	14.16%	2015年8月	2016年9月	283.90

5、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1号广场项目南区T6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5,587.07	2,659.23	18.82%	2016年1月	尚未竣工	279.35
2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T2塔楼25F、26F室内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950.00	449.54	15.55%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47.50
3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T5栋40层-B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342.92	120.02	19.13%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17.15
	小计			6,879.99	3,228.79	18.07%			344.00

6、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标段	公开招标	2,716.41	1,327.72	2.55%	2015年8月	2016年10月	135.82
2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10#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2,058.42	522.19	14.57%	2015年11月	尚未竣工	102.92
3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凯旋门一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798.11	510.93	15.52%	2015年10月	尚未竣工	39.91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4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东塔（除酒店）精装修分包项目	公开招标	1,865.95	452.90	14.19%	2015年7月	2016年5月	93.30
5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公开招标	4,572.98	88.79	19.54%	2014年8月	尚未竣工	228.65
6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府二期A座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公开招标	1,749.02	33.96	11.51%	2015年6月	尚未竣工	87.45
7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B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V）	公开招标	619.97	6.02	23.51%	2015年3月	2016年6月	31.00
	小计			14,380.87	2,942.51	15.25%			719.04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II 标段”项目毛利率为 2.55%，低于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所装修酒店为艾美酒店，艾美酒店是喜达屋集团旗下的全球性高端酒店品牌，目前在中国仅有 9 家，分别在香港、上海、重庆、青岛、厦门、郑州、宜兴和海南石梅湾，惠州小径湾项目是艾美酒店和华润集团联合打造的国内超五星级酒店，公司出于打造酒店类装饰业务标杆工程、提升品牌形象考虑，以微利原则承揽该项目，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7、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590.00	2,574.91	15.72%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129.50
2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中央西谷大厦 21 楼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邀请招标	170.00	82.52	6.71%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8.50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公司								
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邀请招标	3,183.76	-12.41	14.36%	2014年10月	2015年2月	159.19
	小计			5,943.76	2,645.03	14.74%			297.19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因为工程决算对预计结算金额的调整，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14.36%。

8、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室内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144.50	1,463.17	13.07%	2016年2月	2016年10月	107.22
2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2,524.68	245.11	20.69%	2015年7月	2016年5月	126.23
3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公开招标	2,087.32	225.18	15.95%	2015年3月	2016年4月	104.37
4	台州经开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标	2,074.09	193.09	15.83%	2014年12月	2016年8月	103.70
5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住宅 N2 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040.72	161.66	12.38%	2016年5月	尚未竣工	52.04
6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C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069.28	155.72	12.35%	2016年4月	尚未竣工	53.46
7	佛山三水万达	佛山三水万达住宅组团四	公开招标	420.51	40.83	12.83%	2016年4月	尚未竣工	21.03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广场有限公司	公装工程							
8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广场大商业零星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62.53	38.04	67.44%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3.13
9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E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公开招标	1,643.73	31.92	17.45%	2015年6月	2016年1月	82.19
10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外广场车挡石采购及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23.63	22.94	13.36%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1.18
11	宁波江北万达宝贝王儿童娱乐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项目宝贝王乐园室内主题包装工程	公开招标	38.46	22.40	14.02%	2016年5月	2016年7月	1.92
12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大商业后勤通道及员工餐厅贴墙面砖工程	公开招标	18.52	18.52	16.39%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0.93
13	南昌万达海洋生物科普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海洋生物科普有限公司儿童体验中心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17.49	16.98	15.01%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0.87
	小计			13,165.45	2,635.57	17.10%			658.27

“黄石万达广场大商业零星装饰工程”项目于2015年6月完工，项目当期收入来源于决算增加金额。由于该项目属于零星工程，工程金额较小，且项目存在签证在决算阶段得到客户认可，因此该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但单个小项目毛利率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9、广东珠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	华景锦苑办公楼 4-21 层 LOFT 室内精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3,600.00	2,314.28	15.89%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72.00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3,512.06	2,066.32	13.38%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9 月	175.60

（二）2015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统计口径，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796.95	11.06
2	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	否	10,598.42	7.92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否	8,446.84	6.31
4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否	7,734.40	5.78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6,626.31	4.95
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16.60	4.05
7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952.96	2.95
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30.24	2.64
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20.99	2.63
10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3,108.76	2.32
	合计		67,732.47	50.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列示的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质保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1、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2,524.68	2,272.21	20.69%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126.23
2	绵阳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 CBD 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656.22	2,257.79	15.56%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132.81
3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公开招标	2,087.32	1,857.71	15.95%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104.37
4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标	2,074.09	1,825.49	15.83%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103.70
5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 E 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643.73	1,610.86	17.45%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	82.19
6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广场住宅三、四期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195.41	1,195.41	16.15%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59.77
7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公寓 D 版精装施工工程（二标段 C2）	公开招标	1,709.77	1,157.85	22.67%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85.49
8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852.30	852.30	16.83%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42.62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9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零售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845.71	845.71	15.05%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42.29
10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一期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505.07	505.07	15.89%	2015年8月	2015年10月	25.25
11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495.33	99.07	14.58%	2014年8月	2015年5月	24.77
12	宁波江北万达宝贝王儿童娱乐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项目宝贝王乐园室内主题包装工程	公开招标	94.42	94.42	16.11%	2015年10月	2015年12月	4.72
13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N区住宅C1户型样板间室内精装工程	公开招标	91.37	91.37	17.29%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4.57
14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西安民乐园万达广场项目宝贝王乐园室内主题包装工程	公开招标	84.35	84.35	16.07%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4.22
15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广场大商业零星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24.49	24.49	67.44%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1.22
16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项目员工宿舍装修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服务工程	公开招标	17.98	17.98	16.77%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0.90
17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公共照明及卫生间排气扇施工	公开招标	9.64	9.64	17.01%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
18	郑州万达百货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万达百	公开招标	5.91	5.06	23.00%	2014年10月	2015年1月	-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货改造设计							
19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第 I 标段）	公开招标	1,427.45	-9.83	15.32%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0 月	71.37
	小计			18,345.26	14,796.95	17.41%			916.49

“黄石万达广场大商业零星装饰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完工，由于该项目属于零星工程，工程金额较小，且项目存在签证在决算阶段得到客户认可，因此该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但单个小项目毛利率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第 I 标段）”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决算差异。

2、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1#-4#楼及 8-1#、8-6#、8-7#楼）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6,766.40	5,373.09	15.18%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 10 月	202.99
2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F6-F9 连廊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3,804.89	2,403.57	20.74%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14.15
3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F1-F4 及 F2-F3 连廊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5,032.88	1,509.86	14.29%	2015 年 9 月	尚未竣工	150.99
4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二期 I 标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及护	邀请招标	1,394.00	1,184.90	16.34%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69.70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窗栏杆工程							
5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富春硅谷二期 I 标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450.00	67.50	11.86%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22.50
6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8-2#~8-4#楼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660.94	37.80	22.63%	2013 年 11 月	2015 年 1 月	33.05
7	重庆天安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5-9#楼幕墙工程设计项目 ^注	邀请招标	40.70	17.28	20.01%	2014 年 8 月	尚未竣工	-
8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8-1#、8-2#、8-3#、8-4#、8-5#楼工程施工图设计 ^注	邀请招标	15.62	4.42	22.00%	2013 年 12 月	尚未竣工	-
	小计			18,165.43	10,598.42	16.77%			593.37

注：天安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5-9#楼幕墙工程设计项目、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8-1#、8-2#、8-3#、8-4#、8-5#楼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属于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务，其完工进度与对应的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一致，上述两个工程设计项目分别对应多个工程施工项目，因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所以两个工程设计项目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3、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公开招标	4,572.78	3,704.15	19.54%	2014 年 8 月	尚未竣工	228.64
2	北京优高雅装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	公开招标	1,865.95	1,399.46	14.19%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93.30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东塔（除酒店）精装修分包							
3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精装修分包工程（V标段）	公开招标	2,199.33	1,299.67	15.57%	2013年12月	2015年9月	109.97
4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B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V）	公开招标	619.97	613.77	23.51%	2015年3月	2016年6月	31.00
5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标段（板式住宅1#、2#楼）	公开招标	2,931.78	448.75	12.87%	2013年11月	2015年9月	146.59
6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标段	公开招标	2,716.41	407.46	2.55%	2015年8月	2016年10月	135.82
7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B区美食广场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363.85	363.85	25.93%	2015年3月	2015年10月	18.19
8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凯旋门一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798.11	103.75	15.52%	2015年10月	尚未竣工	39.91
9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幸福里一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公开招标	3,367.09	57.98	15.14%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168.35
10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10#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2,058.42	41.17	14.57%	2015年11月	尚未竣工	102.92
11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南写字楼工法工程（办公区）	公开招标	90.99	6.83	21.34%	2013年8月	2013年12月	4.55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小计			21,584.68	8,446.84	15.14%			1,079.23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II 标段”项目毛利率为 2.55%，低于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所装修酒店为艾美酒店，艾美酒店是喜达屋集团旗下的全球性高端酒店品牌，目前在中国仅有 9 家，分别在香港、上海、重庆、青岛、厦门、郑州、宜兴和海南石梅湾，惠州小径湾项目是艾美酒店和华润集团联合打造的国内超五星级酒店，公司出于打造酒店类装饰业务标杆工程、提升品牌形象考虑，以微利原则承揽该项目，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华润中心幸福里一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当期收入来源于工程决算对预计结算金额的增加；

“华润中心南写字楼工法工程(办公区)”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当期收入来源于工程决算对预计结算金额的增加。

4、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4 栋、105A、B 栋一楼及 104 栋二、三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341.21	2,294.39	17.54%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117.06
2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外广场装饰及配电系统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1,205.39	1,193.33	15.28%	2015 年 10 月	尚未竣工	60.27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3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5A.B 栋二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003.89	953.69	15.12%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50.19
4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4 栋四、五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030.05	721.03	14.51%	2015 年 11 月	尚未竣工	51.50
5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5A.B 栋三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704.56	704.56	17.38%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35.23
6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657.19	657.19	16.58%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32.86
7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5A.B 栋五、六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618.64	556.78	15.98%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30.93
8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470.00	352.50	15.33%	2014 年 9 月	尚未竣工	23.50
9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消防楼梯安装工程	邀请招标	301.17	210.82	15.47%	2014 年 11 月	尚未竣工	15.06
10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5A.B 栋五、六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336.15	84.04	14.58%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16.81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圳）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服装市场四楼室内装修工程							
11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104 栋、105A、105B 天面及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02.00	6.06	13.84%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5 月	10.10
	小计			8,870.25	7,734.40	16.03%			443.51

5、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臺项目 1、2 号楼及 4-6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III 标段(4、5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公开招标	1,864.21	1,864.21	16.2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93.21
2	佛山中海环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四标段	公开招标	1,563.34	1,485.17	18.46%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78.17
3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1,077.51	915.88	17.03%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53.88
4	长沙中海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三期二标段 4、10、11、14#栋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622.36	648.94	15.12%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81.12
5	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誉品花园项目四期外立面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141.57	627.86	15.07%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11 月	57.08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司								
6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台项目 10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公开招标	1,098.89	604.39	16.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54.94
7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复兴九里四里一期住宅裙楼外立面石材工程	公开招标	603.89	603.89	15.57%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30.19
8	中海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中海·紫藤苑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标	3,066.29	49.52	14.48%	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	153.31
9	中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海物业天津宁宇家园 7 号楼员工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7.00	7.00	16.32%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
10	广州中海橡园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中海橡园项目 1 栋样板房及招商中心扩建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05.77	-45.00	14.16%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
11	中海鼎业（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939.73	-135.56	8.33%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96.99
	小计			14,090.56	6,626.31	14.78%			698.89

“中海·紫藤苑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中海橡园项目 1 栋样板房及招商中心扩建装饰工程”项目、“中海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装饰工程”项目当期收入均来源于工程决算对预计结算金额的调整，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8%、14.16%及 8.33%。

6、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D12 组团精装工程	邀请招标	1,800.00	1,800.00	23.61%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1 月	90.00
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F11、F12 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1,900.00	950.00	13.5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95.00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H6 组团裙楼及架空层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1,915.87	651.40	13.04%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95.79
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D7 组团裙楼幕墙工程	邀请招标	771.28	578.46	14.65%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38.56
5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H2 组团 1#—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803.81	356.75	13.55%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140.19
6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D18 组团商业电梯厅装饰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67.00	267.00	16.99%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13.35
7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9#—13#、22#—25#、26#—31#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976.81	265.31	20.73%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98.84
8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	未来方舟项目 G3 组团 5#—6#楼入户大堂、电梯前	邀请招标	208.19	208.19	28.99%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10.41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发有限公司	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9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D18 组团 3# 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94.00	94.00	21.78%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4.70
10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	邀请招标	318.00	90.00	23.00%	2015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
1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8 组团 1#—3#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477.36	63.36	13.19%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23.87
1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4#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665.94	38.48	18.54%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33.30
13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6#—21#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006.44	26.44	15.08%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0 月	50.32
1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D18 组团 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70.28	17.98	17.72%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8.51
1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5#—8#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461.76	9.24	14.64%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3.09
	小计			14,836.73	5,416.60	16.64%			725.94

7、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洲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邀请招标	3,934.34	3,934.34	15.27%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96.72
2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名都项目 2014 年零星收尾工程	邀请招标	30.00	30.00	15.5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1.50
3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项目 6#楼销售开放区域精装修分包工程	邀请招标	188.63	-11.37	5.06%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9.43
	小计			4,152.96	3,952.96	14.80%			207.65

“中国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项目 6#楼销售开放区域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

8、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金融大厦东北侧裙房局部区域项目	公开招标	3,530.00	3,353.50	15.88%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353.00
2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设计大厦 8-10 层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19.54	219.54	17.99%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1.95
3	无锡国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 XDG-2006-79 号地块 B 区一期样板房、售楼处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邀请招标	131.66	-7.79	9.76%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13.17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4	无锡国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 XDG-2006-79 号地块 B 区一期样板房、售楼处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31.02	-35.01	1.38%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23.10
	小计			4,112.22	3,530.24	14.98%			411.22

“无锡市 XDG-2006-79 号地块 B 区一期样板房、售楼处装修工程补充协议”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无锡市 XDG-2006-79 号地块 B 区一期样板房、售楼处装修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38%，综合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工程结算金额调整的影响。

9、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一期 T2 高区室内装饰施工	邀请招标	1,299.45	1,299.45	22.95%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64.97
2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湾 1 号广场南二期 T8 栋低区-A、B、C 户型与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573.00	573.00	23.67%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28.65
3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2 塔楼 25F、26F 室内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655.86	491.90	15.55%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32.79
4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地下车库室内装饰施	邀请招标	1,870.67	295.67	21.21%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93.53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司	工工程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北区会所精装修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2,683.97	251.57	18.17%	2014年7月	2015年7月	134.20
6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T2塔楼4层—23层2#户型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2,048.77	248.77	18.13%	2014年5月	2014年12月	102.44
7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T5栋40层-B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342.92	222.90	19.13%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17.15
8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3栋14层样板房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655.14	155.14	26.28%	2014年4月	2015年9月	32.76
9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3栋5#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89.51	-17.40	-19.13%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4.48
	小计			10,219.29	3,520.99	19.58%			510.96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3栋5#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19.13%，该项目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鹏瑞地产的第一批项目，公司为打造精品样板工程，在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施工作业方面增加了投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该项目亏损是属于公司的策略性亏损，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承接后续的鹏瑞深圳湾一号的其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0、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厂分公司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3,108.76	3,108.76	15.7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155.44

（三）2014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统计口径，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11,853.70	6.58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74.52	4.20
3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892.87	3.8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83.52	3.49
5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否	5,808.07	3.22
6	常熟京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5,346.00	2.97
7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19.40	2.95
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17.35	2.62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82.77	2.60
10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否	4,062.98	2.26
	合计		62,541.16	34.7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列示的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1、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5,201.00	3,710.80	15.63%	2013 年 9 月	尚未竣工	260.05
2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增加工程）	邀请招标	1,879.96	1,879.96	29.42%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94.00
3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体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5,869.94	1,411.24	14.09%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293.50
4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371.20	1,302.64	16.17%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68.56
5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148.81	1,056.90	17.55%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57.44
6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墙装饰工程(大堂屋顶、行李房、全天候餐厅)	邀请招标	1,464.60	620.66	13.05%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73.23
7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别墅增加工程）	邀请招标	402.44	402.44	26.15%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2
8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域挡土墙墙面石材铺贴工程）	邀请招标	335.14	335.14	37.5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16.76
9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别墅零星工程）	邀请招标	252.29	252.29	32.94%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12.61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0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A/B/C 区酒店主体外墙灯光工程）	邀请招标	226.54	226.54	34.66%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11.33
1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宴会厅外幕墙及屋顶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350.00	192.50	17.05%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17.50
12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消防楼梯、给排风井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85.32	172.34	15.16%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9.27
13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幕墙零星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63.00	163.00	14.29%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8.15
14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 B2 层抹灰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03.63	103.63	32.86%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5.18
15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3,600.00	23.62	14.10%	2013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80.00
	小计			22,553.85	11,853.70	17.04%			1,127.69

2、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H2 组团 1#—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659.85	2,447.06	13.55%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132.99
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9#—13#、22#—25#、26#—	邀请招标	1,860.32	1,711.50	20.73%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93.02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发有限公司	31#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3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6#—21#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000.00	980.00	15.08%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50.00
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 G4 组团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189.33	764.68	14.17%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59.47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4#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646.87	627.46	18.54%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32.34
6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5#—8#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461.76	452.52	14.64%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3.09
7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8 组团 1#—3#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460.00	414.00	13.19%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23.00
8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D18 组团 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60.31	152.30	17.72%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8.02
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4 组团招商中心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25.00	25.00	13.77%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1 月	1.25
	小计			8,463.44	7,574.52	15.92%			423.17

3、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北区会所精装修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2,432.40	2,432.40	18.17%	2014年7月	2015年9月	121.62
2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T2塔楼4层—23层2#户型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1,800.00	1,800.00	18.13%	2014年5月	2014年12月	90.00
3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地下车库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1,750.00	1,575.00	21.21%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87.50
4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一期T5塔楼6C及T6塔楼6B、6C样板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607.83	607.83	15.20%	2014年8月	2014年10月	30.39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3栋14层样板房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邀请招标	500.00	500.00	26.28%	2014年4月	2015年9月	25.00
6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2栋2#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132.34	-22.36	-4.32%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6.62
	小计			7,222.56	6,892.87	18.94%			361.13

“深湾壹号广场项目一期T2栋2#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4.32%，该项目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鹏瑞地产的第一批项目，公司为打造精品样板工程，在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施工作业方面增加了投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该项目亏损是属于公司的策略性亏损，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承接后续的鹏瑞深圳湾一号的其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5,500.00	3,683.60	13.86%	2013年9月	2014年8月	275.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5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民生银行）	邀请招标	9,000.00	1,610.27	10.56%	2011年12月	2014年8月	45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香洲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53.55	253.55	14.49%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	12.6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18.68	218.68	14.83%	2014年7月	2014年9月	10.9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18.07	218.07	14.00%	2013年12月	2014年4月	10.9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小区金融便民店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49.01	149.01	13.4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7.4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小区金融便民店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89.41	89.41	15.06%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4.4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自助银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1.51	21.51	14.41%	2013年9月	2014年1月	1.08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吉星社区支行改	邀请招标	15.09	15.09	14.96%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0.75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造装修工程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珠海分理处装修基础工程	邀请招标	18.60	14.88	15.50%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8.89	8.89	9.11%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龙华支行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0.55	0.55	14.50%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
	小计			15,493.37	6,283.52	14.75%			773.27

5、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7,470.76	5,808.07	17.84%	2013年6月	2014年12月	373.54

6、常熟京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常熟京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	公开招标	8,477.80	5,306.00	14.17%	2013年4月	2015年1月	423.89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工程							
2	常熟京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美食街茶餐厅及咖啡厅精装修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40.00	40.00	11.28%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	2.00
	小计			8,517.80	5,346.00	14.16%			425.89

7、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海鼎业(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装饰工程（三标段）	公开招标	2,075.29	1,364.28	8.33%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103.76
2	长沙中海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三期二标段 4、10、11、14# 栋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622.36	973.42	15.12%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81.12
3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台项目 TH 区外檐石材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二标段 (13\15\17\19 号楼)	公开招标	786.00	786.00	16.67%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8 月	39.30
4	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誉品花园项目四期外立面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1,141.57	513.71	15.07%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11 月	57.08
5	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誉东花园二期 A13-A14 栋室内及公共部分装饰分包	公开招标	983.50	501.21	14.21%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0 月	49.17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6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台项目 10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公开招标	1,098.89	494.50	16.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54.94
7	烟台中海兴业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售楼处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381.20	381.20	11.32%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19.06
8	中海英奥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海独墅岛项目三期 C 标段 290 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29.91	229.91	15.66%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11.50
9	中海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中海·紫藤苑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标	3,016.77	66.77	14.48%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50.84
10	广州广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云麓公馆项目商务中心及示范单位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63.90	-0.85	13.89%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3.19
	小计			11,599.39	5,319.40	13.77%			579.97

“中海云麓公馆项目商务中心及示范单位装修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原因为当期签证减少，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3.89%。

8、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公开招标	1,883.57	1,883.57	16.57%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94.18
2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第 I 标段）	公开招标	1,437.28	1,437.28	15.32%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0 月	71.86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3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公寓D版精装住宅内装施工工程（二标段C2）	公开招标	1,576.93	551.92	22.67%	2014年7月	2015年12月	78.85
4	绵阳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CBD万达广场soho公寓D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656.22	398.43	15.56%	2014年5月	2015年8月	132.81
5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495.33	396.26	14.58%	2014年8月	2015年5月	24.77
6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SOHO销售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02.22	102.22	15.18%	2014年4月	2014年12月	5.11
7	郑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万达百货改造设计	公开招标	5.91	3.91	23.00%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	-
8	广州市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B-2# B-3# B-4#塔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公开招标	893.75	-56.25	14.12%	2012年12月	2014年11月	44.69
	小计			9,051.22	4,717.35	16.87%			452.27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B-2# B-3# B-4#塔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当期收入为负，原因为当期预计结算金额减少所致，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14.12%。

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额（万元）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2号航站楼国内部分改造工程公共区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327.34	1,981.30	12.33%	2012年10月	2015年4月	116.3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饭店翻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公开招标	2,636.60	1,387.66	15.84%	2011年12月	2014年1月	131.83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201号办公质保楼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688.78	688.78	8.65%	2014年3月	2014年11月	34.44
4	天津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滨海壹号项目二期11-19#楼外墙石材供应及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565.00	565.00	17.32%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8.25
5	天津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滨海壹号项目一期多层坡屋面2(油毡瓦)	公开招标	39.24	39.24	13.41%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1.96
6	天津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滨海壹号项目160m2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33.33	33.33	14.66%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1.67
7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文化城二期项目公建(A)地块室外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407.20	-12.55	13.81%	2013年10月	2014年12月	20.36
	小计			6,697.50	4,682.77	13.89%			334.87

“中建文化城二期项目公建(A)地块室外装修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原因为当期预计结算金额减少所致，此项目综合毛利率为13.81%。

10、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I 标段(板式住宅 1#、2#楼)	公开招标	2,698.95	2,483.03	12.87%	2013 年 11 月	2015 年 9 月	134.95
2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精装修分包工程（V 标段）	公开招标	1,799.33	899.67	15.57%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9 月	89.97
3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公开招标	4,572.78	685.92	19.54%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28.64
4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华润中心一期精装修（第七标段）分包工程	公开招标	779.22	-0.51	-10.39%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8.96
5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幸福里主入口精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93.23	-5.13	8.01%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9.66
	小计			10,043.51	4,062.98	14.45%			502.18

“广西南宁市华润中心一期精装修（第七标段）分包工程”项目、“华润中心幸福里主入口精装修工程”项目当期收入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工程结算对预结算金额的调整，上述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39%、8.01%。公司 2011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首次取得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的“广西南宁市华润中心一期精装修（第七标段）分包工程”项目，公司为打造精品精装修工程，提升品牌形象，在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施工作业方面增加了投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该项目亏损是属于公司的策略性亏损，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承接后续的华润置地的其他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2013 年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统计口径，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9,277.29	5.21
2	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	否	8,424.89	4.73
3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7,013.65	3.94
4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否	5,865.44	3.29
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否	5,247.07	2.94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81.70	2.91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否	5,016.35	2.81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4,618.40	2.59
9	国家电网公司	否	4,527.78	2.54
10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否	3,902.20	2.19
	合计		59,074.77	33.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3 年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列示的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名称、承接方式、合同金额、工程起止时间、项目毛利率、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1、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体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5,500.00	4,400.00	14.09%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275.00
2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3,601.60	3,565.58	14.10%	2013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80.08
3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墙装饰工程(大堂屋顶、行李房、全天候餐厅)	邀请招标	1,464.60	800.00	13.05%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73.23
4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5,200.00	450.00	15.63%	2013 年 9 月	尚未竣工	250.00
5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冷却塔钢结构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45.61	45.61	14.67%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2.28
6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员工宿舍装饰改造工程	邀请招标	16.10	16.10	14.06%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0.81
	小计			15,827.91	9,277.29	14.48%			781.40

2、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宁夏共享地产	共享春天室内精装工程	邀请招标	6,367.31	6,367.31	11.15%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318.37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2	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	共享春天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	邀请招标	3,580.08	2,057.58	12.93%	2012年6月	2013年12月	179.00
	小计			9,947.39	8,424.89	11.79%			497.37

3、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6-12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工程	邀请招标	8,062.01	7,013.65	14.33%	2013年1月	2014年6月	385.32

4、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海公园项目精装修施工分包工程 BH 标段	公开招标	3,409.86	3,071.63	11.48%	2012年10月	2013年12月	170.49
2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红树湾畔项目精装修施工	公开招标	2,767.55	2,767.55	13.61%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138.38
3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阳光假日项目四套样板房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	公开招标	26.26	26.26	3.00%	2013年7月	2013年12月	-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小计			6,203.67	5,865.44	11.75%			308.87

5、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世纪大厦B座裙楼4F会所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980.00	980.00	9.40%	2013年7月	2013年12月	49.00
2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尚海阳光一标段标准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906.00	906.00	14.61%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27.18
3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尚海阳光项目入户大堂及顶复电梯厅室内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844.28	844.28	14.39%	2013年7月	2013年12月	25.33
4	东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君御旗峰1、2、3、5、6、10、11号楼入户大堂项目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805.04	805.04	14.15%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40.25
5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下沉花园及1、2、3、10、11号裙楼外墙装饰（干挂石和铝板）	公开招标	722.00	722.00	14.46%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36.10
6	惠州大亚湾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悦龙庭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232.98	232.98	14.07%	2013年10月	2013年12月	11.65
7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东莞	君御旗峰豪园5、6、8、9栋外墙装饰（干挂石和和	公开招标	226.57	226.57	14.16%	2012年12月	2013年9月	11.33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分公司	铝板）工程							
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装饰与水电安装工程（传染病楼）	公开招标	123.00	123.00	14.13%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5 月	3.69
9	东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君御旗峰豪园 2 栋 3502 样板房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79.72	79.72	11.76%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5 月	2.39
10	惠州大亚湾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悦龙庭二期负一层、首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76.24	76.24	15.35%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	3.81
11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龙光城南三期样板房装修及安装	公开招标	72.65	72.65	16.12%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3.63
12	惠州大亚湾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天悦龙庭二期 6#楼三层 A1 户型及入户大堂、标准层电梯厅装修施工工程	公开招标	44.12	44.12	13.91%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21
13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光城南片区一期一组团 1 栋公寓楼 3 层 B 段走廊及电梯大堂装修	公开招标	40.31	40.31	14.16%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2.02
14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戴斯酒店后勤用房项目	公开招标	36.12	36.12	14.16%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1.81
15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戴斯酒店 7 楼部分电梯标准层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8.00	18.00	13.86%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6 月	0.90
16	东莞市龙光房	6 号楼商业二楼办公室及	公开招标	15.00	15.00	14.46%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	0.75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地产有限公司	12 号楼商铺临时办公室装修工程							
17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光城南片区三期 13 栋样板房项目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4.04	14.04	14.16%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70
18	东莞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君御旗峰豪园营销展示装饰零星工程	其他	5.55	5.55	14.29%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	0.28
19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悦龙湾项目会所外墙石材干挂制作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21.73	5.43	14.46%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4 月	1.09
	小计			5,263.36	5,247.07	13.47%			224.11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民生银行）	邀请招标	9,000.00	2,586.40	10.56%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45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5,189.71	1,816.40	13.86%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	259.4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65.84	265.84	13.86%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10 月	13.29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小微俱乐部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288.94	182.59	-2.37%	2012年11月	2013年6月	14.4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小区金融便民店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162.95	162.95	14.87%	2013年9月	2013年12月	8.1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华强通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96.94	96.94	13.86%	2013年4月	2013年5月	4.8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4楼局部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70.58	70.58	13.86%	2013年6月	2013年7月	3.53
	小计			15,074.96	5,181.70	14.46%			753.75

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主楼室内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1,692.09	1,692.09	15.12%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84.6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中作业区公寓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1,385.78	1,385.78	13.36%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138.58
3	新疆中油建筑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室外装	公开招标	2,161.20	1,080.60	16.61%	2012年9月	2013年10月	108.06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工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石油酒店地下室及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458.26	384.94	14.40%	2013年10月	2014年6月	45.83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大厦西部钻探公司所属楼层局部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397.00	317.60	13.86%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19.85
6	新疆石油管理局矿区服务事业部	克拉玛依综合游泳馆(老馆)改扩建工程内部装饰设计	公开招标	70.36	70.36	20.00%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
7	乌鲁木齐塔里木石油酒店	乌鲁木齐塔里木石油酒店西餐厅装修等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90.00	36.00	14.09%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4.5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北京林河总部基地 7#厂房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公开招标	42.72	28.21	11.00%	2012年5月	2013年10月	-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生产技术部轮南前线一号公寓改造工程装饰及设计	公开招标	13.31	12.55	23.30%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
10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综合服务办公用房室外场地设计	公开招标	8.70	8.21	23.00%	2013年12月	2014年2月	-
	小计			6,319.43	5,016.35	15.17%			401.42

8、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科兴大厦一期装修工程(3F-18F) (I-II 标段、I-III 标段)	公开招标	3,642.06	3,277.86	14.03%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7 月	182.10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广州 TIT 创意园办公区装修工程 II 标段	公开招标	1,117.00	1,117.00	13.29%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55.85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飞亚达卫生间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191.98	191.98	10.66%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12 月	9.60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之机房零星装修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	31.56	31.56	7.40%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3 月	-
	小计			4,982.61	4,618.40	13.68%			247.55

9、国家电网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	山东电力职工实训基地项目综合楼内部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	4,275.27	4,275.27	13.59%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2 月	213.76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	映秀湾水电站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570.31	156.51	18.61%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57.03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	渔子溪水电站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480.00	96.00	10.15%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48.00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小计			5,325.58	4,527.78	13.82%			318.79

10、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具体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金金额（万元）
1	绍兴世茂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世贸二期项目 B1 地块客房精装修分包工程（一标段）	邀请招标	3,028.46	3,017.73	12.85%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4 月	151.42
2	福建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世茂湖滨花园项目 D1 地块 1#-2#楼公共部位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邀请招标	530.00	503.50	14.03%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3 月	26.50
3	宁波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江北项目品牌馆装修工程	邀请招标	380.97	380.97	16.20%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12 月	19.05
	小计			3,939.43	3,902.20	13.33%			196.97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十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上述客户的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进行了比对；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关联关系、项目质量等。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真实。

规范性问题十一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是否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是否均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发行人与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对比说明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以及与建材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背景信息，其是否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一) 2016 年 1-6 月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2016 年 1-6 月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是否为客户 指定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36.85	4.06	否
2	深圳市艺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4.79	3.42	否
3	深圳市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1,216.20	3.21	否
4	深圳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1,187.70	3.14	否
5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973.28	2.57	否
6	深圳市辉林石材有限公司	868.82	2.29	否
7	深圳市华诺通钢材有限公司	858.91	2.27	否
8	深圳市华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851.79	2.25	否
9	深圳市昌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55.86	2.00	否
10	深圳市福田区得利海安建材商行	750.26	1.98	否
	合计	10,294.46	27.18	

2、2016 年 1-6 月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和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市场改造工程	室内镀锌钢管（沟槽连接）	10.54
2		泡泡海家园 10、11、12 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阻燃板等	71.14
3		盐田国际大厦大楼一楼环境改善装修项目	石材、金属材料等	30.96
4		东莞骏景高尔夫花园会所屋面渗漏维修工程	卷材防水	3.68
5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电缆	178.77
6		微软创新孵化创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研发楼电梯楼层 17、18F）	石膏板	97.49
7		盐田区信访大厅装修工程东区零星项目	石材	2.58
8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乳胶漆、地砖、木制品等	457.61

序号	供应商	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9		中安网域办公室装修工程	屏风卡位	26.50
10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 1 栋 G 座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地毯	47.39
11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钢结构及幕墙装饰施工工程	不锈钢天沟排水槽	86.72
12		内蒙古自治区绥蒙革命纪念馆一、二展厅、三个次入口及对应连廊区域布展施工工程	射灯	23.60
13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南郊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珍珠花大理石、大理石踢脚线	145.08
14		博微产业园一期北区系统协同设计测试中心及传达室幕墙工程（一标段）	玻璃、铝板、陶木板等	104.90
15		柳州凯旋门一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瓷砖	18.00
16		荣和公园大道 1#楼首层大堂及样板房、10#架空层及 12A#架空层泛会所精装修工程	仿超白洞石瓷砖	75.63
17		南昌万达城 N2 区住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大理石	5.36
18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H6 组团裙楼及架空层幕墙工程	镀锌方管	23.81
19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D7 组团裙楼幕墙工程	镀锌方管	57.00
20		悦椿 Spa 室内装修工程	马赛克	70.11
合计				1,536.85

(2) 深圳市艺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艺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装修工程施工	阻燃板	29.60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希尔顿逸林酒店一、二层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石材	148.83
3		研发楼 15、20、21、22、25 层（电梯楼层）精装修工程	水泥、电线等	168.64
4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机电辅材及洁具、配线、灯具、水管等	759.06
5		深业上城 loftA 区 413B 样板房	金属零构件	43.90
6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 1 栋 G 座公共部位精装	PVC 地板	42.00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修工程		
7		2#楼公共部分及售楼处装修工程	木饰面	19.83
8		珠海北山云墅居售楼处装饰工程	油漆	22.31
9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大厦辅 B4 层及主楼部分办公室改造工程	软装及辅材	11.54
10		智慧广场夹层与负一层零星增加装修改造工程	基础辅材类	49.08
合计				1,294.79

(3) 深圳市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怡思苑招待所及食堂与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块料墙面板	40.76
2		海岸环庆大厦	网络地板、 瓷砖、洁具、门套等	630.00
3		华景锦苑办公楼4-21层LOFT室内精装修工程	木饰面板、 固装等	186.98
4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埃特板	33.94
5		珠江新城汇悦台6号楼大堂物业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地板等	22.62
6		半岛城邦花园（三期）2栋A户型样板房装饰工程	木饰面板	58.70
7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阻燃板	226.99
8		中安网域办公室装修工程	地板	2.56
9		富春硅谷二期I标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阻燃板	13.65
合计				1,216.20

(4) 深圳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装修工程施工	不锈钢	96.50
2		欢乐海岸购物中心 SCAVIA 珠宝店装修工程	水泥	24.86
3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水泥、线管、吊扇等	265.02
4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龙骨、石膏	501.21

			板、洁具、基础辅材等	
5		绿岛湖项目 2#地块 G1、G2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绿玉石	44.76
6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 AB 座样板房及泛会所	工艺玻璃、大理石、地砖、固装等	205.35
7		悦椿 Spa 室内装修工程	马赛克	50.00
合计				1,187.70

(5)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2 塔楼 25F、26F 室内装饰工程	固装家私	37.72
2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仿石砖	13.92
3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 T5 栋 40 层-B 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固装家私	14.64
4		韶关佳适尚品酒店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固装家私	256.67
5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线槽、电线、基础辅材类	104.46
6		华海金湾公馆项目样板房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墙纸	2.36
7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大商业后勤通道及员工餐厅贴墙面砖工程	瓷砖墙面	7.35
8		网信证券上海办公室	总电箱	11.63
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门套线、大理石等	112.12
10		山东交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瓷 砖 地 面 600*600	47.30
11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300*600 墙面砖、灰镜、软膜、铝板等	260.62
12		步步高·梅溪新天地项目室内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乳胶漆	11.68
13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装饰工程	角钢支架干挂墙砖	92.79
合计				973.28

(6) 深圳市辉林石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辉林石材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 104 栋四、五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地板	67.98
2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3#	石材	272.30
3		盐田国际大厦一楼装修工程	零星辅材	0.26
4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大理石洗手台	248.78
5		安徽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工程	大理石	215.50
6		步步高·梅溪新天地项目室内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石材	64.00
合计				868.82

(7) 深圳市华诺通钢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华诺通钢材有限公司	雅宝二号标准层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装修工程	钢管	25.57
2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施工工程	钢材	179.99
3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镀锌钢管	187.59
4		莫莉幻想广州番禺清河 AEON 店装修工程	不锈钢	42.82
5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不锈钢置物架	137.99
6		兴港大厦及兴港国际企业中心展示区售楼部及样板间室内装修设计与施工承包	钢材	12.88
7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金属线管、钢材等	31.92
8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项目宝贝王乐园室内主题包装施工总承包项目	金属板材、PVC 地材	4.50
9		南昌万达城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钢材、角钢等	94.21
10		哈密市烈士陵园展厅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	软质铝品、油画、金属沙盘等	141.45
合计				858.91

(8) 深圳市华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华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华业东方玫瑰家园项目 B6 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瓷砖	95.73
2		超多维科技大厦 L1-L3 层精装修拆除及恢复工程项目	接待台	0.71
3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清镜及蚀花	5.44
4		泡泡海家园 10、11、12 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瓷砖	173.08
5		韶关佳适尚品酒店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木饰面	18.36
6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电缆	289.97
7		珠海荔枝湾花园交房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油漆	4.33
8		2#楼公共部分及售楼处装修工程	墙砖	93.86
9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外广场车挡石采购安装工程	花岗岩石材	16.55
10		江苏银行无锡瑞景支行装饰工程	基础辅材类	1.39
11		北海市观海云庭样板房	基础辅材类	5.17
12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装修工程	石材	46.41
13		悦椿 Spa 室内装修工程	石材	42.45
14		69234 部队团史馆和连队荣誉室整修改造工程	实木镶板门扇	58.35
合计				851.79

(9) 深圳市昌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昌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水泥	164.90
2		博富·南湖壹号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石材	27.45
3		惠州水悦龙湾项目 2、3、4#楼大堂改造工程合同	瓷砖	3.31
4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墙面干挂石材	206.30
5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龙港游泳馆室内装饰工程	柚木吸音板、基础辅材类等	209.36
6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大理石材	144.53
合计				755.86

(10) 深圳市福田区得利海安建材商行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福田区得利海安建材商行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LED 工矿灯	148.41
2		盐田区信访大厅装修工程东区零星项目	大理石台面	3.17
3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固装家私	288.78
4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乳胶漆、涂料、腻子粉	101.43
5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装饰工程	基础辅材类	153.04
6		乌鲁木齐齐高铁站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广场及场站配套设施项目）一车库、设备区装修	乳胶漆、涂料、腻子粉	55.43
合计				750.26

（二）2015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2015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是否为客户 指定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1,681.27	2.43	否
2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604.36	2.32	否
3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25.72	1.77	否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921.62	1.33	否
5	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78.53	1.12	否
6	中瑞东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75.60	1.12	否
7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775.35	1.12	否
8	深圳市迪亿广建材有限公司	773.11	1.12	否
9	深圳市美亨润实业有限公司	770.78	1.11	否
10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62.84	1.10	否
	合计	10,069.17	14.54	

2、2015 年度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和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	惠州珠江东岸项目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简易装修工程项目	门槛石	25.39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	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项目星级酒店项目客房 B3-b 样板间装饰工程	玻璃	4.6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标段三）	油漆等装饰材料	0.98
4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南郊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空心砖墙、砌块墙	2.35
5		河南天地酒店样板间设计及施工工程	主龙骨和副龙骨等	17.20
6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6#-9#楼幕墙工程	夹胶钢化玻璃、铝合金立柱	229.78
7		DHL 深圳福保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装修工程	黑胡桃饰面单开门	1.71
8		和平大厦 B 座一楼大堂、楼梯供电回路修缮工程	天棚龙骨	6.43
9		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 03-14 地块精装修项目	石材、基础辅材等	333.38
10		总部基地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C 栋) C1 楼培训学院电气工程改造	地漏	7.60
11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外墙漏水、玻璃窗破裂及空调风管维修工程	吊杆	2.03
12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电气及空调风管维修工程	角铁	1.80
13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局部维修工程	洗手盆	1.89
14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饰工程	仿古地砖	0.92
15		文晖项目 A 区 3#楼 A2/B1 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墙纸	1.74
16		杭州西溪逸境样板房 D 户型项目	电线管 PVC20	3.44
17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幕墙零星装饰工程	不锈钢钢丝绳	1.73
18		南方工厂 E1 冷却塔安装检修平台项目	Φ50 钢管	1.24
19		盐田港零星维修工程	电力电缆	9.61
20		腾讯公司北京银科形象店地板更换工程	地板	2.30
21		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瓷砖、石材	320.09
22		区信访大厅装修工程	水泥	64.88
23		山东省公安厅公安技术楼内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轻钢龙骨	70.14
24		华南区珠海店 6 层装修改造工程	电表箱 AW-06	8.19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不锈钢拉手	22.20
26		龙岗单身宿舍修缮工程	螺纹减震阀	5.22
27		济南舜耕山庄主楼部分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石材	3.16
28		高级中学楼梯走道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改工程	不锈钢镜框	14.68
29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4 栋、105A.B 栋一楼及 104 栋二、三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97.00
30		高级中学走廊及课室刷漆工程	乳胶漆	3.62
31		海涛小学围墙改造工程	琉璃脊瓦	8.21
32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广场住宅三、四期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洞石瓷砖	79.40
33		美丽沙项目 04 地块 T 户型精装修工程(硬装部分)	门、固装家私等	165.28
34		石门 110 千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精装修工程	玻璃、细工木板	102.65
35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西港综合楼装修工程	吊顶天棚	6.29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六里山南路支行装修改造	基础辅材	4.08
37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 E 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白色乳胶漆	41.95
38		69220 部队师史馆设计布展工程	吊顶基础辅材	8.10
合计				1,681.27

(2)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风机、电缆、电焊机等	141.08
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山公园社区支行装饰工程	难燃木板	5.65
3		未来方舟项目G8组团1#—3#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实木饰面板	30.84
4		未来方舟项目D18组团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石材西班牙米黄	2.51
5		未来方舟项目G1组团16#—21#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石材地面ST-01、ST-03	8.13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混拼	
6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市场四楼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2.85
7		明德学校4号楼楼梯乳胶漆翻新工程	乳胶漆	4.93
8		正和中州售楼部,6栋9栋11栋入户大堂,6栋404户型,9栋401户型,9栋403户型软装工程	不锈钢地锁	1.39
9		正和中州样板房及电梯大堂室内装修工程	彩钢夹芯板 吊顶	8.16
10		葵涌、宝龙工业园零星装饰及改造工程	给水管等	2.03
11		坪山三、四期工业园零星装饰及改造工程	墙面钢结构 底架	5.96
12		DHL深圳西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装修(含消防)工程	全钢抗静电 架高地板	11.06
13		华润中心B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V)	基础辅材	93.49
14		华润中心B区美食广场精装修工程	木地板	33.37
15		宏欣豪园园林景观工程(园建部分)	机电辅材类	23.64
16		中山移动2015年度装修工程及零星物业维修施工项目	木质门带套	47.55
17		绵阳CBD万达广场soho公寓D座室内装修工程	铜芯绝缘导线	226.23
18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D版精装住宅内装施工(二标段C2)	闭门器	1.49
19		盐田港零星维修工程	彩钢夹芯板 吊顶	8.59
20		未来方舟项目D18组团商业电梯厅装饰装修工程	WD-01木饰面 门	21.88
21		黄石万达广场大商业零星装饰工程	白色乳胶漆	2.28
22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南郊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高聚物改性 沥青防水涂料	30.91
23		嶺海酒店二期样板间室内装修工程	木饰面	13.56
24		金名都二期项目36至37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轻钢龙骨硅 酸钙板、灰镜 钢等	277.75
25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公共照明及卫生间排气扇施工	石膏板	4.95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6-14层装修工程	白色乳胶漆	10.41
27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一期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一期住宅样板房工程	木板	80.02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8		中银大厦 22 楼监察保卫部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夹板	4. 52
29		山东省公安厅公安技术楼内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基础辅材	3. 96
30		中银大厦 22 楼安防监控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石膏板	5. 65
31		西安威斯汀大酒店公寓楼阳光房精装修工程	电缆电线	5. 42
32		石门 110 千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精装修工程	瓷砖	125. 68
33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 A 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吊顶天棚、门等	230. 26
34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4 栋、105A.B 栋一楼及 104 栋二、三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瓷砖	58. 20
35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马赛克（雅典）	70. 01
合计				1, 604. 36

(3)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大理石	583.19
2		禹洲·禹洲广场项目厨房餐厅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镀锌角铁	78.84
3		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四标段	浅啡网、石材等	196.10
4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万达百货精装修工程	电线、石膏板、龙骨等	106.42
5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一期住宅样板房工程	纸面石膏板	92.33
6		美丽沙项目 04 地块 T 户型精装修工程(硬装部分)	瓷砖、石膏板、龙骨等	168.84
合计				1,225.72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三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1#-4#、8-1#、	铝型材	583.38

	水凤铝铝业有限公 司	8-6#、8-7#楼幕墙项目		
2		杭州富春硅谷二期 I 标铝合金门窗、阳台 栏杆及护窗栏杆工程	铝型材	321.52
3		青岛蔚蓝创新天地装饰装修工程	铝型材	16.72
合计				921.62

(5) 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1#-4#、8-1#、8-6#、8-7#楼幕墙项目	玻璃	591.96
2		杭州富春硅谷二期 I 标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及护窗栏杆工程	玻璃	186.57
合计			778.53	

(6) 中瑞东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中瑞东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号建筑（通信与信息安全及 C4TSR 实验检测楼）等 12 项（瑞得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产研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玻璃	775.60
合计				775.60

(7)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石膏板、阻燃板、木工板等	112.69
2		太东时尚岛花园项目二期公共部分(13 栋、14 栋电梯厅及大堂)装修工程	墙面石材	20.29
3		三亚天涯度假村升级改造项目	ST01.1 石材	14.32
4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2 塔楼 25F、26F 室内装饰工程	固装	96.57
5		济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职工公寓、山东博览馆及配套项目装饰工程	实木造型门	92.48
6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石材	163.20
7		柳州凯旋门一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固装	34.64
8		重庆财信丽晶酒店样板区 (HT 户型) 装饰工程	白乳胶	10.00
9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 T5 栋 40 层	固装	27.57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B 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10		69220 部队师史馆设计布展工程	固装	2.52
11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施工工程	固装	27.00
12		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瓷砖	150.95
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临沂地区部分(平邑支公司)营业网点装修改造工程	基础辅材	11.03
14		山东警察学院校史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工程	展示设备	12.09
合计				775.35

(8) 深圳市迪亿广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迪亿广建材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台项目 10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石材	129.42
2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瓷砖、大理石	317.61
3		市高级中学装修	实木板	45.48
4		国信证券深圳宝安兴华路营业部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	不锈钢管	17.85
5		宝安北路笋岗干货仓 809 栋 3 楼档案室装修改造	50 付龙骨	27.80
6		2014 年国信证券大厦零星工程	木方	9.6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楼改造装修工程	防水饰面、石膏板等	6.91
8		国信证券雨棚、外廊装修工程	防水纸面石膏板	7.49
9		国际信托大厦 2201、2202、2207 装修改造工程	电线	4.11
10		国信证券重庆分公司装修工程	石膏板、卡龙等	151.36
11		国际信托大厦 16 层 1605-1606 室装修改造工程	龙骨	4.64
12		国信证券杭州凯喜雅大厦六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铝合金型材	50.76
合计				773.11

(9) 深圳市美亨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美亨润实业有限公司	龙光城北二期 87、88 栋新增 6 套样板房项目装饰工程	木质门带套	41.08
2		未来方舟项目 G8 组团 1#—3#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乳胶漆	3.04
3		未来方舟项目 D18 组团 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装饰灯	4.26
4		银筑治安岗亭粉刷工程施工协议	乳胶漆	3.20
5		智能银行改造工程制作、安装合同	网络布线	6.62
6		宝安检验检疫局零星修缮工程	蒙古黑大理石	0.63
7		美丽沙项目 04 地块 T 户型精装修工程(硬装部分)	木地板	182.22
8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4#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稻香米黄踢脚线	14.55
9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黑镜不锈钢	134.91
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总部建设项目一装修工程	轻钢、龙骨、石膏板	39.10
11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白色乳胶漆	56.28
12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 A 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石材	224.57
13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 104 栋四、五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电气配管	60.32
合计				770.78

(10)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世纪大厦 A 座负二楼临时样板房项目	木地板 WF-01	15.71
2		惠州水悦龙湾二期(5#、6#、10#、11#)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欧亚米黄石材	41.71
3		龙光世纪大厦 B 座 19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天花乳胶漆、石材等	152.17
4		碧海阳光一期 8 栋别墅样板房装修施工工程	不锈钢、地漏、基础材料	19.06
5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入口景观墙工程	钢材	14.94
6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F11、F12 组团幕墙工程	骨架、埋件等	179.81
7		星河中心负二层装修工程	墙布、皮革、	59.92

			污水提升机等机电类主辅材	
8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木质门、门槛石等	13.04
9		汉京半山公馆4栋2单元13B精装修工程合同	夹板等	25.01
10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H6组团裙楼及架空层幕墙工程	镀锌角钢、化学锚栓等	153.22
11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D7组团裙楼幕墙工程	镀锌方管	38.00
12		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装修工程施工	基础辅材	50.26
合计				762.84

(三) 2014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2014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是否为客户 指定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2,061.68	2.16	否
2	深圳市磊亿石材有限公司	1,591.17	1.66	否
3	深圳市富维诗恒实业有限公司	1,404.70	1.47	否
4	深圳市福清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397.27	1.46	否
5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1,153.20	1.21	否
6	深圳市金鼎创贸易有限公司	1,139.02	1.19	否
7	深圳市勤诚昌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6.12	1.17	否
8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0.22	1.16	否
9	深圳市元华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09.81	1.16	否
10	深圳市宝顺达昌建材有限公司	1,098.14	1.15	否
	合计	13,181.33	13.79	

2、2014 年度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和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雄	紫瑞花园10栋22层01及02单位样板房、	木饰面板	41.40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第 12 栋双拼别墅 1203 单位样板房装饰工程		
2		深圳市龙华新区粤商中心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ST-01 白色人造岗石	93.51
3		DHL 深圳口岸扩建项目装修工程	电缆配管	80.00
4		北宁湾项目四期 3-5#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分包工程	天花材料	13.15
5		天津社会山北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瓷砖	82.11
6		滨海壹号项目 160m ²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2.74
7		滨海壹号项目二期 11-19#楼外墙石材供应及安装	石膏板、腻子膏等	155.16
8		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 03-14 地块精装修项目	给排水辅材及洁具、石材等	409.23
9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厂前区、集控室和辅控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瓷砖、灯具、金属、安装材料等	403.39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标段三）	天花材料	23.76
11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钢 质 防 火 门、木门等	245.43
12		华润电力蒲圻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厂前区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人造石、开关、灯具等	442.44
13		独山子区域投大厦项目工程	外墙材料	69.37
合计				2,061.68

(2) 深圳市磊亿石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磊亿石材有限公司	广州璧珑湾 14#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石材	45.11
2		中山移动 2013 年装修工程及零星物业维修施工项目	大理石	37.03
3		惠州龙光城北片区一期项目 36 栋样板房装修工程	大理石	97.39
4		峰景湾配套酒店附楼 A2-A3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大理石瓷砖	27.43
5		惠州龙光城北二期公共部分装修项目	石板	142.04
6		天津市社会山广场地下室后勤区及机房	大理石瓷砖	106.34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精装修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7		俏江南-武汉国际广场店-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石材	10.48
8		西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筑物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石材	24.24
9		鹤壁金融大厦内装饰工程	石材	93.34
10		山东省公安厅公安技术楼内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石材	81.55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标段三）	石材踏步	5.41
12		安徽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工程	石材	25.64
13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精装修劳务分包	石材	11.69
14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石材、门套	6.23
15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饰工程	黄锈石等石材	352.38
16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饰工程	黄锈石等石材	269.60
17		克拉玛依市图书馆工程-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石材	255.27
合计				1,591.17

(3) 深圳市富维诗恒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富维诗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罗湖京基 100（京基商圈）接入间新建工程等 3 个项目	基础辅材	9.20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东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金属材料	35.09
3		海珠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及检委会审案用房改造工程	基础辅材	23.37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79.65
5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铝合金窗	81.83
6		紫瑞花园 10 栋 22 层 01 及 02 单位样板房、第 12 栋双拼别墅 1203 单位样板房装饰工程	大理石、瓷砖	142.87
7		盐田港零星维修工程	瓷砖	37.95
8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屋面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	0.64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9		中国银行深圳西乡支行装饰工程	难燃夹板	21.36
10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修工程	钢材	11.65
1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装修工程	乳胶漆	93.59
12		罗湖区文化馆修缮工程	吊顶天棚	11.65
13		兴一广场住宅区 88 m² 及 111 m²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门套	23.36
14		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7 楼样板层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46.80
15		兴一广场住宅区 132 m² 样板房精装修硬装工程	石材门套	11.68
16		无锡金融商务街区 B3 商场公共部位装饰工程	水晶吊灯	105.16
17		汉阳人信汇 D 地块连廊精装修工程施工	轻钢龙骨	23.20
18		绵阳 CBD 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装修工程	仿木纹石瓷砖	97.67
19		家百年·国际家居布艺纺织城一期（市场部分）3#楼外墙装饰施工	屋顶构架钢龙骨	46.65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瓷砖	69.60
21		明府城-百花洲片区文化策划施工项目（装饰部分）	木工板	23.02
22		安徽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工程	石材	70.00
23		杭州瑞士服务公寓 A3 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亚克力	11.65
24		荣和天誉标志塔外立面装饰工程	幕墙材料	2.45
25		华润电力蒲圻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厂前区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机电类	46.53
26		未来方舟 G4 组团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瓷砖	116.77
27		海南省三亚警备区招待所元帅府及附房木门安装工程	入户门	35.02
28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地板及辅材	40.72
29	闽粤恒远家居博览城 2#、3#楼外墙喷涂液体花岗岩外装饰工程	花岗岩	85.62	
合计				1,404.70

(4) 深圳市福清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福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 D 版精装住宅内装施工	不锈钢台面	350.07

	清亮建材 贸易有限 公司	(二标段)		
2		东方金融广场窗执手改造合同	窗锁	11.70
3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精装修工程	门	58.11
4		阜阳军分区民兵训练基地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石材	151.46
5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石材	174.54
6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增加工程)	石材	139.93
7		克拉玛依市图书馆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石材及地面材料	232.95
8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大理石	278.51
合计				1,397.27

(5)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东郊 四惠桥京 鹏建材经 销部	台湾饭店翻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专业分包	龙骨等	79.00
2		天津社会山北苑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钢材、木板等	129.99
3		滨海壹号项目一期多层坡屋面2(油毡瓦)	钢材	18.90
4		中海八里台项目 TH 区外檐石材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二标段(13\15\17\19 号楼)	德国米黄亚光面等石材	147.24
5		中海八里台项目 10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壁纸	99.27
6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地漏、门锁、五金配件、安装材料等	658.80
7		美食街茶餐厅及咖啡厅精装修改造工程	龙骨	20.00
合计				1,153.20

(6) 深圳市金鼎创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金 鼎创贸易 有限公司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外墙石材采购及施工工程	石材	23.39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装修工程	琥珀金石材	42.73
3		中国民生银行小区金融便民店装修工程	蘑菇石	78.04
4		深圳市仙桐实验小学二次装修工程	实木地板	55.97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33.89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	进口伟业板	92.97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楼装修工程		
7		安徽广电新中心一期内装饰（第九标段）工程	橡胶地板	183.67
8		安徽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工程	陶瓷马赛克	95.84
9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增加工程）	石材	498.13
10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主楼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34.38
合计				1,139.02

(7) 深圳市勤诚昌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勤诚昌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装饰工程框架协议	基础辅材	0.36
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老住院部及部分门诊楼改造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8.52
3		浙江大厦富春宾馆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石材	3.26
4		深圳红树别院 5#楼接待中心装修工程	PVC 卷帘门	98.00
5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 D 版精装住宅内装施工（二标段）	瓷砖	118.72
6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香洲支行装修工程	吊顶天棚	25.83
7		华府新天地 C 组团电气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类	48.98
8		绵阳 CBD 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装修工程	黑金沙饰面 搁物架	69.64
9		山西迎泽宾馆东楼客房样板间装饰改造工程	白乳胶	37.50
10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木地板	11.46
11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不锈钢	1.57
12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增加工程）	不锈钢	232.07
13		三亚索菲特酒店外消防楼梯、给排风井装饰工程	钢化透明玻璃	12.41
14		克拉玛依市图书馆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石材及地面材料	442.40
15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地毯	5.39
合计				1,116.12

(8)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民生银行）	基础辅材	8.56
2		银峰 SOHO 精装修分包工程	石材	530.23
3		深房传麒山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瓷砖	6.02
4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6-10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工程	铝合金窗	147.23
5		中山移动 2013 年装修工程及零星物业维修施工项目	基础辅材	1.02
6		广州绿地金融中心会所精装修工程	钛金板镂空	6.08
7		太东时尚岛花园项目二期公共部分(13 栋、14 栋电梯厅及大堂)装修工程	墙面石材	5.11
8		绿地智慧广场项目 A1 样板房及售楼部智慧办公样板工程	不锈钢饰面门	0.54
9		绿地尚品花园项目 6# 楼 3 层样板房工程	轻钢龙骨	5.50
10		华府新天地 C 组团电气安装工程	配电箱	192.16
11		太湖国际社区四期 51# 楼户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瓷砖	6.54
12		荆州人信汇地下商业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乳胶漆	96.32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4.72
14		西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筑物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瓷砖	5.30
15		中海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装饰工程	角钢	6.47
16		雅居园一期一、三、四区外墙维修改造工程	金属材料	3.91
17		当涂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幕墙工程	挂件、钢材等基础辅材	1.20
18		阜阳军分区民兵训练基地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乳胶漆涂料等	3.49
19		安徽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工程	基础辅材	28.00
20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精装修劳务分包	石材	10.09
21		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3.93
22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不锈钢	23.18
23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1.29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4		银川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天花材料	5.71
2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商务区学员及员工公寓硕士楼精装修工程	瓷砖	7.61
合计				1,110.22

(9) 深圳市元华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元 华春建材 贸易有限 公司	芭蕾雨华贸办公楼新址装修工程	陶瓷类	46. 21
2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6-10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 工程	风机盘管	196. 50
3		维雅德酒店商业机电安装调试工程第二 标段	雅士白大理 石	46. 75
4		南园枫叶大厦 11L 装修工程	玻璃类	7. 21
5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大理石	221. 22
6		西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筑物室内装修 工程一标段	隔断、瓷砖 类	45. 36
7		合肥市华润置地·万象城项目（除东塔楼） 精装修劳务分包	石材	198. 81
8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 段	块料墙面	22. 88
9		禹洲·云顶国际项目住宅公共部分精装修 工程	成品隔断钢 化玻璃	22. 88
10		三亚索菲特酒店增加工程（酒店区增加工 程）	大理石	291. 06
11		银川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大楼室内装修 工程二标段	地板类	10. 92
合计				1, 109. 81

(10) 深圳市宝顺达昌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宝顺达昌建材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2号航站楼国内部分改造工程公共区装修	花岗石	11.02
2		台湾饭店翻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专业分包	龙骨	4.28
3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6-10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	石膏板	4.76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万元)
		工程		
4		嘉创 PMO & CMO 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0.15
5		中海誉东花园二期 A13-A14 室内及公共部分装饰分包	瓷砖	42.11
6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外墙石材采购及施工工程	石材及辅材	4.42
7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东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瓷砖及辅材	2.18
8		海珠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及检委会审案用房改造工程	天花材料	4.51
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1.94
10		中惠璧珑湾一期 23 栋公共卫生间装饰工程零星工程	基础辅材	1.95
11		2013 年中国联通东莞厚街康乐南营业厅改造装修工程	瓷砖	5.00
12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钢梯钢柱	6.18
13		工业七路围栏、办公用房补漏、工业八路配电房地面维修工程	瓷砖	9.41
14		紫瑞花园 10 栋 22 层 01 及 02 单位样板房、第 12 栋双拼别墅 1203 单位样板房装饰工程	黑白根大理石	58.11
15		深福保大厦主六楼局部改造工程	玻璃	5.47
16		盐田港零星维修工程	瓷砖	26.45
17		FTCCP 汉堡王门口加建工程	乳胶漆	0.11
18		深圳市仙桐实验小学二次装修工程	玻璃门	0.99
19		广州璧珑湾 1#、2#楼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合同	乳胶漆	1.93
20		维雅德酒店商业机电安装调试工程第二标段	香槟金不锈钢、踢脚线	9.87
21		民生银行龙华支行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隐形喷淋头	0.46
2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区支行装饰工程	门	3.91
23		龙华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大理石	6.52
24		104 栋、105A、105B 天面及办公室改造装修工程	天花材料	7.74
25		生物孵化器楼道内墙面粉刷工程	乳胶漆	0.37
26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修工程	钢材	9.33
2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装修工程	线管	28.46
28		DHL 深圳口岸扩建项目装修工程	石膏板	0.07
29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 D 版精装住宅内装施工（二标段 C2）	成品实木装饰门（含门	2.15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万元)
			窗套)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华宫自助 银行装饰工程	600 × 1200 白色玻化砖	0.52
31		罗湖区文化馆修缮工程	乳胶漆	1.79
32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市场 消防改造工程	室内镀锌钢 管	6.68
33		中国民生银行小区金融便民店装修工程	石材	6.89
34		兴一广场住宅区 88 m² 及 111 m² 样板房精 装修工程	石材	4.20
35		皇岗局办公楼大门保安亭及车辆道闸改 造工程	钢管	7.64
36		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7 楼样板层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10.13
37		兴一广场住宅区 132 m² 样板房精装修硬装 工程	木地板	1.83
38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市场 四楼室内装修工程	龙骨、石膏 板	4.54
39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地板	1.70
4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吉星社区支行改造 装修工程	金属电线管	8.43
41		未来方舟项目 G4 组团招商中心装饰装修 改造工程	装饰灯	5.20
42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珠海分理处装 修基础工程	地砖	10.29
43		中海独墅岛项目三期 C 标段 290 户型样板 房精装修工程	龙骨、石膏 板	5.45
44		东方金融广场窗执手改造合同	窗锁	6.33
45		宝安大厦 37 楼家具及总部维修工程项目	门	4.80
46		华府新天地 C 组团电气安装工程	机电类	6.12
47		无锡金融商务街区 B3 商场公共部位装饰 工程	瓷砖及辅材	5.70
48		南京香悦澜山售楼处装饰工程	理石(拼回 纹花边)	7.73
49		南京保安亭项目	基础辅材	0.68
50		俏江南-武汉国际广场店-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地毯	3.18
51		荆州人信汇地下商业街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	不锈钢踢脚 线	1.43
52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 SOHO 销售样 板间精装修	地板	1.54
53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精装修工程	防滑地砖	7.70
54		汉阳人信汇 D 地块连廊精装修工程施工	硅钙板	1.20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万元)
55		太阳公元 A 地块 1 标段主楼石材幕墙工程	大理石	10.02
56		温莎国际社区售房部装饰工程	成品雕花装饰品(方形)	0.18
57		家百年·国际家居布艺纺织城一期(市场部分)3#楼外墙装饰施工	广告位装饰线面层、铝单板	8.76
58		综合办公楼和技术研发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乳胶漆	0.41
59		河北国源宾馆内装饰第四标段	乳胶漆及基础辅材	11.12
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0.04
6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2 值班楼部分房间修缮施工	地板	3.24
62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厂前区、集控室和辅控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乳胶漆	1.72
63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潍坊店装修工程	天花及墙面材料	18.64
64		济南市特种设备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1.41
65		山东省公安厅公安技术楼内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基础辅材	0.53
66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块料踢脚	8.45
67		校史馆布展工程	地毯	5.73
68		济南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改造	地板	5.45
69		青岛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区 5-1#楼、6#楼、7#组团、8#组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百叶	0.99
70		星河上城 10#楼室内装饰工程	瓷砖	8.63
71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莒县城阳南路自助银行、莒县城阳北路自助银行、五莲富强路自助银行、莒县振兴路自助银行、莒县夏庄自助银行装修工程	涂料	0.96
72		鲁中区淄博中转场装修工程	电缆	6.33
73		综合楼一至二层装修改造施工	石材	6.01
74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原保健病房楼修缮工程施工	铝扣板吊顶	8.55
7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标段三)	镀锌钢龙骨	1.92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万元)
76		安徽广电新中心一期内装饰（第九标段）工程	不锈钢等	9.26
77		巢湖中庙假日水镇 40 栋 B2、47 栋 A 别墅样板装饰	大理石	64.00
78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办公楼内装饰工程	钢化玻璃	8.67
79		浙江大厦东塔（东炮台）装饰改造工程	防火板	4.20
80		国信证券杭州萧山部（新址）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天花材料	10.24
81		国信证券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装修改造工程	地面石材	2.51
82		世茂马家项目 4#楼铜门供应安装工程	1.2 厚镀钛不锈钢板	2.26
83		禹洲广场项目样板层精装修工程	钢材等基础辅材	34.07
84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装饰灯	2.38
85		平潭海坛名街特色精品客栈集群室内装修工程	白色人造石	10.23
86		禹洲·禹洲广场项目 II 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地 面 AL-4 500*500 架空地板	21.35
87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三期二标段 4、10、11、14#栋装饰工程	液晶显示器升降架	12.35
88		长沙比亚迪汽车基地招待所维修与办公楼防火玻璃装饰工程项目	基层加防潮膜	0.58
89		荣和天誉标志塔外立面装饰工程	大理石	6.66
90		荣和天誉 9#、5#楼首层橱窗装饰工程	地板	3.91
91		荣和天誉 5#、9#、14#楼首层橱窗照明电器安装工程	石膏板	7.08
92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接待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装饰工程	机电类	44.46
93		华润电力蒲圻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厂前区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乳胶漆	39.89
94		盛天香墅 16#楼联排别墅样板房装修工程	大理石	1.95
95		工业总部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0.36
96		未来方舟 G4 组团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瓷砖、涂料等	5.96
97		海南省三亚警备区招待所元帅府及附房室内装修工程	乳胶漆	18.11
98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分户墙、地面装	大便器	5.43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 购 金 额 (万元)
		饰工程		
99		海南省三亚警备区招待所元帅府及附房室内装修工程	门	0.11
100		三亚警备区办公楼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地砖	1.01
101		三亚警备区办公楼维修工程	乳胶漆	3.49
102		海南省三亚警备区招待所元帅府及附房木门安装工程	主卧室 1、2 外假门	5.84
103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地面材料	46.65
104		中信银行银川利群东街、黄河明珠离行式自助银行室内外装饰工程	3M 门头灯箱	3.00
105		克拉玛依市图书馆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瓷砖等	106.43
106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天花、金属	53.69
107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主楼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3.51
108		塔里木石油酒店地下室及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机电设备类	6.54
109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智能化安装设备	6.24
110		塔中 1 号凝析气田中古 8-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公寓综合楼内装饰工程	白色铝格栅天花	9.64
111		克拉玛依规划馆数字沙盘系统建设——数字沙盘荧幕及装修装饰工程	复合地板	8.10
1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湖南卫生服务中心通风装修	600*1200 白色玻化砖	2.65
113		北辰项目三期 A1A2 样板间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7.11
114		中国民生银行自助银行装修工程	灯具	11.75
11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装修工程	线管	5.82
116		广州长风酒店样板房装修	石材	5.07
117		深泽县文体广场离行式自助银行装修项目	诺贝尔米白色玻化砖	4.93
合计				1,098.14

（四）2013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2013 年度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是否为客户 指定
1	天津博和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735.89	1.84	否
2	深圳市欧比贸易有限公司	1,629.26	1.72	否
3	天津市丰启阁商贸有限公司	1,363.54	1.44	否
4	深圳市旭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97.64	1.37	否
5	东莞市源宽贸易有限公司	1,187.13	1.26	否
6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9.37	1.13	否
7	深圳市东元建材有限公司	965.28	1.02	否
8	东莞市雪田贸易有限公司	802.28	0.85	否
9	深圳市合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762.61	0.81	否
10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744.00	0.79	否
	合计	11,557.00	12.23	

2、2013 年度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和材料应用项目名称

(1) 天津博和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天津博和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宁湾项目四期 A 区外墙石材供应及安装分包	大理石	36.00
2		麦当劳真理道餐厅新建工程	塑铝板	26.52
3		北宁湾项目四期 3-5#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分包工程	新西米大理石	22.00
4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石材	289.35
5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体外墙装饰工程	石材	823.12
6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米黄大理石	538.89
合计				1,735.89

(2) 深圳市欧比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欧比贸易有限公司	逸彩新世界第一小区 T1-T3 组团住宅发展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涂料、开关等	232.62
2		惠州新世界长湖苑三期 1-8 栋户内及公共部分交楼标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瓷砖	52.19
3		海怡湾畔花园项目 11 栋 TD105 样板房装修工程	开关	22.16
4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6-10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	门、开关、灯具等	518.39

		工程		
5		中海誉东花园二期 A13-A14 栋室内及公共部分装饰分包	瓷砖	110.79
6		重庆万州万达商业广场万达百货公共区域精装修	石材	425.72
7		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灯具、石材	267.40
合计				1,629.26

(3) 天津市丰启阁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天津市丰启阁商贸有限公司	北宁湾项目四期 A 区外墙石材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大理石	9.00
2		北宁湾项目四期 3-5#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分包工程	瓷砖	16.49
3		北宁湾项目四期 1-6#楼楼顶装饰架及外立面钢架分包工程	油漆	18.84
4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体外墙装饰工程	塑料铝窗	560.00
5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瓷砖、地板、石材等	759.21
合计				1,363.54

(4) 深圳市旭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旭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君御旗峰豪园 5、6、8、9 栋外墙装饰	空调、配件等	36.67
2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装饰与水电安装工程（传染病楼）	空调	37.30
3		尚海阳光一标段标准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空调	93.94
4		东莞君御旗峰 1、2、3、5、6、10、11 号楼入户大堂项目装修工程	空调、配件等	272.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华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5.2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1.8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星辉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1.20
8		江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筹）装饰工程	空调	53.06
9		深圳世纪大厦 B 座裙楼 4F 会所装修工程	空调	216.60
10		尚海阳光项目入户大堂及顶复电梯厅室	空调	74.50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内装饰工程		
11		天悦龙庭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空调	70.00
12		惠州天悦龙庭二期6#楼三层A1户型及入户大堂、标准层电梯厅装修施工工程	空调	8.00
13		中国银行深圳富泉大厦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7.9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鸿昌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4.5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本部三楼厨房零星维修工程	空调	3.00
16		惠州大亚湾西区戴斯酒店后勤用房项目	空调	14.92
17		惠州大亚湾西区戴斯酒店7楼部分电梯标准层装修	空调	7.01
18		中国银行深圳水库新村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2.90
19		中国银行深圳高级中学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2.0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学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2.00
21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扩租装饰改造工程	空调	9.00
22		海悦华庭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空调	84.75
23		世纪大厦项目自用办公区装修施工工程	空调	175.00
24		惠州龙光城北片区一期项目36栋样板房装修工程	石材	75.00
25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高新区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PVC 给排水管	1.43
26		中国银行深圳港大医院自助银行装饰工程	空调	0.84
27		世纪大厦项目会所装修工程	空调	36.80
合计				1,297.64

(5) 东莞市源宽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东莞市源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门内大街313号院项目一装饰工程	夹板、石膏板等	195.97
2		中惠璧珑湾3、5#楼精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钢材	80.69
3		珠海茂业百货改造工程（一标段）	钢材、龙骨、板材等	250.55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4		无锡 XDG-2006-79 号 B 区一期项目公共部位装修	夹板	58.33
5		成都至绵阳至乐山客运专线新都东站精装修工程	夹板	50.00
6		成都至绵阳至乐山客运专线青白江站精装修	金属、玻璃	48.68
7		山西饭店室内装饰工程	石材	490.85
8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零星工程	基础辅材	12.06
合计				1,187.13

(6)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瓷砖等	28.28
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9 楼装修	水泥	175.74
3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7 层 04 室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水泥	32.35
4		大厂潮白河喜来登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大芯板、线管等	534.06
5		国信证券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装修改造工程	瓷砖等	63.94
6		荣和天誉 10#楼会所装修工程	水泥	85.00
7		翡丽湾项目示范区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龙骨、石膏板	30.00
8		三亚索菲特酒店主体外墙装饰工程	大理石	120.00
合计				1,069.37

(7) 深圳市东元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东元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6-10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工程	钢材、石膏板等	600.00
2		重庆万州万达商业广场万达百货公共区域精装修	水泥、玻璃	145.28
3		东岭国际营销中心 1-4 层室内装饰工程	石材	220.00
合计				965.28

(8) 东莞市雪田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东莞市雪田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墙纸	114.71
2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基础辅材	8.45
3		民生银行深圳华强通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装修	不锈钢、玻璃	70.16
4		综合办公楼和技术研发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隔断、玻璃等	91.63
5		大厂潮白河喜来登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石材及辅材、柜子等	186.54
6		齐鲁酒地博览中心室内装饰布展施工工程	钢材、玻璃	176.26
7		银筑 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大理石、石膏板等	154.53
合计				802.28

(9) 深圳市合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合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白木纹、门等	400.00
2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装修工程	石材阻燃板、石膏板等	274.63
3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接待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装饰工程	白木纹	87.98
合计				762.61

(10)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台湾饭店翻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分包	石膏板、夹板、基础辅材等	68.70
2		北京家盒子南磨坊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电气材料	4.27
3		广州万达百货 2012 年改造工程	瓷砖等	9.71
4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 B-2#、B-3#、B-4#塔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石材及辅材吊灯、洗手盘等	493.90
5		北宁湾项目四期 7#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II 标段	木工板	98.68

6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电子锁	46.86
7		石药集团研发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基础辅材	18.40
8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营销展示中心（8-5#）幕墙工程	钢材	3.49
合计				744.00

二、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是否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是否均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

（一）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是否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已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按照综合材料采购 5R 标准（适价、适时、适质、适量、适地）执行，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区的原材料供应商，以方便后期补货。如果有价格或其他方面的优势，公司也会选择邻近地区甚至其他地区的供应商。

因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国内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基于原材料采购与每个项目相配套的原则，发行人在采购材料时根据项目的地域性、材料特性、甲方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相对合适的供应商。

发行人初步选定供应商后，采购部将对其诚信度、品牌影响力、运营状态等方面进行一系列调查，并最终形成供应商信息库。经与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的各类优质供应商在全国均有分布，覆盖全国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优质战略供应商。

（二）是否均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

经本所律师审阅报告期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供应商大部分为建材、材料公司、材料贸易商，部分为工程类公司。经核查工程类公司、公司名称中含有建筑装饰（不含建材、材料、经营部等）字样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抽查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均为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建材、材料。经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工商资料核查，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建材、

材料销售公司或经销商。

综上，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可以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供应商均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

三、发行人与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对比说明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以及与建材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发行人与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

在自主采购模式和甲指乙供的材料供应模式下，发行人一般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有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议价采购（直接采购）和战略采购。

1、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

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的定价过程分以下步骤：

第一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采购部对通过各种途径接触到的供应商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时候安排工作人员到供应商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对生产型供应商考察的内容包括工厂管理、生产流程、过程控制、检验与测试、库存与出货、历史重大工程案例等情况。代理型供应商主要考察内容包括公司规模、代理权取得的时间及权限、历史重大工程案例、公司营业相关证件、公司口碑、公司常规配送流程等等。考察完毕后提交《供应商考察评审表》并填写考察人评语。

根据初步调查和现场考察，采购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评定等级，根据等级评分选出合格供应商提交总经理审批后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入围材料采购供应商库。

第二步，预算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针对项目特点，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工期安排、质量要求、需要采购数量等参数，根据需要采购材料的基础材料的价格、生产费用、税金，加上合理的利润，预算出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具备采购价格源头控制能力，所有大宗装饰材料的价格除询价外，公司有完整的核价机制，公司招标采购的材料，一定会预算合理的标的价。

以木饰面柜子（长 2560mm，深 550mm，高 150mm）为例，说明预算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计算如下：

用料名称	部件名称	长(mm)	宽(mm)	高(mm)	数量	用量	单位	损耗	实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背板											
	12mm 夹板	2560	150		1	0.38	M ²	9%	0.42	35	14.77
	4mm 铁刀木饰面	2560	150		1	0.38	M ²	9%	0.42	160	67.52
	胶水	2560	150		1	0.38	M ²	5%	0.404	8	3.23
	油漆(3底)	2560	150		1	0.38	M ²	5%	0.40	18	7.28
	油漆(2面)	2560	150		1	0.38	M ²	5%	0.40	29	11.72
	小计										104.52
侧板	左右+中侧板										
	12mm 夹板	150	550		3	0.25	M ²	9%	0.27	35	9.52
	4mm 铁刀木饰面	150	550		2	0.17	M ²	7%	0.18	160	28.39
	胶水	150	550		6	0.50	M ²	5%	0.521	8	4.17
	油漆(3底)	150	550		6	0.50	M ²	5%	0.52	18	9.38
	油漆(2面)	150	550		6	0.50	M ²	5%	0.52	29	15.11
	小计										66.56
上下顶板											
	12mm 夹板	2560	550		2	2.82	M ²	9%	3.09	35	108.31
	4mm 铁刀木饰面	2560	550		2	2.82	M ²	9%	3.09	160	495.12
	胶水	2560	550		2	2.82	M ²	5%	2.964	8	23.71
	油漆(3底)	2560	550		2	2.82	M ²	5%	2.96	18	53.36
	油漆(2面)	2560	550		2	2.82	M ²	5%	2.96	29	85.96
	小计										766.46
层板	固定层板										
	15mm 夹板	2560	150		1	0.38	M ²	16%	0.46	35	16.00
	4mm 铁刀木饰面	2560	550		1	1.41	M ²	9%	1.55	160	247.56
	胶水	2560	150		3	1.15	M ²	5%	1.213	8	9.70
	油漆(3底)	2560	150		3	1.15	M ²	5%	1.21	18	21.83
	油漆(2面)	2560	150		3	1.15	M ²	5%	1.21	29	35.17
	小计										330.26
门板											
	9mm 夹板	2560	150		1	0.19	M ²	1%	0.19	37	7.18
	4mm 樱桃木饰面	2560	150		1	0.19	M ²	5%	0.20	160	32.34
	胶水	2560	150		2	0.77	M ²	5%	0.81	8	6.47
	油漆(3底)	2560	150		2	0.77	M ²	5%	0.81	18	14.55
	油漆(2面)	2560	150		2	0.77	M ²	5%	0.81	29	23.44
	小计										83.98

用料名称	部件名称	长(mm)	宽(mm)	高(mm)	数量	用量	单位	损耗	实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五金	柜门合页				3		个			18	54.00
	柜门拉手				1		个			15	15.00
	小计										69.00
人工费											
	木工加工费	550	2560				M ²		1.408	150	211.20
	包装	2560	550	150		8.06	M ²	10%	8.951	2.45	21.93
	小计										233.13
A	合计										1,653.90
B	机械费	木皮剪切机、拼缝机、砂光机、热压机、木工裁板机、UV线等							3%	A*3%	49.62
C	工厂管理费	工人工资及社保等、水电、机械管理费							3%	(A+B)*3%	51.11
D	运输费	从工厂运到工地现场							3%	A*3%	49.62
E	利润								10%	(A+B+C+D)*10%	180.42
F	税金								6%	(A+B+C+D+E)*6%	119.08
	总计									A+B+C+D+E+F	2,103.75

第三步，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及邀请供应商报价。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及市场上邀请适合的供应商参与询比价。采购部对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包括技术参数要求、工期要求、质量要求、采购数量或者清单说明等。有材料样板的公布材料样板。供应商对材料采购标准或其他采购事项有疑问的，由采购部统一答复。

第四步，报价汇总（或开标）及洽谈。供应商针对发行人的项目特点及要求进行报价（或投标），并提交报价单（或材料投标书）。公司采购部汇总报价。发行人依据预算标的价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

第五步，多部门商议选择最优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装饰工程材料时，一般会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发行人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经成本部、工程管理部、运营本部联合审核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价格方案，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议价采购（直接采购）

议价采购（直接采购）一般适用于独家代理产品，通常只邀请独家代理供应商议价，定价过程与招标采购类似。

3、战略采购

战略采购主要系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产品。根据历史采购数据分析，找出采购量大的材料类别，找出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针对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建立战略供应商库。战略供应商库的建立过程与上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相同。战略采购也需预算标的价，并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提出长期采购数量及标准，与战略供应商洽谈并确定优势采购价。

综上，发行人通过建立供应商名录、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二）发行人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和供应商合作的期限长短，采购金额的大小，结合材料对应项目工程款的结算、回款情况，通过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应付款项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转账、支票支付、承兑汇票支付等方式。

（三）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以及与建材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同类材料采购价与建材市场价格相比差异分析

发行人定期向各个供应商进行询价，形成《维业信息价》的材料价格资料库。《维业信息价》是发行人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重要依据之一。例如在做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精装修项目时，需要用到 18mm 白玫瑰石材，发行人收集的市场价格信息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供应商名称					平均价格（元）
				云城区威立石材厂	深圳市阜盛康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石石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运石业有限公司	贝斯顿建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1	18mm 白玫瑰石材	6900	M ²	420	430	475	500	510	467

由于发行人对建筑装饰材料的采购均是批量采购，一般供应商给予的价格为批发价或者厂家直供价等，而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般为零售价格，因此，发行人对建筑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低于建材市场的零售价格。

发行人一般以收集的原材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参照，上述石材计算的市场均价为 467 元/ M²，发行人和供应商最终协商议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408.6 元/ M²，低于该价格。

总之，发行人同类材料采购价低于建材市场零售价格，通过招标、询价比价后确定的采购价也低于发行人收集的平均市场价格，符合公司作为大型装饰企业，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特点。

2、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用于同一个项目上的采购价格

同一个项目，如果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应同种材料，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一致。

例如上述石材的采购，发行人选择了云城区威立石材厂、深圳市阜盛康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石石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询价，三家供应商报价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云城区威立石材厂	深圳市阜盛康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石石材有限公司	平均价格（元）
				单价（元）	单价（元）	单价（元）	
1	18mm 白玫瑰石材	6900	M ²	420	430	475	442

发行人系专业、大型装饰企业，拥有采购方面的专业人士。在采购价格谈判时，专业人员会综合考量所有细节和影响价格的因素。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报价时也会低于市场零售价。因此，经最终协商议价，发行人选择了云城区威立石材厂和深圳市阜盛康建材有限公司为石材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为 408.6 元/ M²。

3、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用于不同项目上的采购价格

由于材料采购需要遵循适时、适质、适量、适地的原则，因此，同类材料用于不同的项目上，由于使用时间、质量工艺要求、工厂规模及管理情况、采购量要求以及运输距离的不同，公司在测算预算标的价的时候会根据以上因素调整供

应商实际成本，因而形成不同的预算标的价。供应商由于受上述原因的影响以及结算方式或付款条件的影响，报价也会不同。比如由于对质量工艺要求的不同，用于一般公寓装修的木饰面柜子与用于五星级酒店装修的木饰面柜子预算标的价差异较大，实际采购价格差异也较大。如果项目要求材料及早到位，供应商需要加班赶工完成产品，报价会考虑增加由于加班赶工增加的费用成本。因此，由于项目不同，对使用的材料的要求也不同，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形成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供应商名录、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参考公司内部《维业信息价》后，选定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用于同一个项目上时按同一价格采购，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用于不同项目上的，由于项目具体情况不同，采购价格会有差异，原材料采购价通常低于建材市场价格。发行人邀请多家供应商报价、比价、议价的采购模式，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与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的一致性。

四、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材料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为了避免与供应商发生其他利益安排，要求采购原材料时，所有交易过程均须公开透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廉洁协议，在法律层面保障交易的公平进行。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监督审查部门，实时监控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背景信息，其是否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8724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秋合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金銮时代大厦 110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杨秋合，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大理石、瓷砖、电线、石材、木材、电子产品、民用机械设备、塑料、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查阅该公司的工商资料，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砖石材料的销售，股东为自然人杨秋合，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一人有限公司，属于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属于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的上游供应商。

经查阅报告期内与该公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石膏板、龙骨、瓷砖、大理石、木门、铝板、电线等建材、五金产品。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经过发行人考察，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与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均通过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流程，发行人与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对总经理、工程管理部、采购部负责人访谈、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包括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没有发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时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和入账凭证、付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对供应商往来进行发函询证等对发行人的材料采购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供应商的供货范围能够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发行人的供应商均为专门的建筑材料经营商；发行人通过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议价采购和战略采购的形式向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支票支付、承兑汇票支付；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供应同一种材料时，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但同类材料用于不同的项目或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一般会由于使用时间、质量工艺要求、采购量要求、运输距离以及付款条件的不同，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会略有不同；发行人采购建筑装饰材料一般为批发价或厂家直供价，会低于建材市场的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真实；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砖石材料的销售，属于专门的建筑装饰材料经营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属于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合同和交易金额真实。

规范性问题十二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中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维业信诚、维业博瑞的主要经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以及报告期经营业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2）报告期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维业盛世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3）报告期维业控股的经营业绩情况，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按市场利率测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按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联方中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维业信诚、维业博瑞的主要经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以及报告期经营业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一）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扬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0602449330”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金额为 1,6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512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进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为黄云凯。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合伙人性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云凯	普通合伙人	200.00	12.50	64.00	12.50
2	苏敦成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128.00	25.00
3	张汉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0	320.00	62.50
合计			1,600.00	100.00	512.00	100.00

华扬投资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华扬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华扬投资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512.61	512.62
净资产	512.11	512.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市场”）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54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香梅路金泰园肉菜市场，法定代表人为王毅。其经营范围为开办、管理金泰园肉菜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维市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文广	25.00	50.00
2	张润彬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广维市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开办管理金泰园肉菜市场和自有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广维市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广维市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24.82	1,374.85	1,405.40	1,448.73
净资产	440.61	382.31	330.86	274.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84	324.58	371.66	373.20
净利润	58.30	51.45	56.04	59.98

注：广维市场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维业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信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116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新村 13 栋 D5，法定代表人为

张汉伟。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信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汉伟	2,500.00	83.33
2	罗欢钟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维业信诚主要从事股票、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维业信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维业信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090.42	3,187.60	3,189.34	2,655.88
净资产	3,053.54	3,067.77	2,618.38	2,655.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4.23	449.39	-36.69	-46.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深圳市维业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博瑞”）成立于2009年07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161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新村13栋D-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汉伟。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博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业信诚	330.00	66.00
2	李强	170.00	3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维业博瑞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维业博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维业博瑞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550.54	1,550.57	1,550.60	1,550.64
净资产	476.34	476.37	477.50	477.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3	-1.13	-0.05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扬投资、广维市场、维业信诚、维业博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者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维业盛世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

（一）报告期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业盛世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股权转让后			股权转让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7-12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采购家具	43.40	578.63	599.18	697.05	14.55

1、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维业盛世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维业盛世是为满足公司装饰工程对木制品家具等装饰材料的需求，并希望将维业盛世打造为公司装饰用木制品材料的生产基地，因此，维业盛世自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的材料供应商。在维业盛世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即向维业盛世采购装饰用木制品家具，采购价格经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招标后确定。发行人与维业盛世的采购交易为内部交易，发行人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消处理。

2014年7月，发行人将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给陈彩虹，当时陈彩虹接手维

业盛世的股权时除看好装饰用木制品家具的巨大市场之外，维业盛世尚有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发行人采购业务订单，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同等的条件下及维业科技尚未建成投产前，优先选择维业盛世作为装饰工程木制品家具材料的供应商。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向维业盛世采购木制品家具，采购价格经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招标后确认、发行人与维业盛世的采购交易为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处理与披露。

2、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装饰工程材料时，一般会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发行人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价格方案，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维业盛世木制品家具的产品价额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维业盛世参与发行人多个工程项目的木制品装饰材料采购的邀请招标，因维业盛世参与部分投标项目时，其投标报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后，确认维业盛世成为对应项目的木制品装饰材料供应商；同时维业盛世也存在部分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因此未选择其作为材料供应商。

维业盛世中标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发行人在采购时由三家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的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应材料内容	采购价格 (含税价)	报价单位	报价 金额
前海颐大厦项目 I 期公寓 B 标段室内装修	固装家私	363.35	维业盛世	363.35
			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90.54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3.44
	固装木饰面	32.00	维业盛世	32.00
			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6.49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6
土楼酒店四-六层室内装修工程	固装家私	321.64	维业盛世	321.64
			湖州南浔宏顺家具有限公司	357.68
			佛山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66.33

项目名称	供应材料内容	采购价格 (含税价)	报价单位	报价 金额
梅林藏茶酒店 设计、施工工程	固装木饰面	143.10	维业盛世	143.10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150.86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158.16
	活动家具	102.53	维业盛世	102.53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108.57
			北京奥斯奇木业有限公司	112.78
荣和大地一组 团三期 36#楼顶 层装修工程	固装家私	41.90	维业盛世	41.90
			北京奥斯奇木业有限公司	45.10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43.81
深圳红树别院 5#楼接待中心 装修工程	固装家私	61.50	维业盛世	61.50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67.08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69.84
鹏瑞深圳湾壹 号广场项目南 一期 T5 塔楼 6C 及 T6 塔楼 6B、 6C 样板房室内 精装修工程	固装家具	7.50	维业盛世	7.50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4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8.69
	固装家具	23.81	维业盛世	23.81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26.85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28.82
鹏瑞深圳湾壹 号广场项目北 区会所精装修 施工工程合同	固装家私	90.00	维业盛世	90.00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120.00
			惠州市富年家具有限公司	117.00
南宁华润中心 幸福里二期精 装修工程五标 段	固装家私	170.63	维业盛世	170.63
			惠州市辉煌智创家具有限公司	180.13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184.03
海宸世家 11#别 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固装家具	33.00	维业盛世	33.00
			惠州市惠城区辉煌家私厂	38.45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37.19
鹏瑞深圳湾壹 号广场项目北 区一期 T2 高区 室内装饰施工	固装家私	99.98	维业盛世	99.98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48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100.93
华润中心 B 区美 食广场精装修 工程	木饰面	3.78	维业盛世	3.78
			北京奥斯奇木业有限公司	4.19
			惠州市辉煌智创家具有限公司	4.23

项目名称	供应材料内容	采购价格 (含税价)	报价单位	报价 金额
	木制品家私	33.67	维业盛世	33.67
			北京奥斯奇木业有限公司	40.18
			惠州市辉煌智创家具有限公司	44.34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区 T8 栋低区-A、B、C 户型样板房与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固装家私	65.20	维业盛世	65.20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5.68
			深圳市亚力山卓工程家具有限公司	67.25
香山别墅 39 号室内精装修工程	固装家私	99.00	维业盛世	99.00
			北京奥斯奇木业有限公司	119.31
			惠州市辉煌智创家具有限公司	128.90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 1 栋 G 座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木制品/固装家具	38.10	维业盛世	38.10
			佛山市李森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39.45
			深圳市家禾家具有限公司	42.64
合计		1,730.6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维业盛世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维业盛世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维业盛世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

1、维业盛世的转让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维业盛世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具。2013 年，维业股份设立维业盛世的目的是希望将维业盛世打造为公司装饰用木制品材料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装饰工程对木制品、家具等装饰材料的需求。维业盛世自成立以来，由于其租赁的惠州市惠阳岭湖区打石岭村红星工业园工业厂房、宿舍楼为非城镇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且维业盛世生产规模较小，租赁土地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 IPO 规范运营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出让维业盛世的全部股权，并计划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自行购置土地建造维业装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自然人陈彩红考虑到维业股份在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对木制品家具等装饰材料持续的市场需求，有意接手维业盛世的全部业务并受让维业盛世的全部股权。维业股份

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及维业科技建成投产前，优先选择维业盛世作为装饰工程木制品家具材料的供应商。

2014年7月10日，维业股份（甲方）与陈彩红（乙方）就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拟同意向乙方转让甲方拥有的维业盛世之全部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乙方自2014年7月15日前进场，实际接管维业盛世的全部业务，负责公司日常运营、日常财务等手续，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理公司资产等事宜；双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维业盛世审计报告基准日，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合法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且双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的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双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三个月内办理各项股权转让手续，进行工商企业信息变更。

2014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0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维业盛世的资产总额为489.59万元，负债总额为282.85万元，净资产为206.74万元。

2014年12月1日，维业股份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12月5日，维业股份与陈彩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业股份将维业盛世10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彩红。

2014年12月12日，维业盛世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维业盛世的股东由维业股份变更为陈彩红。

2014年12月24日，陈彩红向维业股份支付了维业盛世股权转让款300万元。至此，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过程结束。

综上所述，2014年，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法将维业盛世10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彩红，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盛世转让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交易双方在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公允，维业盛世股权转让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彩红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维业盛世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

维业盛世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盛世的生产经营决策均由其股东陈彩红及其管理团队独立作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业盛世发生关联采购行为是股权转让前未执行完毕合同的继续执行，另外维业盛世作为发行人木制品家具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依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市场定价原则向维业盛世采购材料，发行人与维业盛世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转让维业盛世股权真实、合法合规；维业盛世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已不能控制维业盛世的经营决策。

三、报告期维业控股的经营业绩情况，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按市场利率测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维业控股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维业控股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和自有物业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52.12%的股权外，还持有维业鼎盛 10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广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报告期内，维业控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926.00	12,800.20	8,233.97	8,183.86
净资产	8,191.38	8,163.84	8,111.19	8,066.6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0	449.60	455.06	420.94
净利润	27.54	52.66	44.56	64.01

注：以上数据按照母公司口径，经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维业控股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按市场利率测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确认，维业控股 2015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系维业控股向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的借款 4,500 万元及维业控股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 500 万元。向张汉清先生借入的 4,500 万元系张汉清先生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人向维业控股借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时间较短，维业控股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维业股份收到了维业控股的 3,000 万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业股份收到维业控股的 2000 万借款。2016 年 2 月 4 日，维业股份向维业控股归还 4,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4 日，维业股份向维业控股归还 1,000 万元。假如按照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进行测算，维业股份应向维业控股支付利息 35.16 万元。该笔资金利息金额较小，扣除所得税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7 万元，占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的比重仅为 0.79%，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控股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向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的借款和维业控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向维业控股借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时间较短，维业控股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如按照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发行人应向维业控股支付利息 35.16 万元；该笔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按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按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联交易”部分充分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二）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一般为银行对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均由发行人向银行提供抵押标的（如房屋建筑物）和质押标的（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开具的保函也由发行人提供了保证金，无抵押物保证的银行借款金额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是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的补充担保，且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保函的金额一般小于银行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目前，银行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国内银行和上市公司的通行普遍做法，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般都免于要求支付担保费和提供反担保。

假如按照市场担保费率每年千分之五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应支付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测算应支付的担保费	202.50	176.67	139.17	142.92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50.63	44.17	34.79	35.73
应支付的担保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51.88	132.50	104.38	1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4.20	3,645.99	4,605.87	5,512.42
占当期比例（%）	4.56	3.63	2.26	1.95
扣除担保费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32	3,513.49	4,501.50	5,405.23

注：担保费的计算公式：担保费=担保金额*担保费率*担保时间

从上表中看出，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假如按照市场担保费率计算的应支付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142.92 万元、139.17 万元、176.67 万元和 202.50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4%、2.27%、3.63%和 4.56%，所占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润输送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和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且免于要求发行人支付担保费和提供反担保是国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通行做法，也是银行给予国内公司借款融资一般均要求提供的补充担保措施。假如按照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发行人应支付的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利润输送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规范性问题十三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债务重组(包括交易对方以欠公司工程款冲抵发行人购买商品款项的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对应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收入确认及利润金额、抵债房产所在地点及市价、发行人对应债权的账面原值及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均在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原因、相关抵债房产价值是否经过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后续处理措施、截至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信息，并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的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律师表示上述协议所涉及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订，房屋产权证也尚未办理，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债务重组（包括交易对方以欠公司工程款冲抵发行人购买商品款项的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对应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收入确认及利润金额、抵债房产所在地点及市价、发行人对应债权的账面原值及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一) 发行人 2015 年度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 债务重组 准则
抵债房产	房地点	入账 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报告期 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权 的账面原 值 (万元)	账龄	坏账 准备 (万元)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幢 1809、1810 室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双龙路 1 号(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81.21	82.10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第 1 标段)	1,080.00	2014 年 2 月	1,427.45	218.69	81.21	1-2 年	8.12	否
荆门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B714-B716、A1709-A1712 室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与体育场交汇处(生态运动公园北侧)	150.60	159.41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852.30	2015 年 5 月	852.30	143.44	150.60	1 年以内	7.53	否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 地块一期 4 单元 1103、1104 室	湖北省荆门市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一期	382.18	608.29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第 1 标段)	1,080.00	2014 年 2 月	1,427.45	218.69	154.77	1-2 年	15.48	否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852.30	2015 年 5 月	852.30	143.44	120.00	1 年以内	6.00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 债务重组 准则
抵债房产	房地点	入账 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报告期 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权 的账面原 值 (万元)	账龄	坏账 准备 (万元)	
				黄石万达 广场投资 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嘉 华酒店后勤 区室内精装 修工程	489.86	2014 年 7 月	495.33	72.24	107.41	1 年以内	5.37	
芝罘万达 广场 E 区 底商 E5-01	山东省烟台市 芝罘区胜利路 与建昌南街交 汇处西北	312.00	313.98	烟台芝罘 万达广场有 限公司	烟台芝罘万 达广场大商 业步行街室 内装修工程 (一标段)	1,363.72	2014 年 1 月	1,883.57	312.17	350.32	1-2 年	35.03	是
兴庆区民 族南街 46#共享 春天 1、2、 3 号楼 8A03、 10A03、 13A03、 13A04 室	宁夏银川市兴 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	457.39	480.18	宁夏共享 地产有限 公司	共享春天室 内精装工程	5,808.00	2013 年 4 月	6,367.31	710.19	92.14	2-3 年	27.64	否
					共享春天玻 璃幕墙和石 材幕墙	1,530.00	2012 年 4 月	2,057.58	258.45	365.25	2-3 年	109.57	
兰溪谷小 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 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宁夏银川市兴 庆区丽景北街 东侧兰溪谷小 区	467.97	478.61	宁夏宝丰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宝丰.银座公 寓项目室外 幕墙专业分 包工程	2,746.08	2011 年 6 月	-	-	455.94	4-5 年	364.75	否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抵债房产	房产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权的账面原值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及其车位和储藏室													
合计		1,851.35	2,122.57	——	——	13,869.96	——	13,083.54	1,715.18	1,877.64		579.49	——

(二)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抵债房产	房产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权的账面原值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世茂智慧之门 1 号 612、1108、1208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世茂智慧之门	269.60	294.15	宁波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宁波马家项目石材幕墙分包工程	2,082.18	2014 年 1 月	2,155.05	312.74	269.60	1-2 年	26.96	否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抵债房产	房产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 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 权的账 面原值 (万元)	账龄	坏账准 备 (万元)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2 单元 2 号楼 402 和 502 室	湖北省武汉市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791.92	1,041.41	绵阳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 CBD 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装修工程	2,656.22	2014 年 5 月	2,656.22	413.32	500.00	1 年以内	25.00	否
铭廷花园 01 幢 1303、1402、1403 室, 02 幢 1102、1202、1203 室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鸿雁名居北侧地块铭廷花园	1,161.00	1,488.18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318.00	2014 年 12 月	285.00	65.55	175.18	1 年以内	8.76	否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H2 组团 1#—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2,659.85	2014 年 9 月	2,803.81	379.91	268.94	1-2 年	26.89	
					中天未来方舟 G3 组团 (5#—6#楼) 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208.19	2015 年 6 月	208.19	60.35	0.32	1-2 年	0.03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抵债房产	房产权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 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 权的账 面原值 (万元)	账龄	坏账准 备 (万元)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9#—13#、22#—25#、26#—31#楼) 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1,860.32	2014 年 10 月	1,976.81	409.80	390.56	1-2 年	39.06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6#—21#楼 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1,000.00	2014 年 3 月	1,006.44	151.77	134.52	1-2 年	13.45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1#—4#楼 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646.87	2014 年 4 月	665.94	123.48	39.78	1-2 年	3.98	
					未来方舟项目 G1 组团 5#—8#楼 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461.76	2014 年 8 月	461.76	67.60	56.52	1-2 年	5.65	

抵债资产情况				抵债的项目情况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抵债房产	房产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 收入总计 (万元)	项目毛利 (万元)	所抵债权的账面原值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未来方舟项目 G8 组团 1#—3#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工程	460.00	2014 年 7 月	477.36	62.96	89.18	1-2 年	8.92	
合计		2,222.52	2,823.74	——	——	12,353.39	——	12,696.58	2,047.48	1,924.60	——	158.70	——

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以房抵偿工程款的协议之前均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咨询，以上房产市价来源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

（三）报告期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对于债务重组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是债务重组准则所定义的债务重组的基本特征。

报告期内，因建设方资金周转出现困难需要以房抵工程款的情形中，仅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存在以低于应收工程款账面价值的房产偿还债务，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所定义的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的基本特征，适用于债务重组准则。

其他以房抵工程款的情形中均不存在债权人做出让步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于债务重组准则。

二、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均在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原因

（一）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上述客户以房抵工程款履行的审核程序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抵债房产的处理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以房抵债的审批流程和决策权限，对于客户单项资产抵偿工程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履行相关的价格咨询、应收账款回收等审慎性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单项资产抵偿工程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具体的审核流程如下：

客户提出以其房产（包括在售房产）冲抵发行人项目工程款的申请，发行人根据客户所提供房产的情况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抵债房产的市价咨询，并获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审慎分析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和房产价值及未来房产处理的可行性，经工程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最后与客户签订以房抵工程款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

从上表的单项以房抵工程款的金额来看，客户一般以房抵工程款的金额较小，

单项抵债协议的金额均小于 1,000 万元,发行人履行了房产价格咨询及公司总经理的审批,并与客户签署了《以房抵工程款的协议》。

(二) 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均在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工程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债房产	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签订对方名称	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签订时间	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涉及工程项目名称
1	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及其车位和储藏室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宝丰·银座公寓项目室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兴庆区民族南街 46#共享春天 1、2、3 号楼 8A03、10A03、13A03、13A04 室	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共享春天室内精装工程、共享春天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
3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幢 1809、1810 室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第 1 标段)
4	荆门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B714-B716、A1709-A1712 室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5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 地块一期 4 单元 1103、1104 室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第 1 标段)
		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6	芝罘万达广场 E 区底商 E5-01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1、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正式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

程款协议。

2、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程款协议。

3、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与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程款协议。

4、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与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程款协议。

5、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与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程款协议。

6、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发行人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意向，发行人向外部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价格咨询后，经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以房抵工程款意向，双方就以房抵工

工程款协议条款经磋商达成一致后，各自履行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的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与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以房抵工程款协议。

综上所述，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客户根据其经营情况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相关事项，发行人经过价格咨询、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与客户签署以房抵工程款的相关协议。因此，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以房抵工程款的需求后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分别于 2015 年 8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与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与万达集团旗下的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和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以房抵工程款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以房抵偿工程款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接受客户以房抵偿工程款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原因导致 2015 年度发生的以房抵偿工程款的相关协议大部分在 2015 年 12 月签订，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以房抵偿工程款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抵债房产价值是否经过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以房抵偿工程款的协议之前，均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价格咨询，并取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委托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抵债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46 号《评估报告》。

综上，发行人相关抵债房产价值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

四、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后续处理措施、截至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信息，并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的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抵债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四章第一节中进一步指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建筑物是企业已经与其他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一般应自租赁协议规定的租赁期开始日起，经营租出的建筑物才属于已出租的建筑物。通常情况下，对企业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企业将建筑物出租，按租赁协议向承租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在整个协议中不重大的，应当将该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一般情况下，企业拥有产权、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改变持有意图的商业地产可以认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为流动资产。”

2、抵债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以上抵消应收账款取得的商品房在未来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幢 1809 和 1810 室共两套商品房、荆门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B714-B716、A1709-A1712 室共七套商品房、武汉中央文化区 K6 地块一期 4 单元 1103 和 1104 室共两套商品房、芝罘万达广场 E 区底商 E5-01 一套商品房、世茂智慧之门 1 号 612、1108、1208 室共三套商品房、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2 单元 2 号楼 402 和 502 室共两套商品房，铭廷花园 01 幢 1303、1402、1403 室及 02 幢 1102、1202、1203 室共六套商品房在期末尚未交房或未取得房产证，非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范围，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并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

兴庆区民族南街 46#共享春天 1、2、3 号楼 8A03、10A03、13A03、13A04 共四套商品房和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及其车位、储藏室等房屋建筑物，在各报告期末均已取得房产证且已出租或虽未出租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公司持有房产的目的在于回收应收账款，对已经取得的抵债房产应尽快出售或出租，以获得资金的回笼，公司依据该决议将以上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对于以上房屋建筑物的分类均严格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划分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可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

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鉴于发行人管理层对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意图主要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故在考虑其减值迹象时主要将其与该类商品房当地市价相比。如该类商品房的市价或评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该类商品房的市价或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债房产账面价值与当地市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抵债房产	房地点	账面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 幢 1809、1810 室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 镇双龙路 1 号（龙岩万达广 场 A 区）	81.21	82.10	否
荆门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B714-B716 、 A1709-A1712 室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象 山大道与体育场交汇处（生 态运动公园北侧）	150.60	159.41	否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 地块 一期 4 单元 1103、1104 室	湖北省荆门市松竹路与烟 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 区 K6K7 地块一期	382.18	608.29	否
芝罘万达广场 E 区底商 E5-01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 路与建昌南街交汇处西北	312.00	313.98	否
兴庆区民族南街 46#共 享春天 1、2、3 号楼 8A03、10A03、13A03、 13A04 室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 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	457.39	480.18	否
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 元 2101 和 2301 室、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 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467.97	478.61	否

室及其车位和储藏室				
合计	/	1,851.35	2,122.57	/

注：2015 年客户以房抵工程款的相关事项大部分集中于 12 月份完成，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以房抵偿工程款的协议之前均委托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咨询，以上房产市价来源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债房产账面价值与当地市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抵债房产	房产地点	账面价值 (万元)	市价 (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 幢 1809、1810 室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双龙路 1 号（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81.21	84.35	否
芝罘万达广场 E 区底商 E5-01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与建昌南街交汇处西北	312.00	313.98	否
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共享春天 1、2、3 号楼 8A03、10A03、13A03、13A04 室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	459.97	480.18	否
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及其车位和储藏室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456.85	481.96	否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2 单元 2 号楼 402 和 502 室	湖北省武汉市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791.92	1,170.12	否
铭廷花园 01 幢 1303、1402 室，02 幢 1102、1202、1203 室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鸿雁名居北侧地块铭廷花园	963.71	1,357.76	否
合计	/	3,065.66	3,888.35	/

注：上述房地产市价来源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46 号的评估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发行人各期末均在市场上了解其所持有商品房的市场价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经对比分析，以上商品房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各期末均未对以上商品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三）抵债资产后续处理措施、截至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信息

1、抵债资产的后续处理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抵债房产的处理议案》并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董事会议案中明确指出发行人以抵消工程

款取得的商品房持有目的在于回收应收账款，对已经取得的抵债房产应尽快出售或出租，以获得资金的回笼。鉴于以上抵债房产坐落位置并非公司经营所在地并且管理层针对以上抵债房产的持有意图主要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因此针对以上抵债房产发行人后续处理主要是出售或出租。

2、抵债资产截至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处理情况如下：

抵债房产	房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处理完毕	款项是否收回
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A3#幢 1809、1810 室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双龙路 1 号（龙岩万达广场 A 区）	81.21	未售	否	否
荆门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B714-B716、A1709-A1712 室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与体育场交汇处（生态运动公园北侧）	150.60	出售	是	是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 地块一期 4 单元 1103、1104 室	湖北省荆门市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一期	382.18	出售	是	是
芝罘万达广场 E 区底商 E5-01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与建昌南街交汇处西北	312.00	未售	否	否
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共享春天 1、2、3 号楼 8A03、10A03、13A03、13A04 室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	457.39	出售	是	是
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及其车位和储藏室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467.97	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及车位、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和 2301 室及车位已出租，18 号楼 2 单元 603 及以上房产储藏间暂未出租	否	已出租房产相应款项已收回
世茂智慧之门 1 号 612、1108、1208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世茂智慧之门	269.60	出售	是	是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2 单元 2 号	湖北省武汉市松竹路与烟霞路交	791.92	未售	否	否

抵债房产	房地点	入账价值 (万元)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处理完毕	款项是否收回
楼 402 和 502 室	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一期				
铭廷花园 01 幢 1303、1402、1403 室，02 幢 1102、1202、1203 室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鸿雁名居北侧地块铭廷花园	1,161.00	铭廷花园 01 幢 1303 未售其余房产已售	否	已售房产款项已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上抵债房产大部分已经处理完毕，相应款项已经收回，尚未处理的抵债房产正在处理中。

（四）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的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客户以其开发的房地产抵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是发行人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一种必要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以房抵工程款的业务均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报告期抵债房产中除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存在以低于应收工程款账面价值的房产偿还债务，其他所抵工程款的相关房产的价值均不存在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客户以其开发的房地产抵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是发行人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一种必要措施，其持有的目的是为了出售或出租，发行人通过客户以房抵偿工程款形式取得的房产，根据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抵债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债房产部分已经处理完毕，相应款项已经收回；尚未处理的抵债房产正在处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以房抵工程款的业务均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报告期抵债房产中除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存在以低于应收工程款账面价值的房产偿还债务，其他所抵工程款的相关房产的价值均不存在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协议所涉及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订，房屋产权证也

尚未办理的原因，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一）上述协议所涉及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订，房屋产权证也尚未办理的原因，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部分房地产商客户以其开发的房地产抵偿公司所欠工程款，由于该类客户为房地产商，用于抵偿公司工程款的房产可能正处在销售过程中（即为期房）。房地产商客户用正在销售的房产抵偿所欠供应商的工程款的行为也是为了使其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销售、资金回笼。发行人为了保全工程款，也倾向于接受以房抵工程款的方案。由于发行人取得房地产商客户抵偿工程款的商品房（或商业地产）的目的并不是自己持有，而是为了通过出售取得相应的工程款。因此，为了避免抵债房屋两次交易过户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发行人在与房地产商客户签署相应的以房抵债的协议时，房地产商客户一般均会给发行人一次免费更名的机会，即发行人与房地产商签署以房抵债协议时，暂时不与房地产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到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待发行人明确商品房购买人后再与房地产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发行人自行购买，则由房地产商与发行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如发行人将上述抵债房产出售给第三人，则房地产商与该抵债房产的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买受人名下，房产买受人则直接将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

由于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的时间较短，发行人暂未确定抵债房产的最终买受人，因此，发行人与房地产商暂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暂时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将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抵债房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抵债房产已经出售完毕或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详见本题答复之“（三）抵债资产后续处理措施、截至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信息”），尚未出售的抵债房产目前正在办理出售手续过程中。发行人接受部分房地产商类客户用商品房抵偿工程款，均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了以房抵偿工程款的相关协议，并对抵债房产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房地产商客户均为国内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信誉较好，一般不存在合同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情况。

（二）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综上所述，由于房地产类客户抵偿工程款所涉及的房产为期房，发行人取得该类房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而非持有，为了避免两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发行人与房地产类客户约定暂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对外出售处理，大部分抵债房产已经处理完毕，没有发生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部分房地产类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工程款的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房地产类客户抵偿工程款所涉及的房产为期房，发行人取得该类房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而非持有，为了避免两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发行人与房地产类客户约定暂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对外出售处理，不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部分房地产类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工程款的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六、上述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于债务重组的规定如下：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是债务重组准则所定义的债务重组的基本特征。“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指因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让步”，是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者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包括债权人减免债

务人部分债务本金或者利息、降低债务人应付债务的利率等。

在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只有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对债权人来说，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重组债权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债权人对重组债权个别计提减值准备的，只需要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减值准备冲完该差额后，仍有余额，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不再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如果债权人对重组债权不是个别计提减值准备，而是采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则债权人应将对对应于该债务人的损失准备倒算出来，再确定是否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二）发行人对债务重组的实际处理情况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E 区底商 E5-101 号商品房作价 312 万元，抵减其应付发行人的工程款 350.32 万元。用于抵偿债务的商品房的公允价值以该商品房相同或类似商品房售价为参考，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为 312 万元。发行人在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协议中，相当于减免了建设方部分债务本金，满足债务重组的基本特征，适用债务重组准则。

1、受让商品房

发行人对于受让的商品房按其公允价值 312 万元入账，因该商品房于抵债协议签订时尚属于期房，且发行人取得该类房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而非持有，故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五条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

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因为双方约定以房抵债，其实已经视为达成了新的还款协议，拖欠工程款债务已经变成了履行以房抵债协议，施工单位只能要求建设单位履行房屋登记、房屋交付义务，在没有另外约定的情况下已经不得再主张工程款优先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双方约定以房抵债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发行人已不能就该工程款主张工程款优先权，且与建设方也认为该款项已抵消，故该应收账款应终止确认。

3、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根据上述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差额 38.32 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公司将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债务重组行为严格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划分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以房抵工程款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在未确定自行购买或暂未确定最终购买方时，暂时不与客户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待公司明确商品房的最终购买人后再与客户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的 E 区底商 E5-101 号商品房尚未明确商品房的最终购买人，暂未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查阅抵债协

议、房产证确认上述房屋的位置、面积及价款等信息；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查看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相关资产的核算情况与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持有抵债房产的意图，检查对抵债房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报告期抵债房产的明细，追查至购买协议（合同）、原始发票、验收报告等以确认其有效性、金额的正确性以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经过有效的批准，并归发行人所有；

（4）检查建筑物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确定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是否归发行人所有；

（5）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选用的依据是否充分。与上期政策进行比较，确定后续计量模式的一致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查阅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减值进行了测试；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确认公司减值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7）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减值。确有出现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予以计提。并与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数相核对，如有差异，查明原因；

（8）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计提，计提依据充分，得到适当批准。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9）询问并获取相关资料，评价抵债房产确定公允价值采用方法的适当性，公允价值选用的合理性；

（10）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选用成本计量模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折旧）政策是否恰当，计算复核本期摊销（折旧）的计提是否正确；

（11）核对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期与以前年度计提方法是否一致，如有差异，查明政策调整的原因，并确定政策变更对本期损益的影响，提请发行人做适当披露；

2、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债务重组已履行适当的程序，交易合法合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充分且合理。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并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处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债务重组业务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交易真实。发行人上述以房抵偿工程款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相关规定。

规范性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说明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认为其与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的理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中关于承揽报酬的具体约定，相关业务产生背景，请发行人提供业务合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认为其与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的理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维业股份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

1、案情概况及进展情况

维业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投标需要，向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被告”）交纳了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2011 年 3 月 18 日，维业股份投标成功，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维业股份承包被告 8 号楼西单元室内装饰工程。合同签订后，被告没有退还维业股份的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维业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正

式开工，并于 2011 年 12 月按期竣工并经被告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经维业股份与被告结算，被告应支付维业股份整个装修工程款为 229.93 万元，但被告自合同签订至 2014 年 2 月共向维业股份支付 110 万元工程款，尚欠维业股份 119.93 万元工程款及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尚未支付，维业股份多次催讨，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诿拒付，维业股份为维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于 2015 年 5 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19.93 万元及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64 万元；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2015 年 7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被告法定代表人李春晓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而该诉讼所涉合同系被告法定代表人经办，涉案合同的相关事实需要核实，本案中止诉讼。因此目前该案件已被法院中止审理，尚未判决。

2、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 8 号楼装饰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85 万元。基于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认为该笔款项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85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二）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维业股份给付承揽报酬案

1、案情描述及进展情况

维业股份因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海河文华大酒店装修项目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暂定承揽报酬为 112.42 万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告与维业股份因工程量数额发生纠纷，原告认为其实际完成合同额为 275.28 万元，要求维业股份应按照此数额与其结算并支付报酬；维业股份认为，其已支付原告 163 万元承揽报酬，不欠原告承揽报酬，于是双方发生纠纷，原告将维业股份告至法院。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维业股份支付原告承揽报酬 112.28 万元；2、要求维业股份支付违约金；3、要求维业股份承担诉讼费用。

维业股份辩称：1、维业股份与原告在完成合同后已经依据合同的规定对承

揽费进行了结算（包括合同项下和合同外增项承揽费），结算金额共计 164.5388 万元，维业股份并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按合同约定 6 次共支付原告 163 万元；2、根据原告单方制作的工程计算单，合同外增项的结算额基本是以高于合同金额的 30%来计算的，部分项目甚至是合同单价的数倍或者数十倍，原告不仅不诚信，也无法真实、客观地证明欠款的存在；3、维业股份向原告付款之后的 3 年多时间里原告一直没有提出异议，目前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进而丧失了胜诉权。

该案件已由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双方已达成和解。2016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按（2015）南民三初字第 691 号《民事调解书》付清全部款项，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不再就 2011 年 1 月 12 日双方所签订的《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承包合同》主张任何权利，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截至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双方结算金额支付 163 万元材料采购款，对方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合理，公司预计因该诉讼案件所承担的支付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且原告方有意希望和解，目前双方已就此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将相关款项支付。因此发行人未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三）维业股份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案

1、案情概况及进展情况

维业股份与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的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及装修工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暂定金额为 3,2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阶段，施工过程当中如有项目变更，工期顺延。2014 年 8 月 1 日，双方签订《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工程总价款金额为 4,030 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维业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完成施工。施工完成后，被告一多次拒绝维业股份的验收结算申请，而另一方面于 2015 年 5 月将酒店投入使用。直至 2015 年 9 月，被

告一仅支付维业股份工程款 1,600 万元。维业股份为维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被告一支付拖欠工程款 3,506.53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12.37 万元；2、确认维业股份对涉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大楼加建、装饰、机电、空调、消防等按照《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和《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容形成的添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要求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前海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东方高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要求盘其伟（被告五）、胡红宇（被告六）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要求六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鉴定等费用。（注：被告一、被告三同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五、被告六为被告二的股东，二人存在验资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2015 年 9 月，维业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书，要求对各被告名下的财产进行冻结或查封。

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已保全了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名下的财产，具体为：冻结被告二所持有被告一 72.8%的股权；冻结被告一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二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二名下在招商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三名下账号、查封被告二名下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大楼内的现场物品，以上保全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已续封）。

经沟通，维业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与各被告签订了《关于梅林藏茶酒店项目的和解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如下：

（1）该项目的结算款为人民币 4,450.00 万元整，各被告已向维业股份支付工程款 1,600.00 万元整，尚欠工程款 2,850.00 万元整。

（2）各被告承诺于协议签订前支付工程结算款 8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当日支付 4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6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550 万元。

（3）各被告如未按照上述约定之金额或时间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双方确认

本工程造价按照 4,030 万元加合同外增加的签证造价合计 1,076.53 万元两项共计 5,106.53 万元计算结算造价并按此造价数额付款，且各被告要因此承担该造价为基数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延迟违约金及因此导致的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该协议签订后，各被告并未依约支付和解协议所列款项。

2015 年 12 月 27 日，被告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维业股份赔偿被告一修复防水工程部分损失 200 万元；要求维业股份赔偿反诉人逾期完工损失人民币 1,798.30 万元；要求维业股份承担反诉费、鉴定费。

201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保全结果通知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查封了被告六名下位于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锦龙花园锦云阁 C-1101 号房产，并于同日冻结被告五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被告六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某账户，以上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银行账户为一年，保全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已续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该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公司与各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梅林藏茶酒店项目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其中第一至第五条已生效；二、各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3,476.53 万元；三、各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本金 3,506.53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本金 3,476.53 万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四、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一的反诉请求。上诉期内，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 民终 15302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被告正在筹措款项支付所欠发行人工程款。

2、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依据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梅林藏茶酒

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工程总价款金额 4,030 万元确认为报告期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该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 2,430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 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00 万元。

发行人根据案件的最新情况及保全财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后判断该款项不可回收的可能性为 30%，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组合，按 3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20 万元。

3、发行人与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的理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规定如下：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成本；（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2）应收账款减值的客观证据

债务人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合同条款中付款条件，未按照约定时点履约支付工程款给发行人，发行人对其提起诉讼，该诉讼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中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的情况。

（3）保全财产情况

保全财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主要来源于保全财产中银行存款、高柏酒店 72.80% 股权及锦云阁 C-1101 房屋的价值与可回收率组成。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34-1 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34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保全资产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告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8% 的股权	2015. 10. 20	2 年	2017. 10. 19
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	冻结被告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40509200243549 账号内的存款	2015. 09. 17	1 年（已	2017. 09. 16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22.61		续封)	
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告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41015900040014114 账号内的存款人民币 0 元	2015.09.17	1 年 (已续封)	2017.09.16
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告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755917078010702 账号内的存款人民币 103701.07 元	2015.10.10	1 年 (已续封)	2017.10.09
深圳前海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被告深圳前海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4000040519200217247 账号内的存款人民币 902.22 元	2015.09.17	1 年 (已续封)	2017.09.16
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被告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大楼加建、装饰、机电、空调、消防等工程	2015.10.09	3 年	2018.10.08
胡红宇	冻结南山区南山文化中心锦隆花园锦云阁 C-1101 房产, 证号: 4000029678	2015.10.09	3 年	2018.10.08
盘其伟、胡红宇	冻结被告盘其伟建行 (7200569980111491747) 存款余额 0 元, 冻结被告胡红宇期建行 (7200569980111491713) 存款余额 0 元	2015.10.09	1 年 (已续封)	2017.10.08

(4) 保全财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保全财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主要来源于保全资产中银行存款、高柏酒店 72.80%股权及锦云阁 C-1101 房屋的价值与可回收率确定。

①银行存款价值确定

银行存款的价值来源于保全资产明细表中被冻结银行账号账户余额, 以上被冻结银行存款价值为 11.01 万元。

②高柏酒店 72.80%股权价值的确定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5) 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34-1 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冻结被告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8%的股权, 高柏酒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高柏酒店 72.80%股权价值即为 2,184 万元

③锦云阁 C-1101 房屋的价值确定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34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中冻结胡红宇坐落于南山区南山文化中心锦隆花园锦云阁 C-1101 的房屋，建筑面积：207.08 平方米，公司查询了锦龙花园小区类似面积的房屋在公开市场的报价，大约在 6.3 万元/平-7.2 万元/平，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的平均单价计算出房产价值约为 1,397.79 万元。

基于谨慎性考虑后公司以上述保全财产价值的 50%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被保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796.40 万元。

（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案件的最新情况及保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后判断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约为其原值的 70%。经计算，发行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680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400 万元的差额 720 万元，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另外，保全财产中南山区南山文化中心锦隆花园所在地商品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且预期仍有上涨空间，因而预期保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四）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原负责人夏先军职务侵占罪引起的三个案件

1、案情概况及进展情况

夏先军在担任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涉嫌私刻西南分公司公章与他人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将上述资金据为己有，该行为触犯刑法并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了《立案决定书》，目前该案正在刑事侦查阶段。因夏先军涉嫌私刻公章的行为所引起的三个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张小兵（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

张小兵诉至双流县人民法院九江法庭称：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其借款 80 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前全部归还，并提供夏先军个人的商铺及其他财产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张小兵称多次催告未收到相应还款，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张小兵遂将发行人、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夏先军诉至法院。

张小兵诉讼请求：1、判令维业股份连带向张小兵偿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并

向张小兵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维业股份连带承担支付张小兵追索借款发生的费用共计 3 万元；3、判令维业股份承担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维业股份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2) 何建平（原告）诉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何建平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称：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向何建平借款 15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债权担保人为夏先军和王梦娟。何建平称将款借出后，维业股份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未支付利息，多次催促未果后将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发行人、夏先军和王梦娟诉至法院。

何建平诉讼请求：1、判令维业股份连带向何建平偿还借款 150 万元；2、向何建平支付违约金和支付借款利息 18 万元；2、判令维业股份连带承担支付何建平律师费共计 9 万元。；3、判令维业股份承担诉讼费用及何建平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

维业股份辩称：1、无法确认《借款协议》中西南分公司的印章是否属实，对本案借款事实不知情。2、因夏先军涉嫌职务侵占等犯罪正在侦查过程当中，依照相关规定应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请求法院中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维业股份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3) 代松林（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代松林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称：2014 年 12 月 16 日，被告夏先军、王梦娟向原告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何建平为该协议提供了担保，同日，被告二向代松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三、四不能按时还款，又与代松林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借款展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代松林与被告二、三、四及何建平共同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被告二、三、四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并放弃何建平担保责任。代松林称上述借款利息仅支付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多次催

促未果后将维业股份、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夏先军、王梦娟诉至法院。

代松林诉讼请求：1、判令维业股份连带向代松林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2、向代松林支付违约金和支付借款利息 10 万元；2、判令维业股份连带承担支付代松林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8 万元；3、判令维业股份承担诉讼费用及代松林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

维业股份辩称：1、无法确认原告证据中加盖的西南分公司的印章是否属实，没有对西南分公司担保行为出具过授权，西南分公司也没有提供担保的经营范围；2、夏先军以乙方个人名义签署《借款协议》且为自己使用，若该债务属实，应为夏先军个人债务；3、因夏先军涉嫌职务侵占等犯罪正在侦查过程当中，依照相关规定应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请求法院中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2、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个案件系维业股份原西南分公司负责人涉嫌私刻公章导致的三起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之规定，因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依照上述条文，行为人夏先军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且维业股份已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确认公章的真实性。上述三个案件所有的款项均未转入维业股份及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亦未用于维业股份及维业股份西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结合案件的证据材料来看，案件存在多处有悖常理之处；维业股份对夏先军的个人违法行为事先不知情，无法预期及预控，且事后发行人已依法向侦查机关、审理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配合查明涉案事实及事后追索，维业股份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因此，上述案件的行为人夏先军涉嫌构成盗用、私刻公章以骗取财物的刑事犯罪行为，维业股份对上述案件承担经济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诉讼的生效判决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赔付借款本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维业股份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发行人将上述三个案件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共计 330.00 万元全部确认为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基于对上述案件的行为人夏先军涉嫌盗用、私刻公章骗取财物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承担经济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三个未决诉讼计提了 330 万元的预计负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出具了“如果公司因上述诉讼的生效判决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赔付借款本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维业股份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的承诺，上述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效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针对上述三个未决诉讼计提了 330 万元的预计负债是充分适当的。

（五）维业股份（原告）诉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1、案情概况及进展情况

维业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被告签署了《尚阳湖酒店-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尚阳湖酒店-大堂装修工程”发包给维业股份施工，维业股份完成了合同义务后被告拖延支付剩余工程款 281.16 万元。为维护维业股份的合法权益，维业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就被告拖欠工程款事宜将被告诉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维业股份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维业股份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81.16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向维业股份支付违约金（利息）人民币 88.39 万元；3、判令被告人承担诉讼费用。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 281.16 万元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基于法院对被告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 281.16 万元及违约金的一审判决结果，判断该款项不可回收的可能性为 50%，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为 281.16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0.58 万元。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发行人有关诉讼事项的全部文件和凭证；
- 2、向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及法务人员进行询问，以获取法律顾问及法务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内已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核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及计提的充分性；
- 3、向发行人询问、了解相关诉讼的最新情况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及计提的充分性；
- 4、复核相关的往来沟通文件以识别任何未记录的负债或费用。根据日后事项、往来沟通文件及公司会议纪要考虑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 5、根据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确定企业预计负债的计量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及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
- 7、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管理方法和程序，是否与客户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 8、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分类的准确性，通过本期回款情况复核 1 年以上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并对期末账龄在上年账龄基础上递增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考虑是否需要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对应收账款价值的认定，考虑是否需要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9、根据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及本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的变化、贷方余额所占比例的变化等）对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作出预期，并将实际值与预期值进行比较；
- 10、对重要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增加及货款回笼分析表，对异常销售以及收款应进行进一步检查；
- 11、根据历史数据及相应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对本年度情况作出如下预期：坏账准备占销售收入百分比；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百

分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与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指南的规定。

二、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中关于承揽报酬的具体约定，相关业务产生背景，请发行人提供业务合同。

（一）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中关于承揽报酬的具体约定，相关业务产生背景

发行人因承接了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海河文华大酒店装修项目，经过发行人供应商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作为海河文华大酒店装修项目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的材料供应商，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10112-1”的《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实质为发行人因采购建筑装饰材料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装饰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定作方向承揽方（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合同中已列明相应的产品规格及名称），约定定作合同金额为 1,124,228.65 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定作方预付给承揽方总货款的 10%，货物进场后定作方付给承揽方总货款的 50%。货物供齐后付给承揽方总货款 80%，安装完毕后定作方付给承揽方总货款的 95%，剩余 5%工程验收后保质期二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最终结算依实际发生为准。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签订该《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承揽合同》系发行人采购装修材料需要而签订的建筑装饰材料采购合同，该合同中的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就该案件发行人已经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调解书确认的给付义务，双方不因该案件存在其他纠纷，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亦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调解书确认的给付义务，不

会再就该合同主张任何权利，也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规范性问题十五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结构说明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包括每年新增和减少的员工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工程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与报告期业务执行量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同行业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对比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不正当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人员挂靠或其他主体借用发行人名义承接项目的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等；（5）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6）结合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其如何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及管理至哪一层级、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存在在不同项目或公司兼职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发行人员工真实性、完整性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员工结构说明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包括每年新增和减少的员工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聘用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9 人、545 人、518 人和 520 人。

1、2013 年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岗位构成	2012 年末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2013 年末人数
工程管理人员	197	126	32	291
设计研发人员	45	15	12	48
营销人员	38	12	5	45
预决算人员	29	19	15	33

岗位构成	2012 年末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2013 年末人数
财务人员	36	19	7	48
行政管理人员	33	6	5	34
合 计	378	197	76	499

2、2014 年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岗位构成	2013 年末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2014 年末人数
工程管理人员	291	116	118	289
设计研发人员	48	37	22	63
营销人员	45	10	1	54
预决算人员	33	18	5	46
财务人员	48	12	8	52
行政管理人员	34	13	6	41
合 计	499	206	160	545

3、2015 年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岗位构成	2014 年末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工程管理人员	289	67	77	279
设计研发人员	63	12	20	55
营销人员	54	19	12	61
预决算人员	46	5	9	42
财务人员	52	3	15	40
行政管理人员	41	8	8	41
合 计	545	114	141	518

4、2016 年 1-6 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岗位构成	2015 年末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2016 年 6 月末人数
工程管理人员	279	41	29	291
设计研发人员	55	5	16	44
营销人员	61	3	13	51
预决算人员	42	5	5	42
财务人员	40	12	8	44
行政管理人员	41	12	5	48
合 计	518	78	76	52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2014 年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增长 46 人，增长比例为 9.22%，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以及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公司成立了深化设计部并对预算合约部进行了扩张，因此公司适当增加了预决算的人员和设计研发人员。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有小幅减少，达 27 人，减少比例为 4.95%，主要是因公司减员增效、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适量增加工程管理人员数量的同时，适当压缩了公司财务人员的数量；2016 年 1-6 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较小。由于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工程管理基层人员需长期驻扎项目所在

地，工作条件艰苦，工程管理人员流动比较大，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中层管理以上的员工相对稳定，人员流动性较小。

（二）发行人关于报告期人均工资水平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促进员工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发展。目前，公司的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工资、驻外/技术津贴等各种补助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统计情况

单位：元

岗位构成	2016年1-6月 平均月薪	2015年平均月 薪	2014年平均月 薪	2013年平均月 薪
工程管理人员	4,525.16	4,286.95	4,459.07	4,885.27
设计研发人员	4,054.22	5,019.27	4,558.84	4,517.52
营销人员	6,047.77	6,842.84	6,840.88	5,734.07
预决算人员	5,714.66	6,141.10	6,919.29	5,918.48
财务人员	6,658.05	6,426.53	7,073.93	6,395.02
行政管理人员	8,818.06	9,124.42	9,207.15	9,000.45
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5,281.48	5,356.58	5,473.27	5,420.39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工资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工程管理基层人员直接从项目所在地招聘，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工程管理基层人员的工资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工程管理人员平均水平。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工资较高，主要因为公司重视人才作用，实施积极的人才稳定措施，给予公司各业务线骨干一定的行政职级，因此公司在划分员工结构和统计人数时，行政管理人员中不仅包括高管人员，也包括分管副总等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既拉高了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设计研发人员、工程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综合来看，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的薪酬结构，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平 均月薪	2015年 平均月薪	2014年 平均月薪	2013年 平均月薪
金螳螂	8,317.02	12,130.41	11,626.51	13,947.71
亚厦股份	31,076.75	29,735.94	32,069.66	30,182.08
广田集团	9,340.41	9,165.23	8,282.72	8,716.75
宝鹰股份	9,393.93	10,413.43	7,760.71	6,451.88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平均月薪	2015年平均月薪	2014年平均月薪	2013年平均月薪
洪涛股份	7,300.33	7,719.18	7,461.67	7,202.42
瑞和股份	7,188.32	6,990.82	7,739.16	7,380.70
奇信股份	8,620.90	9,203.66	8,764.79	8,820.53
柯利达	33,800.79	29,869.40	26,417.67	7,325.00
全筑股份	9,081.97	7,623.64	6,225.00	5,575.00
建艺集团	11,130.06	10,116.04	9,093.78	8,020.11
平均值	13,525.05	13,296.78	12,544.17	10,362.22
平均值(剔除亚厦股份和柯利达)	8,796.62	9,170.30	8,369.29	8,264.39
维业股份	5,281.48	5,356.58	5,473.27	5,420.3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2013 年-2015 年可比公司人均月薪=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数/（12*员工年初年末的平均人数），宝鹰股份 201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遂 2013 年宝鹰股份直接采用 2013 年末的员工人数计算

注 3：因可比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2016 年 6 月末员工数量，遂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人均月薪=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数/（6*员工年初人数）

根据深圳市统计部门发布的《深圳统计年鉴 2015》，2014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7,621 元，折算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801.75 元；根据《深圳统计年鉴 2014》，201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7,449 元，折算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3,954.08 元。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各年度平均月工资分别为 5,420.39 元、5,473.27 元、5,356.58 元和 5,281.48 元，高于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的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已上市多年，上述公司上市后为了进一步吸引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晋升通道和员工绩效考核挂钩的工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随着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和工龄、司龄的增长而逐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骨干员工均为跟随维业股份成长多年的老员工，该部分员工认可维业文化和维业价值观，员工稳定性较强；另外公司加大了对人才的培养力度，每年从各大高校招聘一些应届毕业生扩充维业人才队伍，但建筑装饰行业特别是基层工程管理人员工作条件相对艰苦，基层人员流动性较大，基层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对偏低，随着年轻员工对维业文化、维业价值的认可和个人能力的提升，公司则会适才而用，升值加薪，因此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总体仍高于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司在 2012 年度实施了

员工持股计划，实现了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股，鼓励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发行人目前员工队伍稳定，工资薪酬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以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基础，根据同行业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公司将力争平均薪酬水平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从而进一步吸引人才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少计或者调节薪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工程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与报告期业务执行量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金螳螂、亚厦股份、广田集团、宝鹰股份、洪涛股份、瑞和股份、奇信股份、柯利达、全筑股份、建艺集团等。本公司在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方面与上述公司的业务模式基本相同。2013年至2016年1-6月期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工程管理人员与业务规模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期末工程 管理 人员数 量(人)	工程管 理人 员人 均 产 值 (万元)	期末工程 管理 人员数 量(人)	工程管 理人 员人 均 产 值 (万元)	期末工程 管理 人员数 量(人)	工程管 理人 员人 均 产 值 (万元)	期末工程 管理 人员数 量(人)	工程管 理人 员人 均 产 值 (万元)
金螳螂	5,766	157.85	5,766	327.55	5,624	424.82	4,116	525.22
亚厦股份	2,337	172.85	2,337	422.25	1,911	675.41	1,914	666.65
广田集团	1,449	270.03	1,449	566.08	1,381	788.08	1,103	922.65
宝鹰股份	918	337.72	918	933.74	550	1,189.49	355	1,049.81
洪涛股份	856	197.57	856	520.58	299	1,028.07	361	979.46
瑞和股份	208	492.89	208	796.44	249	636.76	229	806.52
奇信股份	537	278.22	537	670.05	460	774.37	368	701.08
柯利达	339	191.96	339	483.72	334	549.72	337	506.79
全筑股份	608	205.95	608	400.54	483	390.05	446	375.74
建艺集团	268	334.09	268	761.18	219	902.58	182	938.87
平均值	1,329	263.91	1,329	588.21	1,151	735.94	941	747.28
维业股份	291	253.95	279	471.16	289	621.26	291	730.43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2：2013年—2015年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当期营业收入/工程管理人员年初年末的平均人数，宝鹰股份2013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遂2013年宝鹰股份直接采用2013年末的工程管理人员数量计算，

注3：因可比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2016年6月末人员构成情况，遂2016年1-6月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当期营业收入/2016年年初工程管理人员人数

横向比较来看，公司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位于行业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

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螳螂、亚厦股份、全筑股份等公司，与奇信股份、瑞和股份接近。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设计业务收入比重不尽相同，如金螳螂拥有较大规模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加工业务等，因此各公司对资源分配和管理人员需求的不同，是上述指标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

纵向比较来看，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保持稳定，2015 年度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达 24.1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下降幅度达 20.07%，主要是因为建筑装饰行业受国家停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滑，由于公司以公装业务为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了 25.73%，为保持业务和员工的稳定性，公司员工数量并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工程管理人员人均产值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下降。总体来看，公司人均产值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与报告期业务执行的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对比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不正当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如前“一、（二）发行人报告期人均工资水平的说明”所述，剔除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的亚厦股份和柯利达数据后，公司员工人均工资水平虽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根据深圳市统计部门发布的《深圳统计年鉴 2015》和《深圳统计年鉴 2014》，公司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仍高于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2014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7,621 元，折算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801.75 元；201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7,449 元，折算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3,954.08 元。因此，公司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不正当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人员挂靠或其他主体借用发行人名义承接项目的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挂靠或其他主体借用发行人名义承接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盈利情况决定员工报酬，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深圳地区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深圳户口	以员工月基数工资为缴费基数， 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14%	8%
	非深圳户口		13%	8%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以员工月基数工资为缴费基数， 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的 60%	6. 2%	2. 0%
	住院医疗	深圳市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	0. 6%	0. 2%
生育保险		以员工月基数工资为缴费基数， 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0. 5%	0. 0%
工伤保险			0. 1%	0. 0%
失业保险		深圳市最低工资	0. 8%	0. 5%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月基数工资为缴费基数， 且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	5%	5%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023,956.65	2,036,307.30	1,946,357.42	1,328,728.13
医疗保险	379,304.53	722,901.21	618,923.87	468,929.13

失业保险	56,295.88	210,329.14	203,821.82	144,505.92
工伤保险	74,420.76	45,030.24	42,683.80	55,781.25
生育保险	39,630.90	115,035.30	79,274.38	58,051.64
住房公积金	334,094.40	726,669.46	878,227.20	615,221.84
合计	1,907,703.12	3,856,272.65	3,769,288.49	2,671,217.9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512	8	497	21	529	16	417	82
医疗保险	512	8	497	21	529	16	417	82
生育保险	512	8	497	21	529	16	417	82
失业保险	512	8	497	21	529	16	417	82
工伤保险	512	8	497	21	529	16	417	82
住房公积金	476	44	389	129	449	96	351	148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2013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499人，其中417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82人存在未缴纳社保、148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11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17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70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30人。

2014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545人，其中529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16人存在未缴纳社保、96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2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6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15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8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79人。

2015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518人，其中497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21人存在未缴纳社保、129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

的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1 人。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20 人，其中 512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8 人存在未缴纳社保、44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其中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1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达退休年龄和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因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在次月或在其符合缴纳条件后，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53.69 万元、17.49 万元、25.88 万元和 3.60 万元。报告期内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需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缴纳金额(注)	3.60	25.88	17.49	53.69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0.10%	0.68%	0.38%	0.98%
扣除未缴纳金额并考虑所得税影	3,427.64	3,775.39	4,531.19	5,437.08

响后的当期扣非 后净利润				
-----------------	--	--	--	--

注 1：欠缴金额=Σ 当月人均应缴纳金额*当月欠缴人数，

注 2：人均应缴纳金额=当月实缴金额/当月实缴人数

注 3：当月欠缴人数不含正在办理的新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发行人尚需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53.69 万元、17.49 万元、25.88 万元和 3.60 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8%、0.38%、0.68%和 0.10%。若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尚需缴纳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且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逐年降低。若公司按国家政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7.08 万元、4,531.19 万元、3,775.39 万元、3,427.64 万元，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其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的情况，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已承诺自愿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以及被处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结合发行人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其如何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及管理至哪一层级、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存在在不同项目或公司兼职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类企业，工程项目人员一般包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和工程施工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工程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员工体系管理和晋升，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项目上的工程劳务用工均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人员均由劳务公司委派并接受劳务公司的管理，工程劳务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分包公司为施工劳务人员缴纳保险。

发行人按照项目和员工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人员管理和工作分工，工程劳务施工人员由劳务公司或劳务班组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依据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劳务分包公司及其现场的施工班组的施工劳务人员现场作业、劳务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质量、劳务分包款项结算等进行相关的管理和指导。公司员工均全职在公司任职，公司的项目人员根据公司项目的需要，由公司安排负责具体的项目，但公司项目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项目人员和施工劳务人员的管理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等资料，调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程度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场所，访谈了发行人员工，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员工人数的变化与薪酬福利费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情况以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行业薪酬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在执

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取得了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工程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与报告期业务执行的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的情况，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已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规范性问题十六

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19.75%、20.48%、36.02%……（4）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比例、方法，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走访了发行人的工程管理部门、财

务部门，并对公司总经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查看，了解部门实际运作情况，查阅公司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关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声明；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上述客户的成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关联关系、项目质量等。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十七

发行人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64%、8.20%、8.96%，（1）请说明前十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各期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的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按项目所在地选择当地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供应商；（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一产品进行统一供应商购买，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无法获得上游增值税发票的情形；（4）请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主要产品约定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等说明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性；（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前十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

1、2016 年 1-6 月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36.85	4.06	乳胶漆、电缆、大理石等
2	深圳市艺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4.79	3.42	机电辅材、洁具、水泥电线等
3	深圳市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1,216.20	3.21	阻燃板、木饰面等
4	深圳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1,187.70	3.14	龙骨、石膏板、水泥玻璃等
5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973.28	2.57	墙面砖、固装家私、大理石等
6	深圳市辉林石材有限公司	868.82	2.29	大理石洗手台、石材、地板等
7	深圳市华诺通钢材有限公司	858.91	2.27	镀锌钢管、钢材、不锈钢架等
8	深圳市华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851.79	2.25	电缆、瓷砖、墙砖、石材等
9	深圳市昌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55.86	2.00	辅材、墙面干挂石材、水泥等
10	深圳市福田区得利海安建材商行	750.26	1.98	固装家私、辅材、乳胶漆等
	合计	10,294.46	27.18	

2、2015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1,681.27	2.43	辅材、钢化玻璃、瓷砖、门等
2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604.36	2.32	轻钢龙骨、硅酸钙板、铜芯、风机等
3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25.72	1.77	大理石、浅啡网、瓷砖电线等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921.62	1.33	铝型材
5	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78.53	1.12	玻璃
6	中瑞东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75.60	1.12	玻璃
7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775.35	1.12	墙面砖、固装家私、大理石等
8	深圳市迪亿广建材有限公司	773.11	1.12	瓷砖、石材、石膏板、铝合金型材等
9	深圳市美亨润实业有限公司	770.78	1.11	石材、木地板、不锈钢等
10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62.84	1.10	乳胶漆、电缆、大理石等
	合计	10,069.17	14.54	

3、2014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2,061.68	2.16	辅材、钢化玻璃、瓷砖、人造石等
2	深圳市磊亿石材有限公司	1,591.17	1.66	黄锈石、石材、石板、大理石等
3	深圳市富维诗恒实业有限公司	1,404.70	1.47	大理石、瓷砖、辅材、铝合金窗等
4	深圳市福清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397.27	1.46	不锈钢台面、PVC 卷材、石材等
5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1,153.20	1.21	地漏、德国米黄亚光面、乳胶漆等
6	深圳市金鼎创贸易有限公司	1,139.02	1.19	石材、机电安装、陶瓷马赛克等
7	深圳市勤诚昌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6.12	1.17	不锈钢、瓷砖、石材及地面材料等
8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0.22	1.16	轻钢龙骨、硅酸钙板、铜芯、风机等
9	深圳市元华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09.81	1.16	大理石、石材、瓷砖、陶瓷类等
10	深圳市宝顺达昌建材有限公司	1,098.14	1.15	大理石、瓷砖、线管、天花、金属等
	合计	13,181.33	13.79	

4、2013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天津博和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735.89	1.84	石材、大理石、历山米黄、塑铝板
2	深圳市欧比贸易有限公司	1,629.26	1.72	门、石材、涂料、瓷砖等
3	天津市丰启阁商贸有限公司	1,363.54	1.44	塑料铝窗、瓷砖、油漆、地板等
4	深圳市旭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97.64	1.37	空调、PVC 给排水管等
5	东莞市源宽贸易有限公司	1,187.13	1.26	石材、钢材、夹板、玻璃等
6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9.37	1.13	石膏板、水泥、幕墙挂件等
7	深圳市东元建材有限公司	965.28	1.02	大理石及辅材、天花、瓷砖等
8	东莞市雪田贸易有限公司	802.28	0.85	石材及辅材、瓷砖、洁具、玻璃等
9	深圳市合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762.61	0.81	石材、白木纹、瓷砖等
10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744.00	0.79	石材及辅材、木工板、石膏板等
	合计	11,557.00	12.23	

(二) 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2016 年 1-6 月前十大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和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	深圳市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9.21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15号（红树绿洲）一栋裙楼一层13#	丘桂东：出资额5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2	深圳市艺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4.28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1-18号	彭及毫：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3	深圳市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2015.9.25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102号201室	彭武沛：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4	深圳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5.9.2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塘村怡华工业区世华居2楼	丘雪重：出资额1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5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花园新村13栋301	东莞市首望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66.67%；贾春才：出资50万元，占比16.67%；杨义宝：出资50万元，占比16.67%；合计出资300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6	深圳市辉林石材有限公司	2015.9.17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102号201室	叶李坚：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7	深圳市华诺通钢材有限公司	2015.9.2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穗安泉宝工业城a7栋	彭武包：出资额1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8	深圳市华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	2016.2.2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星河世纪C1栋1408	何壮：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9	深圳市昌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9.8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深惠路452号宝岭大厦11E3	丘贵林：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10	深圳市福田区得利海安建材商行	2014.4.10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15号红树绿洲裙楼一层13号	丘南生，个体工商户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2、2015年度前十大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和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2014.5.12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人民北路美丽AAA大厦华润万家2楼203	秦陆伟：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3.5.15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胜时代大厦 805	东莞市首望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75.00%; 深圳市佰成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25.00%; 合计 4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3	深圳市贵顺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4.12.1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金銮时代大厦 1104 室	杨秋合: 出资额 2,00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00.1.2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左田民营开发区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1,285 万元, 占比 50.99%; 吴小源出资 1,235 万元, 占比 49.01%; 合计 2,52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5	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005.11.7	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2 号	张银娟出资 1,350 万元, 占比 75.00%; 陆立新出资 450 万元, 占比 25.00%; 合计 1,8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6	中瑞东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1.03.2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405 号	黄志森出资 160 万元, 占比 80.00%; 王敏出资 40 万元, 占比 20.00%; 合计 2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7	深圳市裕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花园新村 13 栋 301	东莞市首望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比 66.67%; 杨义宝出资 50 万元, 占比 16.67%; 贾春才出资 50 万元, 占比 16.67%; 合计 3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8	深圳市迪亿广建材有限公司	2014.4.2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新岭路 53 栋 109 号	刘明桃: 出资 45 万元, 占比 90.00%; 谢春香: 出资 5 万元, 占比 10.00%; 合计 5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9	深圳市美亨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路乐安大厦 A116 室	李孝元: 出资 50 万元, 占比 50.00%; 卢兆团: 出资 50 万元, 占比 50.00%; 合计 1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10	深圳市旺美装	2009.9.21	深圳市福田区保	丘桂东: 出资额 50	邀请招标, 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饰材料有限公司		税区桂花路15号 (红树绿洲)一栋裙楼一层13#	万元, 占比 100.00%	续合作。

3、2014 年度前十大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和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	深圳市雄达伟建材有限公司	2014.5.12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人民北路美丽 AAA 大厦华润万家 2 楼 203	秦陆伟: 出资额 10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2	深圳市磊亿石材有限公司	2012.11.7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泽华大厦 1102 号	邱树山: 出资额 10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3	深圳市富维诗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1.6.2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上早新村 151 栋永怡雅苑 707	李双: 出资额 5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4	深圳市福清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6.4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西路和平花园 2 栋 301	邓盼出资 50 万元, 占比 50.00%; 钟元春出资 50 万元, 占比 50.00%; 合计 1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5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2001.4.1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四惠桥南侧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板材区 121-128 号	石广奎, 个体工商户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6	深圳市金鼎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3.2.1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富康商业广场 8 栋富康科技大厦十三楼 A 区	刘良胜: 出资额 50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7	深圳市勤诚昌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8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人民路富民大厦 807 室	王秀锋: 出资额 100 万元, 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8	深圳市中友鑫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3.5.15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胜时代大厦 805	东莞市首望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75.00%; 深圳市佰成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25.00%; 合计 400 万元	邀请招标, 继续合作。
9	深圳市元华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6.3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西路和平花园 2 栋	邓盼: 出资 50 万元, 占比 50.00%; 钟元春: 出资 50 万	邀请招标, 终止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302	元，占比 50.00%； 合计 100 万元	
10	深圳市宝顺达昌建材有限公司	2014. 1. 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青年城邦园 3 栋 405	陈亚：出资额 500 万元，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4、2013 年度前十大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和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	天津博和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2. 11. 27	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 11 号（第三层 392 房间）	李秀刚：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00%； 张招卫：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00%； 合计 100 万元	邀请招标，终止合作。
2	深圳市欧比贸易有限公司	2009. 10. 1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旺路欧比大厦 C 栋 3 楼	李立珍：出资 490 万元，占比 98.00%； 黄文晖：出资 10 万元，占比 2.00%； 合计 5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3	天津市丰启阁商贸有限公司	2012. 3. 15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 2 号	张彬：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00%； 王海龙：出资 240 万元，占比 40.00%； 合计 600 万元	邀请招标，终止合作。
4	深圳市旭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6. 8. 4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5 区前进路 198 号	彭水雄：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00%； 梁庚南：出资 240 万元，占比 40.00%； 合计 6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5	东莞市源宽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 5. 11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河背村右边鸡仔寮 C135 号	叶国发：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0%	邀请招标，终止合作
6	深圳辉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12.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阳光达花园 A 栋 2 楼 1 号	刘锦辉：出资 180 万元，占比 90.00%； 刘建隆：出资 20 万元，占比 10.00%； 合计 2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7	深圳市东元建材有限公司	2006. 3. 22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登良以南南油百富大厦 B 座 1902	深圳市光明正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终止合作。
8	东莞市雪田贸易有限公司	2011. 1. 12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新城市广场第 195 号商铺	付小芽：出资额 200 万元，占比 100.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9	深圳市合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2. 3. 14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前进一路金丰豪庭 11B	深圳市凯利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占比	邀请招标，终止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100.00%	
10	北京东郊四惠桥京鹏建材经销部	2001.4.1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四惠桥南侧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板材区121-128号	石广奎，个体工商户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二、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各期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的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按项目所在地选择当地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装饰行业供应商相对分散。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国内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工程项目分布相对分散，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超过 3,000 家。基于原材料采购与每个项目相配套的原则，发行人在采购材料时根据项目的地域性、材料特性、甲方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相对合适的供应商。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严格按照综合材料采购 5R 标准（适价、适时、适质、适量、适地）执行，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区或公司所在地区的原材料供应商，以方便管理与后期补货。如果有价格或其他方面的优势，公司也会选择邻近地区甚至其他地区的供应商。

发行人初步选定供应商后，采购部将对其诚信度、品牌影响力、运营状态等方面进行一系列调查，并最终形成合格供应商信息库。目前公司的各类优质供应商在全国均有分布。

综上，由于发行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分布的分散性和供应商数量较多的特点，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优先选择供应商，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格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三、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一产品进行统一供应商购买，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无法获得上游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采用统一供应商购买，建立战略供应商库，即战略采购，如统一采购东鹏瓷砖、金龙羽电线等。战略采购也需预算标的价，并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提出长期采购数量及标准，与战略供应商洽谈并确定

优势采购价，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与传统采购模式相比，战略采购具有以下优势：1、可以保证供应商的稳定性，缩短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增强项目在工期上的竞争力；2、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因易于追溯材料来源，战略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意识更强；3、与常规市场询价采购相比，采购价格上略有优势；4、付款方式具有优势，发行人战略采购一般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有利于资金周转；5、能获得更优质的送货和售后服务，战略供应商更愿意在物流和售后服务方面投入更多资源。目前，在工程装饰行业原材料采购中，战略采购已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发行人在实施战略采购时，始终秉承开放、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3年至2016年4月份，发行人缴纳的主要流转税为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在全国正式实施起，发行人缴纳的主要流转税为增值税。营改增前，发行人所接收的成本类发票主要是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类发票等。营改增后，依据项目计税类型不同，发行人收取的采购材料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大宗材料，如石材、木饰面、洁具、东鹏瓷砖等材料时，要求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零星材料时，如小零件，小五金，临时用器具等，要求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供应商无法开具发票，发行人则要求其前往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中不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下列措施以保证能及时取得增值税发票：1、发行人《项目财务管理规范》中要求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合法票据，并在《发票管理制度》中明确发票取得的标准和要求，以及相关采购人员所承担的责任；2、在选择项目合作供应商时，要求合作供应商必须是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合法单位；3、为了防止取得不合法票据，发行人财务部门除了加强验票水平外，还要求项目采购款项必须转账支付给供应商，做到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向的一致。4、如供应商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则要求对方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增值税发票；5、如果对方最终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则发行人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处理。

四、请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询价过程、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主要产品约定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等说明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采购作业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人员视材料使用状况、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及价格稳定性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采购作业方式。采购方式主要有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议价采购（直接采购）和战略采购。

1、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

招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的定价过程分以下步骤：第一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入围材料采购供应商库；第二步，预算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针对项目特点，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工期安排、质量要求、需要采购数量等参数，根据需要采购材料的基础材料的价格、生产费用、税金，加上合理的利润，预算出标的材料的采购价格；第三步，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及邀请供应商报价。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及市场上邀请适合的供应商参与询比价。采购部对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公布材料采购标准，包括技术参数要求、工期要求、质量要求、采购数量或者清单说明等。有材料样板的公布材料样板。供应商对材料采购标准或其他采购事项有疑问的，由采购部统一答复；第四步，报价汇总及洽谈。供应商针对发行人的项目特点及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交报价单。公司采购部汇总报价。发行人依据预算标的价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洽谈；第五步，多部门商议选择最优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装饰工程材料时，一般会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报价，发行人在各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经成本部、工程管理部、运营本部联合审核进行综合评定，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优价格方案，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议价采购（直接采购）

一般适用于独家代理产品，通常只邀请独家代理供应商议价，定价过程与招标采购类似。

3、战略采购

战略采购主要系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产品。根据历史采购数据分析，找出采购量大的材料类别，找出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针对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建立战略供应商库。战略采购也需预算标的价，并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提

出长期采购数量及标准，与战略供应商洽谈并确定优势采购价。

（二）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过程

发行人采购部对通过各种途径接触到的供应商进行调查，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息登记在册后，公司在适当时候安排工作人员到供应商处进行实地考察，对生产型供应商考察的内容有包括工厂管理、生产流程、过程控制、检验与测试、库存与出货、历史重大工程案例等情况。代理型供应商主要考察内容包括公司规模、代理权取得的时间及权限、历史重大工程案例、公司营业相关证件、公司口碑、公司常规配送流程等等。考察完毕后提交《供应商考察评审表》并填写考察人评语。

根据初步调查和现场考察，采购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评定等级，根据等级评分选出合格供应商提交总经理审批后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原则上，一种材料需准备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供采购时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半年更新一次。

（三）发行人采购询比价管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询比价管理过程如下：

1、由采购经办人员参考以往采购记录或供应厂商资料拟定至少三家询价对象（特殊原因如独家制造，独家代理、原厂牌零配件无法替代等报经采购部主管核准者除外）；

2、对于询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员要求厂商提交加工资质连同报价单一并作为议价参考；

3、项目部或者采购部对材料要求进行精准的材料要求交底；

4、采购经办人员询价时，应将询价截止日期通知到供应厂商；

5、采购经办人员通知厂商报价后，应即跟催进度；

6、若报价材料规格较复杂或与请购规格不尽相同，采购经办人员可将全部资料连同有关技术资料送请购部门签注意见。签注完成后送交采购经办人员按请购部门意见处理，必要时重新询价；

7、比价时除注意质量、价格外，还应注意交货期有无保证，能否向厂商争取分期付款，金额数目较大时承兑付款；比价可采用面谈、通信等多种形式进行。比价完成后，由采购经办人员填写提交《综合询价比价表》。

（四）公司保证采购产品价格公允性的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体系对材料的询价过程、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和制约。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原材料实行全周期性的管理，其中包含实时监控和管理约定。在保证价格公允性方面，公司要求原材料询价、比价需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询价比价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司大宗材料采购必须以《供应商综合评审表》为依据。最终合同采购价需以《维业信息价》做参照，防止出现不合理低价。对配合好的供应商将作为战略供应商培养。总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透明、公开保证了公司工程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约定采购价格即为签署合同约定的价格，合同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一致（合同变更除外）。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包括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没有发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时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的《工程材料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工程材料的采购过程、发票管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发行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分布的分散性和供应商数量较多的特点，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优先选择供应商，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合格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针对适合战略采购的材料品种采用统

一供应商购买，建立战略供应商库，实施战略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要求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合法票据，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中不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体系对材料的询价过程、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和制约，能够保证公司工程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规范性问题十八

发行人的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占当期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5%左右。

（1）请说明前十名的劳务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说明各个劳务供应商的用工人数，是否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2）请说明发行人项目较为分散而集中向上述主要劳务供在商采购劳务的原因，未直接向各地劳务提供商进行当地采购的原因，列示各个报告期各个劳务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等；（3）请说明上述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及盈利空间，其聘任的工人为固定模式或临时聘任，结合其负责的工序、工人的聘任模式、工人的技术、劳务公司的管理人员等说明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的施工质量；（4）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公司直接代付工资给劳务工人，如有，请说明具体的原因、时间、金额、对象等；（5）说明劳务公司的劳务工人工资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工资标准差异对比情况，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前十名的劳务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说明各个劳务供应商的用工人数，是否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

（一）报告期内前十名的劳务供应商对象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

况

1、2016 年 1-6 月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911.24	31.62
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94.75	24.68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12.05	22.93
4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84.80	14.57
5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52.19	2.07
6	新疆今世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2.39	2.02
7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231.51	1.06
8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09.80	0.96
9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45	0.08
10	--	--	--
	合计	21,856.18	100.00

2、2015 年度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06.78	36.71
2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249.74	16.26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24.55	15.68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11.34	8.88
5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1.08	7.89
6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185.29	5.69
7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89	5.22
8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1,161.10	3.02
9	合肥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29	0.29
10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2.69	0.27
	合计	38,389.75	99.91

3、2014 年度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082.00	25.6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80.22	24.54
3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43.50	21.08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771.41	7.99
5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2,936.20	6.22
6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601.41	5.51
7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42.86	3.48
8	合肥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3.96	2.98
9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39.90	0.93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5.77	0.90
	合计	47,827.23	99.24

4、2013 年度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670.57	28.2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36.72	26.80
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791.44	18.26
4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4,162.78	7.04
5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2,851.20	4.82
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43.51	3.97
7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104.40	3.56
8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178.23	1.99
9	乌鲁木齐中泰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5.40	1.24
10	成都亚亨劳务有限公司	700.00	1.18
	合计	57,374.25	97.07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全年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100%，因此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系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说明各个劳务供应商的用工人数，是否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比较集中且稳定，各期前十名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新疆今世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泰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亚亨劳务有限公司等 16 家劳务供应商。

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劳务供应商的用工人数以及是否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用工人数(人)	是否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998. 10. 20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工业厂房第四层 A415	庄帝耿出资 513.8 万元，占比 51.38%；叶学源出资 486.20 万元，占比 48.62%；合计 1,0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1.5 万	是
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4. 24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沙花园 10 栋 504	彭海萍出资 780 万元，占比 72.22%；房娇妹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6.67%；彭雪姜出资 105 万元，占比 9.72%；彭石鉴出资 15 万元，占比 1.39%；合计 1,08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1.2 万	是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11. 28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金沙花园 5-306	彭永向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彭海增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合计 1,0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1.8 万	是
4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 3. 19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大厦 12 楼 1212	彭石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0.8 万	是
5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 7. 14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动力公司北岭南大厦四层 4-12	深圳立捷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48 万元，占比 60%；叶秋伊出资 226.20 万元，占比 39%；叶光怡出资 5.80 万元，占比 1%；合计 580 万元。	邀请招标，已减少合作。	2 万	是
6	新疆今世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6. 24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二期 1 栋 1302	帖建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2.2 万	是
7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2012. 4. 23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A 座 1 单元 701 室	石杰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石城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合计 1,0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减少合作。	1.6 万	是
8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	2004. 4. 1	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	邀请招标，继	3 万	是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用工人数 (人)	是否足以支撑 其向发行人提 供的劳务
	限公司		23 幢三层 310 室	元，占比 51%；邱娣兵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合计 1,000 万元。	续合作。		
9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 12. 5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202	股东：宋泽楼认缴出资 998 万元，张路宽认缴 0 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减少合作。	1 万	是
10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	2004. 1. 6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8 号 1 幢 2 楼 2305 室	王康英出资 80 万元，占比 40%；孙谷棋出资 60 万元，占比 30%；赵德军出资 60 万元，占比 30%；合计 200 万元。	邀请招标，继续合作。	0.6 万	是
11	合肥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4. 4. 12	合肥长江东路 88 号	金问渝出资 300 万元，占比 60%；袁振宇出资 200 万元，占比 40%；合计 5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减少合作。	0.3 万	是
1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2. 16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39 号上步信托工贸大楼北座 605	唐清朗出资 42 万元，占比 21%；李常恩出资 42 万元，占比 21%；黄胜出资 116 万元，占比 58%；合计 2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终止合作。	--	是
1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8. 1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 A1603（仅限办公）	王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李国亭出资 230 万元；占比 23%；郭宏伟出资 410 万元；占比 41%；张文堆出资 60 万元；占比 6%；合计 1,0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终止合作。	--	是
14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2012. 7. 19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丰商贸城四楼 D419-6	何小强出资 10 万元，占比 1%；何平出资 990 万元，占比 99%；合计 1,0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终止合作。	1.2 万	是
15	乌鲁木齐中泰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 2. 2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25 号 1 栋 B-2102 室	邓恒祥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00%。	邀请招标，已终止合作。	--	是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用工人数 (人)	是否足以支撑 其向发行人提 供的劳务
16	成都亚亨劳务有限公司	2012.1.9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一幢 14 楼 77 号	郭亨志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0%； 周玉凤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0%； 合计 200 万元。	邀请招标，已 终止合作。	—	是

注：2016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二、请说明发行人项目较为分散而集中向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未直接向各地劳务提供商进行当地采购的原因，列示各个报告期各个劳务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等

（一）发行人项目较为分散而集中向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未直接向各地劳务提供商进行当地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项目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各地，如在项目当地进行劳务采购，项目初始阶段会耗费公司较多的人力及时间去考察、筛选符合要求的劳务供应商，不利于项目劳务采购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进。因此，发行人在项目的劳务采购上，主要采用战略采购的方式进行劳务采购，与主要的劳务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劳务施工综合管理能力较强、施工技术较好、劳务用工人数充足、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具备劳务工资源的劳务供应商，建立公司战略劳务采购资源库，公司项目优先在资源库内选择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采购相对集中。

（二）各个报告期各个劳务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等的列示

经对报告期内 4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工程项目进行统计（400 万元以下的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合并为其他项目），各个劳务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劳务发生额、劳务人数（用工工日数）如下：

1、2016 年 1-6 月劳务供应商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华南	925.07	31,899	290
2		深圳湾 1 号广场项目南区 T6 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华南	910.08	26,002	350
3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华东	806.11	27,702	291
4		华景锦苑办公楼 4-21 层 LOFT 室内精装修工程	华南	658.81	22,485	293
5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华南	650.97	21,067	309
6		淮矿地产合肥高新区馥邦天下项目 26#楼(公寓)内装饰工程施工	华东	648.26	23,746	273
7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装饰工程	华东	602.34	21,824	276
8		其他项目合计		1,709.60		
9		总计		6,911.24		
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3#	华南	431.03	15,231	283
2		其他项目合计		4,963.71		
3		总计		5,394.74		
1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华南	1,976.60	67,003	295
2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华南	1,330.56	45,881	290
3		其他项目合计		1,704.90		
4		总计		5,012.06		
1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华南	538.09	18,240	295
2		其他项目合计		2,646.71		
3		总计		3,184.80		

2、2015 年度劳务供应商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华南	1,511.48	55,569	272
2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华南	752.44	25,946	290
3		绵阳 CBD 万达广场 soho 公寓 D 座室内装修工程	西南	698.65	25,601	273
4		南沙人才公寓(南慧湾)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室内交标装修	华南	678.55	23,318	291
5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华南	649.52	24,510	265
6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华东	563.21	19,762	285
7		未来方舟项目 H2 组团 1#—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	西南	490.05	19,524	251
8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6#-9#楼幕墙工程	西南	484.22	20,872	232
9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D12 组团精装工程项目	西南	473.76	16,060	295
10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 E 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华东	442.08	16,313	271
11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二楼室内装饰装修	华南	424.16	15,826	268
12		其他项目合计		6,938.65		
13		总计		14,106.77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华北	820.69	28,398	289
2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华东	498.46	17,129	291
3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华东	495.81	20,832	238
4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华东	439.58	15,870	277
5		其他项目合计		3,995.20		
6		总计		6,249.74		
1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华南	979.91	36,823	266
2		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四标段	华南	773.09	27,318	283
3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华南	475.60	17,680	269
4		其他项目合计		3,795.95		
5		总计		6,024.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金融大厦东北侧裙房局部区域项目	华东	979.29	35,610	275
2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苍南县龙港游泳馆室内装饰工程	华东	496.53	18,255	272
3		海岸环庆大厦	华南	472.97	17,261	274
4		其他项目合计		1,462.55		
5		总计		3,411.34		
1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 A 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西北	600.54	21,680	277
2		月亮湾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启动区 4#楼装修工程	华南	472.24	16,340	289
3		其他项目合计		1,958.30		
4		总计		3,031.08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1#-4#、8-1#、8-6#、8-7#楼幕墙项目	华东	1,212.16	51,363	236
2		其他项目合计		973.13		
3		总计		2,185.29		
1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臺项目 1、2 号楼及 4-6 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 III 标段	华北	760.09	26,392	288
2		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 03-14 地块精装修项目	华北	434.61	17,595	247
3		其他项目合计		1,194.70		
4		总计		2,389.40		

3、2014 年度劳务供应商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 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华东	1,426.06	44,425	321
2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华南	1,261.88	46,393	27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华北	1,104.87	43,499	254
4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华东	1,076.36	41,240	261
5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会所精装修施工工程	华南	914.22	26,499	345
6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华南	807.96	30,148	268
7		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 二期一区公共部位和户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西北	635.60	29,023	219
8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办公楼内装饰工程项目	华东	558.67	22,896	244
9		其他项目合计		4,296.38		
10		总计		12,082.00		
1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海滨城·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西南	903.04	36,560	247
2		禹洲云顶国际项目住宅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华东	787.82	32,156	245
3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 T2 塔楼 5 层—23 层 2#、3#户型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华南	676.23	19,600	345
4		腾讯公司深圳科兴科学园二期装修工程	华南	604.45	20,987	288
5		紫瑞花园 10 栋 22 层 01 及 02 单位样板房、第 12 栋双拼别墅 1203 单位样板房装饰工程	华南	571.43	19,980	286
6		世茂宁波马家项目石材幕墙分包工程	华东	549.11	20,800	264
7		青岛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西区 5—8 号楼幕墙工程	华东	529.75	19,841	267
8		华润电力蒲圻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厂前区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华中	498.30	19,541	255
9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三期二标段 4、10、11、14#栋装饰工程项目	华中	478.71	19,148	250
10		禹洲·禹洲广场项目 II 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华东	435.32	17,988	2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1		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华东	403.55	18,770	215
12		其他项目合计		5,142.50		
13		总计		11,580.21		
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住宅精装修样板房工程	华南	1,062.36	41,018	259
2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华南	640.51	24,730	259
3		贵阳中天·未来方舟 H2 组团装修工程	西南	605.49	24,123	251
4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华东	537.84	22,043	244
5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华东	422.02	17,086	247
6		太阳公元 A 地块干挂石材幕墙工程	西南	420.70	17,902	235
7		中天未来方舟 G1 组团 22-25 号楼公共部分精装修	西南	420.08	17,650	238
8		其他项目合计		5,834.48		
9		总计		9,943.48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华东	592.40	24,378	243
2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厂前区、集控室和辅控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华中	491.64	19,666	250
3		前海颐大厦室内装修	华南	475.30	18,088	263
4		其他项目合计		2,212.08		
5		总计		3,771.42		
1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塔中 1 号凝析气田中古 8-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公寓综合楼内装饰	西北	798.68	35,497	225
2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西北	755.05	28,174	268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在疆总部外立面装饰工程- A 座（第一标段）项目	西北	477.15	19,086	250
4		独山子区域投大厦项目工程	西北	439.45	15,980	275
5		其他项目合计		465.87		
6		总计		2,936.20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台湾饭店改扩建工程三标段	华北	558.49	23,665	236
2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精装修	华北	501.79	20,481	245
3		其他项目合计		1,541.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4		总计		2,601.41		
1	合肥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光华路 SOH02 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一标段	华北	667.04	27,226	245
2		首都机场 2 号航站楼国内部分改造工程公共区装修工程	华北	638.95	25,558	250
3		其他项目合计		97.97		
4		总计		1,403.96		

4、2013 年度劳务供应商的主要项目名称、地区、金额、劳务人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	深圳市国光 辉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11-12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工程	华南	2,358.65	91,421	258
2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心）精装修	华北	1,574.03	68,436	230
3		山东电力职工实训基地项目综合楼内部装饰工程	华东	1,278.23	52,819	242
4		吴忠市民俗博物馆室内装修工程	西北	1,027.63	54,086	190
5		金融街·红树湾畔项目精装修施工	华南	954.77	37,151	257
6		腾讯公司科兴大厦一期装修工程(3F-18F) (I-II 标段、I-III 标段)	华南	939.94	36,748	256
7		华润中心幸福里一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华南	883.43	34,109	259
8		惠州新世界长湖苑三期 1-8 栋户内及公共部分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	华南	861.13	33,377	258
9		金融街·海公园项目精装修施工分包工程 BH 标段	华南	611.12	23,966	255
10		宁夏移民博物馆布展装饰装修工程	西北	609.32	30,466	200
11		中汇城·公园天下一期会所精装修工程	东北	466.52	19,852	235
12		其他项目合计		5,105.80		
13		总计		16,670.57		
1	深圳市粤匠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共享春天室内精装工程	西北	1,612.54	77,526	208
2		齐鲁酒地博览中心室内装饰布展施工工程	华东	735.76	36,424	202
3		西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筑物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西北	643.62	31,396	205
4		综合办公楼和技术研发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西北	620.92	24,937	249
5		尚海阳光一标段标准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华南	570.32	22,813	250
6		尚海阳光项目入户大堂及顶复电梯厅室内装饰工程	华南	511.93	19,643	261
7		东岭国际营销中心 1-4 层室内装饰工程	西北	486.01	18,340	265
8		前海颐大厦室内装修	华南	477.33	18,170	263
9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楼改造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华东	447.42	17,897	250
10		其他项目合计		9,730.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11		总计		15,836.72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廊坊大厂潮白河喜来登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华北	1,541.86	62,933	245
2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华东	1,038.12	41,525	250
3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10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华东	1,006.33	35,940	280
4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装修工程	华东	651.03	25,431	256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华北	553.23	23,148	239
6		绍兴B1地块酒店客房精装分包工程一标段	华东	426.69	20,416	209
7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接待中心外墙装修装饰工程	华东	424.89	19,053	223
8		曲江花园A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公共部位和户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西北	412.37	18,492	223
9		其他项目合计		4,736.93		
10		总计		10,791.44		
1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主楼室内装修工程	西北	1,041.01	39,733	262
2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西北	932.17	44,389	210
3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西北	633.10	23,623	268
4		其他项目合计		1,556.49		
5		总计		4,162.78		
1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海南索菲特酒店B5栋别墅样板房外墙工程	华南	1,507.52	56,042	269
2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华南	1,323.96	51,118	259
3		其他项目合计		19.71		
4		总计		2,851.20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山西饭店室内装饰工程	华北	791.99	34,736	228
2		中惠璧珑湾3、5#楼精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华南	464.85	16,782	277
3		珠海茂业百货改造工程(一标段)	华南	433.44	15,262	284
4		其他项目合计		653.22		
5		总计		2,343.51		
1	深圳市百优	宁夏共享春天公寓楼外装幕墙工程	西北	679.22	32,655	2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元)
2	工程劳务有 限公司	山西饭店室内装饰工程	华北	612.52	26,864	228
3		亚迪二村	华南	491.24	18,607	264
4		其他项目合计		321.42		
5		总计		2,104.40		
1	成都亚亨劳 务有限公司	东旭锦江国际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西南	700.00	28,571	245

三、请说明上述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及盈利空间，其聘任的工人为固定模式或临时聘任，结合其负责的工序、工人的聘任模式、工人的技术、劳务公司的管理人员等说明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的施工质量

劳务供应商针对某个相对独立的项目向公司提供全部专业工种的劳务服务，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量，组织满足该项目的劳动力完成项目的施工。

劳务供应商采用含税含合理利润的形式进行项目各分项劳务采购综合报价，以达到其合理的盈利空间。

劳务供应商聘任的工人有固定合同工及临时聘任工两种，劳务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关键核心工序施工人员主要采取固定合同工，施工班组成员、辅助性及无技术要求的工作一般采用临时聘任的当地劳务工人。

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的各分项工程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过程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及监管流程，且在施工人员上岗前，劳务供应商技术人员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技术沟通和交底，并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完成分项工程的施工能力，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各工序管控工作，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劳务公司一般会派驻劳务项目经理、劳务安全员、技术工人、每个工种的班组长到项目上，管理、监控和对重要工序进行施工过程监督，以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

四、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公司直接代付工资给劳务工人，如有，请说明具体的原因、时间、金额、对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劳务公司直接代付工资给劳务工人的情形。

五、请说明劳务公司的劳务工人工资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工资标准差异对比情况，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

（一）劳务公司的劳务工人工资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工资标准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 400 万元以上劳务合同平均用工成本（日工资）计

算如下：

1、2016 年 1-6 月各地区平均用工成本（日工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华南	925.07	31,899	290
2		深圳湾 1 号广场项目南区 T6 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910.08	26,002	350
3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806.11	27,702	291
4		华景锦苑办公楼 4-21 层 LOFT 室内精装修工程		658.81	22,485	293
5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650.97	21,067	309
6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3#		431.03	15,231	283
7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1,976.60	67,003	295
8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1,330.56	45,881	290
9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538.09	18,240	295
1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淮矿地产合肥高新区馥邦天下项目 26#楼（公寓）内装饰工程施工	华东	648.26	23,746	273
11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装饰工程		602.34	21,824	276
		合计		9,477.92	321,080	295

2、2015 年各地区平均用工成本（日工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1	深圳市玖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	华南	1,511.48	55,569	2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2	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752.44	25,946	290
3		南沙人才公寓（南慧湾）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室内交标装修		678.55	23,318	291
4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649.52	24,510	265
5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二楼室内装修		424.16	15,826	268
6		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979.91	36,823	266
7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四标段		773.09	27,318	283
8		中海锦苑项目室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		475.6	17,680	269
9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海岸环庆大厦		472.97	17,261	274
10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月亮湾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启动区 4#楼装修工程		472.24	16,340	289
11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华东	563.21	19,762	285
12		南昌万达城住宅四期E区室内公共区域精装工程		442.08	16,313	271
1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498.46	17,129	291
14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 soho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495.81	20,832	238
15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439.58	15,870	277
16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	无锡国联金融大厦东北侧裙房局部区域项目		979.29	35,610	2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17	派遣有限公司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苍南县龙港游泳馆室内装饰工程		496.53	18,255	272
18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B组团1#-4#、8-1#、8-6#、8-7#幕墙项目		1,212.16	51,363	236
19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华北	820.69	28,398	289
20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海八里臺项目1、2号及4-6号楼精装修分包工程III标段		760.09	26,392	288
21		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14地块精装修项目		434.61	17,595	247
22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绵阳CBD万达广场soho公寓D座室内装修工程	西南	698.65	25,601	273
23		未来方舟H2组团1#-12#楼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及地下室装修		490.05	19,524	251
24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6#-9#楼幕墙工程		484.22	20,872	232
25		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D12组团精装工程项目		473.76	16,060	295
26	深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A座室内装饰装修	西北	600.54	21,680	277
		合计		17,079.69	631,847	271

3、2014年各地区平均用工成本（日工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三亚索菲特酒店南区别墅外墙装饰工程	华南	1,261.88	46,393	272
2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北区会所精装修施工工程		914.22	26,499	345
3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807.96	30,148	268
4	深圳市粤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676.23	19,600	3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区 T2 塔楼 4—23 层 2#户型室内装饰施工工程				
5		腾讯公司深圳科兴科学园二期装修工程		604.45	20,987	288
6		紫瑞花园 10 栋 22 层 01 及 02 单位样板房、第 12 栋双拼别墅 1203 单位样板房装饰工程		571.43	19,980	286
7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住宅精装修样板房工程		1,062.36	41,018	259
8		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工程		640.51	24,730	259
9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前海颐大厦室内装修		475.3	18,088	263
10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部分）	华东	1,426.06	44,425	321
11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1,076.36	41,240	261
12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办公楼内装饰工程项目		558.67	22,896	244
1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禹洲云顶国际项目住宅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787.82	32,156	245
14		世茂宁波马家项目石材幕墙分包工程		549.11	20,800	264
15		青岛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西区 5—8 号楼幕墙工程		529.75	19,841	267
16		禹洲·禹洲广场项目 II 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435.32	17,988	242
17		闽侯世茂滨江新城项目 A2 地块高层 28#楼室内装修工程		403.55	18,770	215
18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537.84	22,043	244
19		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工程		422.02	17,086	2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20	深圳市国 光辉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合肥要素大市场室内装饰 工程施工一标段		592.4	24,378	243
21	深圳市同 德源建筑 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华北	1,104.87	43,499	254
22	杭州赢天 下建筑有 限公司	台湾饭店改扩建工程三标 段		558.49	23,665	236
23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 心)精装修		501.79	20,481	245
24	合肥市伟 业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光华路 SOHO2 项目精装修分 包工程一标段		667.04	27,226	245
25		首都机场 2 号航站楼国内部 分改造工程公共区装修工 程		638.95	25,558	250
26	深圳市同 德源建筑 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曲江花园 A 地块一期二区 二期一区公共部位和户内 装饰工程三标段	西北	635.6	29,023	219
27	新疆永基 石劳务有 限公司	塔中 1 号凝析气田中古 8- 中古 43 区块地面工程公寓 综合楼内装饰		798.68	35,497	225
28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 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 段)		755.05	28,174	268
29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在疆总 部外立面装饰工程- A 座 (第一标段)项目		477.15	19,086	250
30		独山子区域城投大厦项目工 程		439.45	15,980	275
31	深圳市粤 匠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海滨城·购物中心二期项目 内装饰工程	西南	903.04	36,560	247
32	深圳市玖 胜建筑劳 务有限公	贵阳中天·未来方舟 H2 组 团装修工程		605.49	24,123	251
33	司	太阳公元 A 地块干挂石材幕		420.7	17,902	2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墙工程				
34		中天未来方舟 G1 组团 22-25 号楼公共部分精装修		420.08	17,650	238
35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蒲圻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厂前区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	华中	498.3	19,541	255
36		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三期二标段 4、10、11、14#栋装饰工程项目		478.71	19,148	250
37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厂前区、集控室和辅控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491.64	19,666	250
		合计		24,728.27	951,845	259

4、2013 年各地区平均用工成本（日工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发展项目 11-12 栋公共部分及住宅单元精装修分包工程	华南	2,358.65	91,421	258
2		金融街·红树湾畔项目精装修施工		954.77	37,151	257
3		腾讯公司科兴大厦一期装修工程 (3F-18F) (I-II 标段、I-III 标段)		939.94	36,748	256
4		华润中心幸福里一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883.43	34,109	259
5		惠州新世界长湖苑三期 1-8 栋户内及公共部分交楼标准精装修		861.13	33,377	258
6		金融街·海公园项目精装修施工分包工程 BH 标段		611.12	23,966	255
7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尚海阳光一标段标准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570.32	22,813	250
8		尚海阳光项目入户大堂及顶复电梯厅室内装饰工程		511.93	19,643	26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9		前海颐大厦室内装修		477.33	18,170	263
10	深圳中建 劳务有限 公司	海南索菲特酒店 B5 栋别墅 样板房外墙工程		1,507.52	56,042	269
11		三亚索菲特酒店北区别墅 外墙装饰工程		1,323.96	51,118	259
12		中惠璧珑湾 3、5#楼精装及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464.85	16,782	277
13		珠海茂业百货改造工程（一 标段）		433.44	15,262	284
14	深圳市百 优工程劳 务有限公 司	亚迪二村		491.24	18,607	264
15	深圳市国 光辉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山东电力职工实训基地项 目综合楼内部装饰工程	华东	1,278.23	52,819	242
16	深圳市粤 匠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齐鲁酒地博览中心室内装 饰布展施工工程		735.76	36,424	202
1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 楼改造工程室内、外装饰工 程		447.42	17,897	250
18	深圳市同 德源建筑 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度假 村酒店装修装饰工程		1,038.12	41,525	250
19		常熟铂尔曼酒店四至二十 三楼装饰装修总包（包括 三楼 10 间客房及公共通道 部分）		1,006.33	35,940	280
20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 装修工程		651.03	25,431	256
21		绍兴 B1 地块酒店客房精装 分包工程一标段		426.69	20,416	209
22		江西靖安森林温泉度假村 接待中心外墙装修装饰工 程		424.89	19,053	223
23	深圳市国 光辉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总部基地业务管理中心等 5 项（教育培训及后勤服务中 心）精装修	华北	1,574.03	68,436	230
24	深圳市同	廊坊大厂潮白河喜来登酒		1,541.86	62,933	2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 成本 (元/日)
	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		553.23	23,148	239
2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山西饭店室内装饰工程		791.99	34,736	228
27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山西饭店室内装饰工程		612.52	26,864	228
28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吴忠市民俗博物馆室内装修工程	西北	1,027.63	54,086	190
29		宁夏移民博物馆布展装饰装修工程		609.32	30,466	200
30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共享春天室内精装工程		1,612.54	77,526	208
31		西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筑物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643.62	31,396	205
32		综合办公楼和技术研发中心及职工活动中心二次装修工程		620.92	24,937	249
33		东岭国际营销中心1-4层室内装饰工程		486.01	18,340	265
34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曲江花园A地块一期二区二期一区公共部位和户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412.37	18,492	223
35	新疆永基石劳务有限公司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主楼室内装修工程		1,041.01	39,733	262
36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932.17	44,389	210
37		新疆软件园创业智能大厦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二标段)		633.1	23,623	268
38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宁夏共享春天公寓楼外装幕墙工程		679.22	32,655	2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地区	发生额 (万元)	用工数量 (工日)	平均用工成本 (元/日)
	司					
39	深圳市国 光辉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中汇城·公园天下一期会所 精装修工程	东北	466.52	19,852	235
40	成都亚亨 劳务有限 公司	东旭锦江国际酒店装饰装 修工程三标段	西南	700.00	28,571	245
		合计		33,336.16	1,384,897	243

发行人制订了《各地区劳务用工标准》，经汇总分析后形成的各地区、各工种的平均日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元/日

序号	地区	木工	油漆工	水电工	电焊工	瓦工	架子工	工资区间
1	华北地区	250-270	220-250	300-320	300-350	300-350	200-300	200-350
2	东北地区	250-260	240-260	250-260	240-300	300-320	200-300	200-320
3	华东地区	230-300	220-280	250-300	300-350	230-300	200-300	200-350
4	华南地区	320-350	260-280	280-320	350-380	280-320	250-320	250-380
5	华中地区	260-280	240-260	260-350	300-380	300-350	200-300	200-380
6	西南地区	240-250	230-240	250-260	250-260	280-300	180-300	180-300
7	西北地区	230-250	210-220	220-280	300-320	260-290	180-300	180-320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间劳务工的平均用工成本分别为每工日 243 元、259 元、271 元和 295 元，与上表中各地区的劳务工的平均日工资基本保持一致。

因此，发行人劳务工人平均工资与其所属地的同工种平均工资标准较一致。

（二）发行人是否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非劳务性质资金往来；

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没有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全年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99%，因此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系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核查报告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包括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没有发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前十大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时劳务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查阅发行人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适当检查发行人支付劳务费的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劳务公司直接代付工资给劳务工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非劳务性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没有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工人数足以支撑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劳务公司直接代付工资给劳务工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非劳务性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没有利用私下协议或其他方式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

规范性问题二十一

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之间。……（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归集确认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归集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福利	517.30	48.60	1,118.20	47.36	1,010.34	37.59	974.90	41.21
交通差旅招待费	122.40	11.50	303.82	12.87	801.95	29.83	766.22	32.39
投标费	49.85	4.68	168.80	7.15	98.85	3.68	116.29	4.92
广告宣传费	-	0.00	49.73	2.11	83.62	3.11	5.41	0.23
保修费	297.77	27.97	532.30	22.54	441.45	16.42	302.01	12.76
租金水电物管费	17.35	1.63	55.12	2.33	41.59	1.55	47.39	2.00
行政办公服务费	50.37	4.73	105.05	4.45	149.26	5.55	111.31	4.70
其他	9.48	0.89	28.15	1.19	61.07	2.27	42.44	1.79
合计	1,064.52	100.00	2,361.17	100.00	2,688.13	100.00	2,365.97	100.00

2013年以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其中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为职工福利薪酬、保修费、交通差旅招待费等。其中：

(1) 职工福利薪酬

根据人事部门计算后按部门归集的工资汇总表，属于预算合约部、市场管理部、运营本部部分计提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2) 保修费

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移交给业主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期间发生的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承担的人工、物料等支出，每月按项目归集统计并计入当月销售费用。

(3) 交通差旅招待费

对于预算合约部、市场管理部、运营本部的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交通、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每月限时据实报销并计入当月销售费用。

（4）其他项目

每月限时据实报销，确实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及时报销的根据各部门统计的结果计提，按费用性质、报销部门等情况归集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归集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福利	1,104.27	51.77	2,198.57	46.28	2,376.63	48.74	2,242.15	44.82
租金水电物管费	68.87	3.23	143.16	3.01	148.86	3.05	127.35	2.55
交通差旅招待费	250.25	11.73	529.09	11.14	721.65	14.79	1,230.32	24.60
办公费用	171.22	8.03	537.19	11.31	748.04	15.34	787.98	15.75
折旧摊销	153.30	7.19	406.20	8.55	363.23	7.45	327.10	6.54
中介服务费	129.46	6.07	318.64	6.71	116.80	2.39	48.10	0.96
税费	190.01	8.91	267.46	5.63	200.69	4.11	104.88	2.10
研发支出	27.67	1.30	120.58	2.54	70.97	1.45	-	-
其他	37.66	1.77	229.46	4.83	130.86	2.68	133.87	2.68
合计	2,132.71	100.00	4,750.35	100.00	4,877.73	100.00	5,001.75	100.00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中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福利薪酬、交通差旅招待费、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等。其中：

（1）职工福利薪酬

根据人事部门计算后按部门归集的工资汇总表，属于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管理部门的部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含研发部门）。

（2）交通差旅招待费

根据财务部门按人员统计的各月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明细，属于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管理部门的部分每月限时据实报销并计入当月管理费用。

（3）办公费用

根据行政部门各月统计的办公费用明细属于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管理部门的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4）折旧摊销

根据按使用部门统计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表、无形资产摊销分摊表，将属于管理部门和管理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含研发用设备的折旧）。

（5）其他项目

每月限时据实报销、确实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及时报销的根据各部门统计的结果计提，按费用性质、报销部门等情况归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归集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96.18	959.52	778.23	266.52
减：利息收入	30.39	48.91	62.46	100.51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46.43	40.08	20.60	35.12
合计	512.22	950.69	736.37	20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平均占用额有所上升。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期间费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即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费用的归属，凡属本期应负担的费用，不管款项是否付出，都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凡是不应归属本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付出并入账，也不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

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均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三）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均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其发生的期间费用的各项费用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及所处行业的费用发生特点。

（四）是否存在利用其它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同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执行报告期成本费用核查程序、内部控制测试、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程序、分析程序等的基础上追加或重点关注以下检查程序：检查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确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获取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于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承诺函；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了解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情况，包括地址、楼层、面积、所有权，关注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办公、经营场所距离很近、或提供无偿低价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资产的折旧或租赁费，与同行业或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和评价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获取公司结合业务流程对成本、费用形成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认为期间费用率合理，不存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螳螂	4.13	3.96	3.22	3.20
亚厦股份	6.45	6.92	3.18	3.39
广田集团	6.92	6.70	4.79	4.18
宝鹰股份	4.76	4.21	3.66	4.06
洪涛股份	11.80	9.00	5.43	3.76
瑞和股份	4.73	5.05	4.95	3.67
奇信股份	5.50	4.73	4.43	4.51
柯利达	7.19	5.75	4.99	4.27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筑股份	6.07	4.26	4.26	4.08
建艺集团	5.54	4.32	3.49	2.86
平均值	6.31	5.49	4.24	3.80
维业股份	5.13	6.02	4.61	4.25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5%、4.61%、6.02%和 5.1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2015 年，公司加强对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控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公司 2015 年的期间费用绝对额较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2、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螳螂	1.37	1.39	1.15	1.23
亚厦股份	2.00	2.07	0.95	0.91
广田集团	1.84	1.76	1.59	1.58
宝鹰股份	0.44	0.39	0.34	0.59
洪涛股份	5.16	3.47	2.27	1.95
瑞和股份	1.02	1.22	1.42	1.01
奇信股份	0.90	0.77	0.68	0.70
柯利达	1.32	1.38	1.11	0.90
全筑股份	1.38	1.02	1.08	1.04
建艺集团	1.03	1.03	0.83	0.76
平均值	1.65	1.45	1.14	1.07
维业股份	1.47	1.76	1.49	1.33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政府机关、星级酒店、金融机构等公共装饰业务，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比重相对偏少，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用、交通差旅费等一般高于同行业公司内住宅精装修业务比重较高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从总经理到

基层员工按不同级别设定了不同的出差标准,对出差期间的酒店住宿、业务招待、市内交通等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公司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总体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2016 年上半年因洪涛股份拓展第二主业“职业教育”,业务拓展费用较大,导致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剔除洪涛股份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26%,略低于维业股份的销售费用率。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螳螂	2.32	2.40	1.99	1.93
亚厦股份	3.74	4.38	2.13	2.15
广田集团	3.41	2.94	1.73	1.68
宝鹰股份	2.89	2.58	2.02	2.24
洪涛股份	5.59	4.86	2.72	1.83
瑞和股份	2.63	3.01	2.80	2.91
奇信股份	3.21	2.39	2.37	2.68
柯利达	5.82	4.29	3.32	2.91
全筑股份	3.75	2.38	2.30	2.26
建艺集团	2.40	1.33	1.25	1.33
平均值	3.57	3.06	2.26	2.19
维业股份	2.95	3.55	2.71	2.81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2016 年上半年因洪涛股份拓展第二主业“职业教育”,人员工资等费用增多,柯利达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这两家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剔除洪涛股份、柯利达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3.04%,与维业股份的管理费用率接近。

4、发行人财务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螳螂	0.44	0.18	0.09	0.05
亚厦股份	0.71	0.46	0.10	0.32
广田集团	1.67	2.00	1.46	0.92
宝鹰股份	1.43	1.24	1.30	1.24
洪涛股份	1.05	0.67	0.44	-0.02
瑞和股份	1.08	0.83	0.72	-0.25
奇信股份	1.39	1.58	1.38	1.12
柯利达	0.05	0.08	0.56	0.46
全筑股份	0.94	0.86	0.89	0.78
建艺集团	2.12	1.96	1.41	0.77
平均值	1.09	0.99	0.84	0.54
维业股份	0.71	0.71	0.41	0.11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在加强收款的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保持收支平衡使公司营运资金保持在合理水平，减少对外融资的需求。2014 年，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工程款回收有所减缓，公司为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提高了贷款金额，导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增高。另外，对发行人各期的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进行测算，以核查财务费用的完整性。

2016 年 1-6 月

项目	贷款单位	平均贷款额	年利率	平均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借款利息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	5.2200%	180.00	52.20
		2,900.00	5.2200%	173.00	72.75
		3,000.00	5.2200%	180.00	78.3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	4.5675%	13.00	3.30
		3,000.00	4.5675%	28.00	10.66
		3,000.00	4.5675%	107.00	40.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5.6550%	79.00	37.23
		3,500.00	5.0025%	167.00	81.22
		3,500.00	5.6511%	12.00	6.59
		3,500.00	5.6511%	39.00	21.43
	中国银行深圳市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1284	753.81	5.0025%	180.00	18.85
		791.62	5.0025%	180.00	19.80
		1,085.54	5.2900%	180.00	28.71
	借款利息小计：				471.77

票据贴息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4.03	6.3000%	174.00	3.17
		140.93	6.3000%	174.00	4.29
		256.35	6.3000%	174.00	7.81
	票据贴息小计				15.27
长期租赁利息支出小计					10.15
利息支出合计					497.19
财务报告利息支出金额					496.18
差异					1.01

2015 年度

项目	贷款单位	平均贷款额	年利率	平均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借款利息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	5.2200%	33.00	9.57	
		3,000.00	5.2200%	50.00	21.7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	6.4400%	180.00	16.10	
		2,000.00	5.6511%	184.00	57.77	
		2,000.00	5.6511%	244.00	76.60	
		2,000.00	6.4400%	81.00	28.98	
		2,000.00	6.4400%	144.00	51.52	
		2,500.00	5.6511%	190.00	74.56	
		2,500.00	6.4400%	93.00	41.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5.8800%	38.00	9.31
	2,000.00		5.8800%	38.00	12.41	
	3,500.00		5.6511%	333.00	182.95	
	3,500.00		5.6511%	344.00	189.00	
	中国银行深圳市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1284	753.81	5.0025%	54.00	5.66	
		791.62	5.0025%	54.00	5.94	
		1,085.54	5.2900%	75.00	11.96	
		1,500.00	6.9000%	178.00	51.18	
		3,000.00	6.9000%	84.00	48.30	
	借款利息收入					895.15
	票据贴息	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4000%	167.00	0.61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5.1100%	137.00	12.64	
票据贴息小计					13.25	
长期租赁利息支出小计					50.15	
利息支出合计					958.55	
财务报告利息支出金额					959.52	
差异					-0.97	

2014 年度

项目	贷款单位	平均贷款额	年利率	平均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借款利息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	6.4400%	274.00	98.03
		2,500.00	6.4400%	55.00	24.60
		5,000.00	6.4400%	1.00	0.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6.3000%	279.00	24.41
		1,500.00	5.8800%	31.00	7.60
		1,500.00	6.3000%	153.00	4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	5.8800%	31.00	10.13
		2,000.00	6.3000%	214.00	74.90
		3,000.00	6.3000%	344.00	180.60
		1,500.00	6.6000%	116.00	31.90
		1,500.00	6.9000%	188.00	54.05
		3,000.00	6.9000%	279.00	160.43
	借款利息小计：				707.70
	票据贴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7.25	6.0000%	146.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1	6.6500%	170.00	0.38
		24.77	6.2000%	173.00	0.74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49.32	6.3000%	195.00	1.68
惠州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3000%	155.00	1.63
惠州市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5000%	177.00	6.39
天津塘沽和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3000%	164.00	0.57
票据贴息小计				13.27	
长期租赁利息支出小计				56.87	
利息支出合计				777.84	
财务报告利息支出金额				778.23	
差异				-0.39	

2013 年度

项目	贷款单位	平均贷款额	年利率	平均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借款利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0	6.3000%	74.00	6.48
		3,000.00	6.3000%	8.00	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1.50	7.2000%	82.00	0.02
		47.00	7.2000%	64.00	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6.6000%	314.00	115.13
		2,120.00	6.6000%	80.00	3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500.00	6.6000%	65.00	5.96
		1,500.00	6.6000%	227.00	62.43
	借款利息小计:				
票据贴息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5.6000%	168.00	26.13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129.00	3.58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00.00	9.8000%	70.00	1.9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中心	50.00	9.6000%	84.00	1.12
	票据贴息小计				
长期租赁利息支出小计					9.48
利息支出合计					268.13
财务报告利息支出金额					266.52

差异	1.61
----	------

以上差异均为测算尾数差异，差异较小，对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影响极小。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一同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各项费用报销流程及财务核算方法。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对主要费用项目的凭证、原始单据及付款流程进行测试，将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及维持客户关系活动及其对公司销售费用的影响。

4、核查了报告期各月员工人数及工资分类构成表，核对了员工人数与社保人数是否存在差异，并抽查薪酬计提与支付凭证。

5、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构成表、研发项目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抽查了银行借款的收款与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并对应付利息费用进行了测算。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重测了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复核了计提折旧与期间费用的勾稽关系。

8、核查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并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按租赁合同测算了公司的租赁费用。

9、核查发行人与质保期相关的维修费用情况。

10、对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结合期后大额费用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

1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获取关于对于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承诺函。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

务费用符合其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费用的归集确认与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对期间费用的核算真实、完整、准确，期间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已通过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费用开支，提高了各项费用支出的使用效率。

规范性问题二十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奖罚考核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奖励或惩罚的原因及依据、对业绩的影响，是否与客户存在相关纠纷，是否通过补充约定或变更奖罚考核条款调节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归集、分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奖罚考核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奖励或惩罚的原因及依据、对业绩的影响，是否与客户存在相关纠纷，是否通过补充约定或变更奖罚考核条款调节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归集、分摊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装饰工程项目没有因甲方执行合同奖惩条款而受到奖励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同奖惩条款方面的原因与客户存在相关纠纷，也不存在通过补充约定或变更奖罚考核条款调节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归集、分摊的情形。

根据行业惯例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标准格式条款，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中往往会约定甲方（或发包商）与乙方（或专业承包商）在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团队组成、变更签证时限、工程造价结算、环境保护等方面约定相应的奖罚条款或者责任豁免条款，尤其对施工工期方面一般约定提前完工或超过合同工期竣工则按实际提前或延期竣工天数对乙方（或承包商）进行奖励或处罚；同时，通常乙方在进场施工过程中，发包商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

位、总承包商、物业管理公司等作为发包商代表会要求签订附加管理协议，内容涉及现场管理、安全文明、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验收、资料管理等方面的奖惩考核条款上述两部分构成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奖惩执行依据。但每个项目具体奖罚条款因甲方不同而各有差异，大致如下：

1、奖励条款主要包括：提前完工奖励，质量优良奖励，获得政府奖项的津贴性奖励，管理优良奖励，新技术、新专利、新方案使用降低造价所获得的奖励，其他有助于甲方业务发展的建设性意见或特殊贡献的奖励；

2、惩罚条款主要包括：工期延误惩罚；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惩罚；安全文明施工违例惩罚；结算数据报送超出禁止性比例上限惩罚；安全事故惩罚；违反管理规定的惩罚；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或施工的惩罚。

一般情况下，当合同条款出现较大风险的奖罚条款时，发行人运营部门、法务部会在合同签订之前会通过修改合同条款的方式规避风险，主要从要求删除较大风险的奖罚条款以及增补违约条款界定详细条件方面入手。当合同签订后，公司针对重大奖罚风险的合同条款以及规避措施向要求工程中心进行交底。在实际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都会将合同及其他管理类协议当中的奖罚条款作为重点管理对象进行相应的预期管理，双方经常会依据合同条款及其他管理类协议要求对方按照对应奖罚条件进行奖罚处理，这也成为合作双方在实际解决问题过程中的谈判筹码，但最终在工程顺利竣工、交付使用时，双方握手言欢，并达成不奖不罚的一致共识。

建筑装饰工程的工期普遍较短，工程合同以及其他类管理协议中的奖罚条款实质是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在实际过程中普遍未按照合同条款强制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甲方执行合同奖惩条款而受到奖励或处罚的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惯例。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工程合同的相关条款，了解奖罚条款的一般规定；询问工程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关于报告

期内发行人受到甲方奖惩的情况，检查工程决算书里是否涉及奖罚考核，检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外收支等明细账并抽查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补充约定或变更奖罚考核条款调节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归集、分摊，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询问发行人在合同条款执行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甲方执行合同奖惩条款而受到奖励或处罚的书面说明。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装饰工程项目没有因甲方执行合同奖惩条款而受到奖励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同奖惩条款方面的原因与客户存在相关纠纷，也不存在通过补充约定或变更奖罚考核条款调节收入确认或成本费用归集、分摊的情形。

信息披露问题二十六

2015 年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达到 154, 346. 10 万元。……（3）请说明发行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回款计划，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请中介机构到相关客户处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的证据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发表具体意见。

【答复】

一、请中介机构到相关客户处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的证据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发表具体意见。

（一）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螳螂	5	10	30	50	80	100
洪涛股份	-	-	-	-	-	-
亚厦股份	-	-	-	-	-	-
广田集团	5	10	30	50	50	50
瑞和股份	5	10	30	50	50	5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宝鹰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全筑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柯利达	5	10	30	50	80	100
奇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全筑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建艺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维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建艺集团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洪涛股份并未采用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应收账款分为有合同纠纷和无合同纠纷两类，对于有合同纠纷组合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无合同纠纷组合统一按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公司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客户资信水平及实际坏账损失情况等因素，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无未能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重大应收账款。

（二）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经覆盖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且均高于同期末处于合同期外的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700.89 万元、21,472.61 万元、24,651.73 万元和 25,423.27 万元，同期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0.73 万元、16,966.59 万元、14,226.74 万元和 18,061.05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经覆盖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合同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7.01 万元、7,903.87 万元、10,442.33 万元、12,887.16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已覆盖同期末处于合同期外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占同期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了 70%，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率为 16.43%，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合同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的 1.97 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了相关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发函确认，了解相关项目施工结算情况，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和公司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记录和回款计划，查询客户的资信情况等核查程序。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持续催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保持持续联络，制定了详细的催收计划和回款计划；发行人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合同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客户的资信和还款能力相对优良，发生实质性违约及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信息披露问题二十七

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抽查部分流水的银行底单及发行人的原始凭证等，查看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回款单位是否为签订合同的经济往来客户，同时核查各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经济往来客户。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全面检查，抽查了部分流水的银行底单和发行人的原始单据，重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回款单位是否为签订合同的经济往来客户，主要执行程序如下：

1、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亲自到大额账户的银行从银行工作人员手中接过经其加盖业务章的银行对账单。

2、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的框架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回款银行水单等文件，核对销售文件和原始单据的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检查合同内容、发票内容、回款进度及结算方式的匹配性。

3、对货币资金执行大额查验，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收支的银行水单，核查回款单位是否发行人经济业务往来单位，收款金额是否与结算情况匹配，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4、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账和票据备查簿核对发生额的一致性，并盘点及核查票据原件，检查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核查出票单位或背书单位与客户单位的一致性。

二、核查情况

（一）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其收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前往发行人开户行，向银行工作人员提出打印各期银行流水的申请，并亲自从银行工作人员手中接过经其加盖业务章的。对于业务量及金额较大的银行账户，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

计师根据审计抽样原理抽取 85%以上或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业务流水，将抽查样本与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等核对，同时查看相对应的业务合同，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回款单位是否为签订合同的经济往来客户，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回款	68,144.46	126,963.37	142,295.78	188,093.02
其中：抽查金额	63,194.23	115,759.49	130,321.32	169,866.26
其中：抽查比（%）	92.74	91.18	91.58	90.31
银行互转	61,560.06	96,922.91	82,319.18	178,201.53
其中：抽查金额	56,594.95	81,588.46	70,207.57	166,223.90
其中：抽查比例（%）	91.93	84.18	85.29	93.28
贷款及投资款	17,900.00	29,830.97	22,900.00	6,550.00
其中：抽查金额	17,900.00	29,830.97	22,900.00	6,550.00
其中：抽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往来	14,094.77	31,378.80	16,240.28	23,719.27
其中：抽查金额	7,167.02	17,535.89	7,648.79	5,340.93
其中：抽查比例（%）	50.85	55.88	47.10	22.52
其他	1,477.27	3,889.12	2,907.75	3,525.57
其中：抽查金额	1,120.92	2,182.68	614.57	951.87
其中：抽查比例（%）	75.88	56.12	21.14	27.00
收款合计	163,176.56	288,985.17	266,662.99	400,089.39
抽查合计	145,977.12	246,897.49	231,692.25	348,932.96
抽查比例（%）	89.46	85.44	86.89	87.21

（二）抽查部分流水的银行底单及发行人的原始凭证等，查看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回款单位是否为签订合同的经济往来客户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回款抽取 90%以上或单笔收款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核查银行底单和原始凭证，经过核查回款单位与客户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回款抽查金额	63,194.23	115,759.49	130,321.32	169,866.26
相符金额	59,991.70	104,417.38	121,451.91	151,367.10
相符金额占比	94.93	90.20	93.19	89.11
不符金额	3,202.53	11,342.11	8,869.41	18,499.16
其中：军政事业统一结算	935.67	4,965.02	3,982.36	14,670.33

其中：客户关联方代付	2,173.26	2,209.95	4,581.77	2,751.72
其中：客户委托付款	93.60	4,167.14	305.29	1,077.12
不符金额占比	5.07	9.80	6.81	10.89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付款单位与客户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军政事业单位统一结算

军政事业单位统一结算主要是针对军政单位、政府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支付，主要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单位	付款单位
（甲方）山西饭店（总包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饭店装修改造工程指挥部
安庆西城公用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大观区政务大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物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宝安区福永街道办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财政专户
当涂县公安局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当涂县会计核算中心
（发包方）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代建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故宫博物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市政局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广州荔湾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哈尔滨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北胡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高新开发区福宁建筑工程中心
胶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其他应付款小额发报贷报固定内部户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洛阳市财政局
南京市中华中学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人民大会堂管理局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东警察学院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

客户单位	付款单位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
深圳大学城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高级中学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仙桐实验小学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学会	石嘴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	吴忠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	中华人名共和国财政部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客户关联方代付

该种情况主要为客户关联方代付，如客户及付款单位同受某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主要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	付款单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北京野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搜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迪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金钱豹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舜耕山庄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公司
（甲方）乌鲁木齐铁路局（总包）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新投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佳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港恒旅游发展（九江）有限公司

客户	付款单位
	萍乡市嘉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酒之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宇海数园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花间巡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震泽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	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乌鲁木齐塔里木石油酒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乌鲁木齐塔里木石油酒店
中山市时代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富杰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3、客户委托付款

该情况为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已获取相应的委托付款协议，主要单位如下：

客户单位	付款单位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国家税务局	石河子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方）山西饭店（总包方）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凯顺商贸服务中心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河源迪顶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万豪郦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友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管理处	山东鼎新展览有限公司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西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尚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银川路华强建材经销部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荣康建材商店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金丰装饰工程服务部

（三）核查各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经济往来客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核查，核查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与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票据抽查金额	3,224.27	5,325.34	3,529.96	4,020.62
相符金额	3,024.27	4,095.34	2,136.51	3,863.74
相符金额占比	93.80%	76.90%	60.53%	96.10%
不符金额	200.00	1,230.00	1,393.45	156.88
不符金额占比	6.20%	23.10%	39.47%	3.90%

其中，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与客户单位不一致主要系客户关联方单位代为出票或背书给发行人，具体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与客户单位不一致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或背书单位	客户单位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银座佳悦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银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东方高柏投资有限公司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无锡港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安智慧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回款真实，超过 90%以上的回款金额的回款单位为签订合同的经济往来客户，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第三方代发行人客户付款的情形主要包括：发行人客户存在军政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的工程项目一般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统一结算并支付；发行人部分客户回款由其关联方代为支付，如客户与付款单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发行人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已经取得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协议。

发行人各期回款单位及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

单位绝大部分是其签订合同的经济业务往来单位，存在少部分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为第三方单位的情形，该种情形主要为客户关联方单位代为出票或背书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况，该情况下付款单位虽非其签订合同的经济业务往来单位，但鉴于客户与付款单位间的关联关系及委托付款协议，该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结算特点，其结算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回款情况真实可靠。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虽然有少部分第三方代为出票或背书给发行人，但鉴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背书转让单位与客户单位存在关联关系，该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结算特点，其结算情况合法合规。

与财务会计相关的资料问题三十六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资料、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调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的情况），调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要求对其投资情况进行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原材料及劳务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其他问题四十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再次审慎核查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新增重大事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发生了相应变化，就上述变化本所做出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攀枝花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销了发行人攀枝花分公司，并于同日获得了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攀东市监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24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攀枝花分公司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分公司的变化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正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16,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该合同下开立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主合同到期 后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2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20,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三份编号均为【借 2015 综 7970 福田】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 万元、3000 万元、2,9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维业控股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抵 2015 综 7970 福田，张汉清、叶雪幼、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主合同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3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5,000.00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两份编号为【07301LK20168242】、【07301LK20168248】号的借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07301DP20168037 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担保，借款金额分别为：500 万元，1,650 万元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68094、07301BY20168093。	2016.3.9-2018.3.9	正在履行
4	维业控股、发行人	9,000.00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5 号】、【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6 号】、【2016 年深蛇口综贷字第 00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维业控股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发行人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2016.3.18-2017.3.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		
5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发行人	13,000.00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16010201(C)】、【9290316010202(C)】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CDSX92903160102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500 万元, 维业控股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ZDBSX9290316010201, 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ZDBSX9290316010202, 叶雪幼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为: ZDBSX9290316010203, 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编号为: ZDKSX9290316010201。	2016.3.23-2017.3.23	正在履行
6	维业控股、张汉清	16,500.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54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种类为借款及工程类保函, 维业控股、张汉清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圳中银上额保字第 0000540A 号、2016 圳中银上额保字第 0000540B 号, 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编号为: 2016 圳中银上应质字第 0000540。	2016.7.27-2017.7.27	正在履行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 房产

发行人将其名下位于“共享春天”公寓四套房屋（产权证书号码为：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4 号、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3 号、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2 号、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1 号）于 2016 年 9 月全部出售，已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收到买受方支付的房屋出售价款。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1.8-2017. 1.7	2,900
2	2016 年深蛇口综 贷字第 005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3.29-2017 .2.28	3,000
3	9290316010201 (C)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4.11-2017 .4.11	3,000
4	2016 年深蛇口综 贷字第 006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6.1-2017. 3.1	3,000
5	2016 年深蛇口综 贷字第 007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6.16-2017 .3.16	2,000
6	9290316010202 (C)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7.19-2017 .7.19	3,500
7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10.10-201 7.4.9	3,000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8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 10. 12-201 7. 4. 11	2, 000
9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 10. 20-201 7. 4. 19	2, 000
10	07301LK201682 4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10. 28-201 7. 6. 8	500
11	07301LK201682 4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11. 8-2017 . 6. 8	1, 6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2、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88530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为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7301ZA20618053），以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发生的不低于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事项债权额

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6010201),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6年3月23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同时在该质押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 SX9290315004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转入该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3)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圳中银上应质字第 0000540),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54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该质押合同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权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4、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29,275.00	2016.06.30
2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26,500.00	2015.12.18
3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14,606.50	2015.10.08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7,316.64	2015.12.08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6,600.00	2016.04.16
6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1号广场项目南区T6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5,587.07	2015.12.18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柳州柳南万达广场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5,330.22	2016.09.26
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七标段	5,141.58	2016.04.16
9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南地块三期T7办公楼大堂及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5,022.94	2016.08.20
10	深圳市宇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岭宏健康家园一期9#、10#、16#精装工程	2,747.72	2015.09.02
11	湛江开发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万达广场项目4-2#公共区域及SOHO室内装修工程	2,398.54	2016.09.06
12	陵水香水湾滨海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香水湾滨海休闲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2,326.00	2016.08.10
13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钢结构及幕墙装饰施工工程	2,199.52	2016.04.18
14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清泉城市广场钢结构工程	2,063.00	2016.06.1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5、劳务分包合同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供应商	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汉京半山公馆 1#楼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16.61	2016.01.10
2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7.50	2016.01.15
3	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项目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2.99	2016.04.21

6、以房抵债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房抵债协议的最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十四”。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梅月欣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原负责人夏先军职务侵占罪引起的三个案件

（1）张小兵（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

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2) 何建平（原告）诉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3) 代松林（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一）、发行人西南分公司（被告二）、夏先军（被告三）、王梦娟（被告四）借贷合同纠纷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夏先军已涉嫌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中止该诉讼。

2、发行人（原告）诉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当中，尚未判决。

3、发行人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尚未判决。

4、发行人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原名深圳前海东方高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名深圳高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名深圳前海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露藏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盘其伟（被告五）、胡红宇（被告六）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正在积极筹措款项以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新

经办律师：高全增

经办律师：杨波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十二日

No. 70045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403190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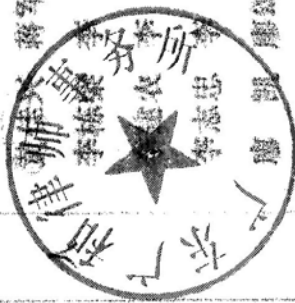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 世贸广场AC座20楼
负责人	童新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95]13号
批准日期	1995-1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白燕群	白昕	蔡俊彬	曹建军
陈红梅	陈蔚	陈文辉	陈学伦
陈阳照	丁启	董红海	董厚根
范朝斌	范秀玲	方鸿	方强
浮勇军	付宏	高理杨	高仝增
龚生超	谷家泽	郭海英	郭文峰
郭纪鹏	何仿	何江	洪旭
胡勃	胡红泉	胡小领	黄渤
李栋	蒋军辉	黎哲	李保明
李栋	河	李弘毅	李健忠
李忠	洁	李娟	李俊
廖凯	玮	梁卫星	廖建业
廖凯	廖锦扬	林岳群	刘宏斌
刘敏	刘小前	刘乙	刘申明
刘昱含	龙厚平	龙奎任	姜建文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鲁潮	鲁楷	鲁小平	陆文亮	61-64	鲁志斌	邱东阳	宋玉涵	孙若伟	汪旭	王岱华	伍琼	肖衡	熊卫国	杨晓肆	游润惠	张晶	张志坚	郑平	周春毅				
罗广平	罗御伦	骆建军	毛志晶	65-68	宁岷	沈玉华	孙国东	孙伟	王旭	魏汉蛟	习刚	邢顺帝	杨波	杨骥	岳峰	张学辉	张宗建	赵山杉	朱爱新				
穆宏	盘顺辉	彭红瑛	9-12	石千章	13-16	孙坚	7-80	童新	81-84	王佳强	85-88	文景志	89-92	项昭亮	93-96	邢志忠	97-100	杨青松	姚远	张方硕	张雅丽	赵山杉	朱爱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朱涛	祖冲	蒯同利	余	125-128	郇烈超	涂家珍	卜功元	胡生	赖名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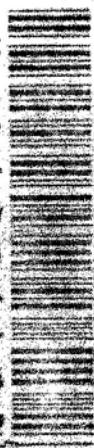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63478214-X



机构名称 广东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A C座20楼

有效期 自2014年04月15日
至2018年04月14日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440304-35537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码证印制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
5. 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撤销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在本有效期内每年04月份年检
不另行通知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116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G 3 4 7 8 2 1 4 - X



机构名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 童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 A C 座 2 0 楼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 440304-355373-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标识, 经国务院批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 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颁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证应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证过期、遗失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在本有效期内每年04月15日前另行通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1164538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850



持证人 高金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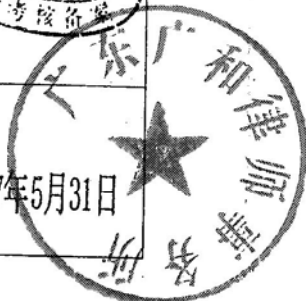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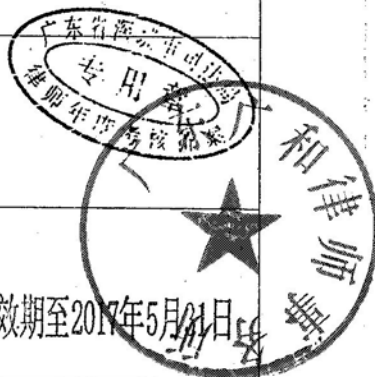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